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國民參政會
第四屆第三次大會
提案原文 (第三冊)

國民參政會祕書處印

附出席大會及審查會時務
註請攜帶到會恕不再發

本 册 內 容

審五第一號至第七五號（完）

特一第一號至第六六號（完）

特二第一號至第三九號（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8828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提案原文(審五)

目 錄

審五第一號 魏參政昌元光等七人提

請政府定期籌辦國立工業大學以加強工業教育而應
建國之需要案

審五第二號 賴參政昌學章等十二人提

爲四川青年失學激增請獎助私立大學以宏造就由

審五第三號 賴參政昌學章等十二人提

爲救助自費留學考試及格學生出國深造案

審五第四號 周參政昌生楨等十四人提

請於寧夏省設國立大學一處以資邊疆教育平均發

展案

審五第五號 金參政員振玉等十一人提

擴充女子師範教育鼓勵女子以教育爲終身職業案

審五第六號 金參政員振玉等十一人提

厲行強迫制度普及國民教育案

審五第七號 冷參政昌昇東等十人提

提請政府對外國留學生購買官價外匯繼續實行以利

目 錄

二

研討學術儲爲國用案

請迅撥國立西安圖書館建築設備費五十億元俾便早日動工以利西北文化事業發展案

各地學校所受戰時損失請在沒收敵產資項下先行撥俾各校迅速完成復員工作健全教育案

請增加川省國立大學班次以救濟失學青年案
積極推行邊疆教育案

教育革新案

請政府制定中小學教員俸薪等級表通令全國遵照以一待遇而祛流弊案

建議政府明令國立各醫學院校加授中醫課程以發揚固有文化而宏治療效用案

審五第 八 號 溫參政員良儒等 十 人 提
審五第 九 號 甘參政員績鏞等十八人提
審五第 十 號 余參政員際唐等 七 人 提
審五第 十一 號 李參政員毓田等 七 人 提
審五第 十二 號 李參政員毓田等 七 人 提
審五第 十三 號 張參政員丹屏等 九 人 提
審五第 十四 號 柯參政員興參等 七 人 提

審五第十五號 黃參政員汝鑑等 八人提

請擴充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以收邊疆教育實

審五第十六號

柯參政員與參等 九人提

建議政府於蘭州大學增設工學院以造就建設幹部人才配合建設西北計劃案

審五第十七號

柯參政員與參等 七人提

請政府撥發甘肅教育補助費並准自行考選國外留學生以期平衡發展教育造就專門人才案

審五第十八號

齊木公旺扎勒拉布日參政員等九人提

審五第十九號

李參政員德淵等 七人提

補助邊區省分各國民學校圖表書籍以充實設備案
建議政府免費大量配發邊疆省區電教器材以資推廣電化教育啓發民智案

審五第二十號

李參政員德淵等 七人提

普遍設立邊疆省區民衆教育館並增撥經費充實內容案

審五第二十一號

李參政員德淵等 七人提

請於邊疆每一省區設一大學並規定留學國外學生名

額以期邊疆學生得有均等深造機會案

齊木公莊孔參政員等九人提
勒拉布旦

參政員等九人提

積極造就蒙藏師資以推進邊疆教育案

審五第二十三號
李參政員德淵等七人提

建議政府充實青海省各級職業教育案

審五第二十四號
王參政員寒生等十四人提

請政府救濟流亡在長春之失學青年案

審五第二十五號
孫參政員繩武等二十八人提

請政府撥款優予補助北平市公私立學校案

審五第二十六號
葉參政員潮中等八人提

擴充國民教育經費及師資積極實施國民教育計劃以

立憲政基礎案

審五第二十七號
張參政員之江等二十七人提

遍設農工專科學校造就實用基本幹部人材適應建國
需要解決民生根本問題案

審五第二十八號
呂參政員雲章等二十九人提

實施憲法規定增加教育經費藉以改進小學教育案

審五第二十九號
包參政員一民等十一人提

為提高我國文化水準國家應辦理文化貸款案

審五第三十號
審五第三十一號

審五第三十一號 王參政員立哉等十四人提

請政府添設立濟南師範學院廣植中等教育師資案

審五第三十二號 呂參政昌雲章等十三人提

救濟山東流亡青年案

審五第三十三號 包參政員一民等十二人提

請政府設置東北鐵路專科學校造就鐵路幹部人材以

應東北鐵路急需案

審五第三十四號 黃參政員炎培等十人提

請教育部放寬職業學校畢業生升學年期限制並於大學

學農工商等科系招生時規定一部分名額容納各該科職業學校畢業生案

審五第三十五號 徐參政昌礪予等二十五人提

爲請政府提倡自職教育由

審五第三十六號 張參政員作謀等六人提

擇請教育部撥給專款充實蘭州國立各校院建築設備

審五第三十七號 趙參政員公魯等七人提

案

爲魯省情形特殊失學失業及貧苦青年繼續增多加以物價暴漲公費生膳食費不敷甚鉅亟應增加公費生名

類提高公費生膳食費並撥款急賑失學失業青年以資救濟案

審五第三十八號 趙參政員公魯等 六 人提

建議中央從速籌撥魯省教育特別補助費以便恢復設置縣市各級國民學校案

審五第三十九號 張參政員定華等 九 人提

請充實貴州高等教育設備并調整教授待遇案
請經常補助各蒙族教育經費以解除其實際困難而利

審五第四十號 李參政員永新等二十三人提

蒙族建設案

審五第四十一號 武參政員哲彭等 七 人提

扶植新聞事業以利推行民主憲政案

審五第四十二號 杜參政員希夷等 八 人提

請延長簡易師範學校學生修業年限或改簡易師範學

校爲師範學校以提高小學教師程度而利教學案

審五第四十三號 杜參政員希夷等十六人提

請政府迅速救濟安插豫北豫東等地逃難失學青年案

審五第四十四號 榮參政員熙等 十四人提

請政府寬籌體育經費及健全體育行政組織以利推行

國民體育案

審五第四十五號 孔參政員令燦等六人提

審五第四十六號 王參政員仲裕等十六人提

審五第四十七號 顧參政員韻剛等二十三人提

審五第四十八號 孔參政員庚等八人提

請增加山東省學生公費名額以救濟山東失學青年案
請政府指撥接收或賠償之敵僱工廠舉辦生產合作收

容失學青年半工半讀以資救濟案

審五第四十九號 王參政員立哉等十九人提
請政府將印刷工業列入生產貸款部門以利文化工業
而宏教育案

審五第五〇號 王參政員立哉等十人提
請政府迅速增加山東省公費學生數目及教職員名額
以救流亡失學青年而利教育復員案

審五第五十一號 張參政員之江等七十六人提
請政府按照國立禮樂館之先例將中央國術館改為國

立以提倡固有武術而促進國民體育普及案

請政府扶助文化事業提高國民文化水準案

請政府加強整頓東北青年教育以宏教化而培國本案

請政府查照二十八年國防最高會議通令實行國民參政會所提「提倡尚武精神以固國基」一案今再重申

前令限期切實施行案

黃參政員建中等二十三人提

劉參政員衛靜等十五人提

育機會平等之規定案

向王參政員審萸等十四人提

各黨各派應立即退出學校

請設立武昌首義大學以紀念首義先烈案

擬請恢復國立廣東大學案

審五第五十二號 王參政員冠英等二十三人提

審五第五十三號 實參政員保昌等十九人提

審五第五十四號 張參政員之江等七十九人提

審五第五十五號 向王參政員審萸等十四人提
審五第五十六號 劉參政員衛靜等十五人提
審五第五十七號 向王參政員審萸等十四人提
審五第五十八號 孔參政員庚等十三人提
審五第五十九號 王參政員若周等七人提

審五第六十號 張參政員良修等十六人提

審五第六十一號 杜參政員希夷等十人提
請通令各公私立大學各學院各專門學校所有抗戰期間升入之高中畢業學生除已繳到畢業證書（文憑）者外其餘一律暫准免繳其自三十五年度起升學者再按法令正常繳驗畢業證書案

審五第六十二號 陳參政員逸雲等十三人提
審五第六十三號 饒參政員鳳璜等六人提
審五第六十四號 蔣參政員建白等八人提
請政府獎勵文化企業以充實文化供應而發展教育案
請獎勵學識優裕人士從事鄉僻地方教育以增高全民知識水準並長養各種技術人才以興工業案

爲改進中等職業教育擬請延聘美國中等職業教育技術專家來華協助策劃辦理各種實用職業學校并劃撥

僑民教育行政應迅即依照國府主席所指示暨上屆國民參政會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由教育部統一辦理以維國家教育行政系統而利國內外教育之配合案

目 錄

一〇

專款充實各項必要實習設備以培養中級實習技術人才藉資增加生產而利建國案

審五第六十五號 杜參政員希夷等十人提

請令各大學學院專門學校於春季招生以便收容春季畢業高中學生案

審五第六十六號 王參政員化民等十六人提

爲河北省各院校公費生膳費受物價高漲影響不敷甚鉅請迅謀調整案

審五第六十七號 黃參政員汝鑑等七人提

建議成都區國立大學開辦邊政學系造就邊事專門人才案

審五第六十八號 吳參政員鴻森等二十六人提

請政府辦理台灣與省外文化學生人才交流以利建設而速合流案

審五第六十九號 李參政員培國等十九人提

請中央協助發展邊疆教育文化事業以充實民族力量鞏固國防前衛案

目 錄

審五第七十號	林參政員忠等 二十三人提 請推行簡易實用文字以利普及教育完成國家建設案
審五第七十一號	韓參政員春暄等 六人提 請政府迅速整飭東北教育切實調整人事取消駢校機關釐訂整理方案以加速完成復員工作案
審五第七十二號	劉參政員憲英等 十人提 請政府加緊施行強迫教育以利憲政實施案
審五第七十三號	鄭參政員揆一等十九人提 擬請將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改為國立東方學院案
審五第七十四號	韓參政員春暄等 五人提 請教育部於本年度考送東北籍留學生案
審五第七十五號	劉參政員憲英等三十四人提 為求實現憲法中男女受教育機會均等請政府撤銷男女分校命令案

目

錄

一
三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提案原文（特一）

目 錄

- 特一第一號 陳參政員其業等八人提 擬請疏濬軍事時期堵截淮漢恢復水利以利農田案
- 特一第二號 馬參政員景常等十八人提 黃汎區域應以改良農田疏濬河道為中心工作並應將導淮機構移設蚌埠以資配合案
- 特一第三號 榮參政員照等十三人提 請政府在綏遠設立大規模之集體農場以期改進農業增加糧食生產而利民生案
- 特一第四號 薛參政員明劍等十八人提 擬請政府挽救農村危機案
- 特一第五號 強參政員斌等十三人提 徒速修築包寧及蘭寧鐵路以利交通而固國防案
- 特一第六號 桂參政員芬等十二人提 請積極建設西北交通以固邊圉案

目 錄

一四

- 特一第七號 高參政員文源等二十二人提
擬請政府修建咸榆鐵路便利交通發展西北經濟鞏固
國防安定邊陲案
- 特一第八號 張參政員丹屏等十人提
全國公路應確定國道省道分期修整計劃統籌專款務
使平衡發展案
- 特一第九號 張參政員丹屏等九人提
促進陝南地方特產以裕農村經濟案
- 特一第十號 鄒參政員樹文等十一人提
建議政府保障農業技術人員并提高鄉村工作人員待遇
以利農業建設案
- 特一第十一號 鄒參政員樹文等九人提
推行合作農場改良農業經營方法增加農業生產實行
耕者有其田以奠定農業經濟建設之基礎案
- 特一第十二號 鄒參政員樹文等十一人提
建議政府請促成中華農業合作案
- 特一第十三號 王參政員董正等八人提
請中央撥發大批鑿井機器交西北各省積極鑿井以完
成十年萬井計劃案

特一第十四號 趙參政員和亭等十人提

擬請中央在陝境漢江設立機構從事勘測研究治理等工作以利通航並開發水利案

特一第十五號 吳參政員望伋等十五人提

請中央集中全力修復浙贛鐵路全線工程以利民生案

特一第十六號 干參政員維新等十一人提

急應利用外資建設三峽水利案

特一第十七號 孫參政員汝堅等七人提

爲整理西康公路交通以利運輸而固國防案

特一第十八號 孫參政員汝堅等十二人提

請極積籌建昆明至西昌及西昌至成都鐵路以利邊政而資開發案

特一第十九號 何參政員基鴻等十九人提

爲華北漁業關係重興請飭主管迅撥漁輪於塘沽訓練漁民以謀增產而保海權案

特一第二十號 何參政員基鴻等二十人提

爲永定河治本工振工程關係華北百年水利請撥充分糧欵以便實施案

特一第二十一號 何參政員基鴻等二十一人提

爲冀省鑿井水利工程急待進行請飭主管機關迅撥足

用器材以便實施完成案

特一第二十二號 吳參政員雲芳等十五人提 請國府籌建褒河水庫整理漢江水道以裕電力而利水運併除下游水患案

特一第二十三號 鄭參政員樹文等七人提 農貸應透過合作組織案

特一第二十四號 吳參政員蘊初等九人提 農村破產民生凋敝應設法救濟農村安心耕作增加生產案

特一第二十五號 王參政員亞明等十八人提

特一第二十六號 王參政員亞明等十六人提 湘桂黔鐵路都筑段請加速完工鋪軌通車案

特一第二十七號 侯參政員天民等二十六人提 筑隆鐵路請速定錢開工興築案

特一第二十八號 伍參政員智梅等三十六人提 請政府迅速完成廣東省水利工程藉增糧食生產以裕民生案

- 特一第二十九號 康參政員紹周等十一人提 請政府撥款興辦閩江水利工程以利民生案
- 特一第三十號 達參政員浦生等十八人提 爲實行發展農村經濟增加農產以利民生而裕國本案
- 特一第三十一號 陳參政員紀澤等十一人提 請政府迅令交通部郵政總局對於九一八事變時自東北撤退之郵政員工應依其志願於短期內調返東北或其鄰近郵區繼續服務用安其心以資激勵案
- 特一第三十二號 胡參政員秋原等八人提 開發襄河水利案
- 特一第三十三號 顧參政員耕野等十九人提 請政府迅速統一並簡化東北交通機構以利運輸案
- 特一第三十四號 柯參政員與參等十九人提 請政府限期完成天蘭鐵路並於短期內延修至安西以資開發西北鞏固國防並嚴厲懲辦天寶鐵路修築負責人員以策功效案
- 特一第三十五號 張參政員定華等九人提 請增撥經費從速完成湘桂黔鐵路都筑段案
- 特一第三十六號 范參政員予遂等十六人提 黃河回歸故道魯境沿河大堤年久失修危險塘處請政

府速撥巨款物資從事搶修以防大汎案

請政府發還粵省戰前省架長途話線案

特一第三十七號 官參政員韓等 八人提
特一第三十八號 官參政員韓等 八人提

特一第三十九號 何參政員春帆等 六人提
爲促進農田水利建設並使農民得到實惠應簡化水利
貸款手續減低利率放寬還款期限案

特一第四十號 何參政員春帆等 八人提

請政府迅速撥款敷設廣東乳源八字嶺狗牙洞煤礦場
接駁粵漢鐵路輕軌鐵路支線以利生產而濟煤荒案

特一第四十一號 鄒參政員樹文等 七人提

爲迅速改良農田水利提高生產擬轉請聯總籌集動力
抽水機一千架分撥粵省各縣以爲農田灌溉及排水之
用案

特一第四十二號 伍參政員智梅等十三人提

擬請於繁庶區域邱陵地帶提倡畜牧以使地盡其利並
增進人民營養案

特一第四十二號 伍參政員智梅等十三人提

爲增加糧食生產請政府撥水利貸款四百億元以興辦

粵省農田水利工程案

特一第四十三號

陳參政員賡雅等 八 人提

特一第四十四號

李參政員鈺等 八 人提

案

特一第四十五號

王參政員董正等 八 人提

特一第四十六號

王參政員冠英等二十二人提

特一第四十七號

何參政員春帆等 八 人提

加強西北航空運輸以利國防與民生之建設案
扶植民營交通事業俾使貨暢其流案

農田水利為農業建設根本應由政府擇其較大規模者配合水電航運需要直接興辦從寬攤還工本以減輕農民負擔案

特一第四十八號

王參政員德興等十一人提

案

請政府仿照美國 T V A 計劃開發贛江水利 (K V A)

特一第四十九號

楊參政員一如等 九 人提

擬請成立整頓漢水專管機構即時籌辦治本工程並應

目錄

二〇

- 提前建築遙堤與小江湖蓄洪墾區以防水災而增生產案
- 擬請政府計劃發展中國肥料事業增加農業生產案
- 請改善各省公路管理制度以期統一修築養護發展公路交通案
- 爲使通訊靈活推行政令維持治安起見擬准由各省政府設立專用無線電台以利政務案
- 擬請改善茶貸辦法藉以增加茶葉生產案
- 請政府採取有效辦法加速改造農業增加生產挽救農村當前危機案
- 請積極改進邊疆畜牧事業以期增加畜產品之生產改善國民營養增進貿易案
- 李參政員樹茂等力人提
- 特一第五十五號
- 特一第五十三號
- 特一第五十四號
- 特一第五十一號
- 特一第五十號

特一第五十六號 李參政員樹茂等十一人提

請仿照黃河泛濫區復興計劃辦理綏省河套及沿河各縣（包括五臨安朱狼安及沿河包薩托等縣）農工業復興地方以裕糧源而利民生案

特一第五十七號 陳參政員逸松等二十六人提

請政府於華北東北設牽引機漁輪駕駛修理訓練班以振興台灣及全國沿海漁業創辦航海商船學校以發展海運及漁業案

特一第五十八號 何參政員基鴻等十六人提

請政府於華北農業復員案

特一第五十九號 何參政員基鴻等十五人提

請政府合併現有中央農林機關設置華北農林畜牧試驗場案

特一第六十號 李參政員樹茂等十人提

請政府增加農林事業經費以謀改進農業增加生產案

特一第六十一號 李參政員培國等十九人提

請限期搶修平熱鐵路以利交通而固國防案

特一第六十二號 王參政員芸青等五人提

請限期修築浦信鐵路加強華中交通以利運輸案

目錄

二二

特一第六十三號 嚴參政員鍾等 八人提
擬請我政府對滇緬兩段未定界應即採必要步驟以固邊圉而保權益案

特一第六十四號 嚴參政員鍾等 八人提

擬請政府迅與英緬政府談判早日恢復滇緬商務與交通之正常關係以收相安互惠之效案

特一第六十五號 顧參政員耕野等 七人提

請政府對於東北原有鐵路及工礦業技術人員安定保障辦法以增加生產而維社會安完案

特一第六十六號 范參政員承樞等 五人提

請政府盡力扶持民營菌碧石鐵路以利交通案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提案原文（特二）

目 錄

特二第一號 金參政員振玉等十一人提

擬請政府在工業發達都市設立託兒所以增進職業婦女之工作効能案

特二第二號 金參政員振玉等十一人提

全國各省市應由政府督導普設提倡兒童福利事業之專責機構案

特二第三號 喬參政員廷琦等十五人提

擬請改善行總晉綏察分署物資之分配延長該署期限暨加強其行政効率案

特二第四號 朱參政員惠清等七人提

擬請修改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條文俾免從刑重於主刑以期法得其平敬請公決案

特二第五號 張參政員登鰲等九人提

提請政府按照原定計劃迅速建築邊疆外役監以樹立
良好監獄制度案

特二第六號 何參政員基鴻等十九人提

爲行總善後救濟物資請飭主管依災情輕重人口比例
分配以昭公允而增効率案

特二第七號 馮參政員雲仙等八人提

請發動全國婦女積極從事兒童福利工作案

特二第八號 張參政員金鑑等十一人提

擬請政府迅速空運食糧及藥品二千噸以救濟安陽被
圍之難民案

特二第九號 柯參政員與參等七人提

請將甘肅綏靖區之鎮原正寧寧縣慶陽合水環縣等六
縣急需之救濟物品沿請善後救濟總署迅速撥發以安
民生案

特二第十號 潘參政員連如等十五人提

請政府速撥鉅款並派大員蒞晉振濟難民解除困阨以
安人心案

特二第十一號 孫參政員纏武等二十九人提

請將美國救濟麵粉及暹羅贈米優先配運華北以蘇民

困而遏亂萌案

特三第十二號 汪參政員漁洋等二十三人提

請政府搶救旅大流亡難胞藉以爭取民心案

特二第十三號 齊木公旺扎參政員等九人提

請在青海設立國立醫院以重民族生聚而固邊防案

特二第十四號 勒拉布旦參政員等十二人提

東北各大都市難民充斥應實行以工代賑藉減國庫開

包參政員天民等十二人提
支並廣收救濟效果案

特二第十五號 呂參政員雲章等二十三人提

運用合作社之組織平價供應各地公教人員之日用必

需品案

特二第十六號 張參政員之江等二十二人提

爲河北省難民衆多振濟款物不敷分配懇請增撥大量

款糧以宏救濟案

特二第十七號 趙參政員公魯等九人提

請政府增撥中央合作金庫資金同時在必要地區普設

分支庫並輔導縣市合作金庫之成立案

- 特二第十八號 高參政員文源等二十一人提 擬請政府迅速空運物資救濟陝北以蘇民困案
- 特二第十九號 趙參政員公魯等 七人提 爲魯省災情慘重難民驟增待救孔急請迅撥鉅款食糧以拯災黎案
- 特二第二十號 趙參政員公魯等 九人提 爲山東災情嚴重請求增撥救濟物資及大量農貸以恢復全省農耕案
- 特二第二十一號 潘參政員朝英等十八人提 請政府切實振興我國絲業案
- 特二第二十二號 侯參政員聖麟等十三人提 青島難民數逾十萬擬請政府及行總迅撥急賑款物以資救濟案
- 特二第二十三號 李參政員永新等二十人提 請政府將收復區蒙古各旗一律劃歸綏靖區并比照綏靖區各縣撥發賑款與復員費案
- 特二第二十四號 張參政員賓生等十五人提 請行政院增撥大量急振款救濟豫北豫東難民案
- 特二第二十五號 章參政員士釗等四十六人提 請政府擴充大赦範圍以昭曠典而啓新機案

特二二十六號

孔參政員庚等十四人提

改進中醫中藥於衛生部內設管理中醫委員會專司管理及改進中醫中藥納入科學正軌事宜并由教育部於各省市開辦國立中醫學校養成中醫中藥人材使不科學者而科學化使號稱科學醫師所不願涉足之鄉村不患無良醫治病案

特二二十七號

張參政員振鶯等十七人提

請善後救濟總署多撥物資以救濟東北案

特二二十八號

王參政員立哉等十九人提

請政府迅以有效辦法拯救山東難胞以收民心而維國

本案

特二二十九號

馮參政員雲仙等二十五人提

請舉辦邊疆社會福利事業以增進邊民福利案

特二三十一號

何參政員基鴻等十三人提

請政府公平分配農業救濟物資案

特二三十一號

何參政員基鴻等二十三人提

華北民衆困苦政府應多方援助不可有偏枯之措置及不公平之待遇案

目錄

二八

特二第三十二號 劉參政員次蕭等二十二人提

特二第三十三號 劉參政員次蕭等二十人提

特二第三十四號 李參政員鴻文等三十人提

特二第三十五號 段參政員焯等 八人提

特二第三十六號 陳參政員耀東等十六人提

限期完成以利首都建設案

擬請中央迅予舉辦援助全國隱貧案

在華美軍人員應服從中國法律擬請國民政府明令廢止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以重國家主權

案

請政府速撥四億東北流通券搶救安東災民以免危機

特二第三十九號 包參政員一民等十四人提

蔓延案

(第五組提案)

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者

請政府定期籌辦國立工業大學以加強工業教育 而應建國之需要案（審五第一號）

理由：

一、國家應積極從事工業建設，實為當務之急。現有各級工業教育，師資設備及教學等等，因種種問題，未能適應需要。如能普遍予以充實提高，自屬甚善，惟以財力限制，事實上又有許多困難。為提綱攬領計，最好集中力量，先籌辦國立工業大學。延攬師資，充實設備，以從事工業學術之研究，期能與世界著名工科大學並肩齊驅。使我國在現代工業學術中，縱不能有量的相抗，亦不致長此質的落伍。由此以加強全國各級工業教育，以協助國家工業建設，欲建國必先建教也。本會對於請政府籌辦國立工業大學，曾於第四屆第一次大會中通過有案。茲應再請定期籌辦，使其實現。

二、茲就美國論之。此次元光奉派赴歐美各國考察研究工業教育於本年一月下旬到美。三月以來，曾參觀有關工業教育之各級學校三十餘所。工廠多處。並與教育行政方面洽談多次。就加理佛尼亞一省而論，除有各級私立學校約三百所外，省立及公立者有大學一所，學院六所，專科四十一所，高中初中六九五所，以及盲啞學校海員訓練青年訓練監犯訓練之學校等。小學幼稚園及夜校等數目繁多，不及詳焉。省立大學學生註冊人數為二萬四千人。各學院學生人數亦均數千人，從事師資訓練。專科則自數千人至一萬人，為專業訓練及升入大學第三年級之預備。各級中學則自數百人而至數千人，並有各項實習工廠以為公民之一般職業訓練。並有工藝學校，由學校及勞資雙方合組指導委員會，指導教學以達到供求適應之目的。工業生產方面，則見有高五七·五英尺之四百座位客運飛機，並見有能載百架飛機之航空母艦，以及其他各項平時戰時之工業建設。此其注意教育以由教育以協助工業生產之結果。更見有一個著名之工科大學，共一九五位教授中，有博士一三位，碩士三二位，學士二八位，日夜努力於工科學術之研究。尤堪注意者，加省教育法規定，每一公民必須於十八歲時，受足高中教育，如此則不數年後全省青年均為高中畢業。亦即社會各項事業，無論農工商佔，販夫走卒，最低教

育程度，均爲高中畢業生。其餘可想而知矣。

三、現代工業學術，日新月異。工業生產亦無時不在猛烈競進之中。我國既須工業建設，尤須加強工業教育，自應趕定期籌辦國立工業大學，以適應時機而免延誤。論者或以爲我國現時各項教育均屬需要，不獨工業教育爲然。茲應提出者，國家亟應從事工業建設，亦可以說工業建國爲現時國策。自宜特別加強工業教育以適應需要。其他各項教育，亦應配合工業教育以協助建設工作。俟工業建設成功，則其他各項教育，當更容易發展。此中只緩急之分，並無輕重之別。

四、參政會自成立以來，協助政府抗戰建國，貢獻殊多。茲者國民大會成立，本會勢將結束。如能於此次大會中，將已通過有案之請政府籌辦國立工業大學，能以定期籌辦並使其實現之。則此一大學之使命，不止爲本會對於建國工作之具體表現，亦即本會在歷史上永留有無窮之意義，與無限之成就也。是否有當敬請大會詳察公決！

辦法。

一、請政府指派人員籌辦國立工業大學。

二、由三十七年度起，即予籌辦。

審五第一號

四

- 三、特予寬籌經費，勿使受一般規定限制。
- 四、教學計劃，必須具有近代工業學術眼光，並詳察國家建設需要及全國工業教育情形。
- 五、成立日期，視籌辦事實需要而決定之。

爲四川青年失學激增請獎助私立大學以宏造就

由（審五第二號）

廖參政員學章等十二人提

理由：

查四川在抗戰時期，爲國家復興根據地，省外大學，相率遷入，人文匯萃，盛極一時，求學青年，深感便利，自各校復員，川中現有大學，每年收容學生，不過二三千人，夫以四川人口之衆，幾佔全國五分之一，而可受大學教育之生徒，年僅此數，已屬過少，而就此二三千人中，或爲未復員之學子，或爲鄰省新來之青年，川籍學生，所佔成分，恐尚不及十之七，失學之衆，可以想見，而就實際情形言，全川中級學校，六七百所，高中畢業學生，每年將近萬人，積年累計，爲數尤鉅，是以每屆考期，各校報考者，多則萬餘，少亦數十，而取錄名額，不及什一，學生以不得就學爲苦，家庭以子弟失

學爲憂，咨嗟怨歎，隨地可聞，加以四川，鄰近各省大學較少，青年多負笈來川，若任其失學，鄰省文化，何由提高，是川省大學，匪僅局限一隅，實於西南文教隆替，關係至鉅，况勝利之後，聿設爲先，若不崇尚教育，諸備人材，則將來事業開展，必興才難之歎，故當前川省，應擴張大學教育，殆爲事實所必需，凡屬現有大學，悉宜廣其設備，優其廩給，使能延集名師，聚徒講授，方足以開通風氣，造就人材，現有國立各校，以經費出諸國庫，已能樹立規模，而私立各校，除經費來自國外者外，其他私立大學，雖或慘淡經營，蒸蒸日上，而究以經費支絀，臨時設備，經常支出，均感空乏，現狀既難支持，何能進言擴展，大學之不能多容學生，此實其要因之一，夫國家多立一校，多增一院，人力物力，所費何限，今就私立已有之成規，稍加獎助，當事者於茲社會枯窘，求助無門之際，得此挹注，自必奮勵改進，多納生徒，費省用宏，莫便於此，查川省私立大學中，成華大學，積年經營，頗具規模，學術風氣，特爲濃厚，然以經費，純係私人捐助，來源枯竭，雖具良好之基礎，而缺乏發展之財力，倘能多予補助，其效必有可觀，舉此一端，他可類及，嘗以國家新定，百端草創，樹人之計，實爲根本要圖，而收效需時，宜早爲備，理同蓄艾，未可或緩，今以西南數省之廣，人口億萬之鉅，大學

教育，貧乏如此，無形之間，實天枉無限之人才，耗喪無量之元氣，日推月移，所損更難紀極，茲僅對現狀，作最低要求，提出辦法如次。

辦法：

- 一、就川省私立大學卓具規模者，分別准其酌增院系。
 - 二、考察私立大學成績，就其適合標準者，特別給予大量補助，使充實設備，穩固基金。
 - 三、上項補助，可採輔助四川大學例，撥發鉅量黃公。
 - 四、對於私立大學，經常補助，應大量增加，以求有補實用。
- 以上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審五第二號

八

爲救助自費留學考試及格學生出國深造案

(審五第三號)

廖參政員學章等十二人提

理由：

國家自抗戰勝利以後，復員工作與建國事業，同時並舉，經緯萬端，需材至亟，政府今日所派公費學生，名額無多，絕難適應事實之需要，前此辦理自費留學生考試，獎勵有志青年自動出國深造，允屬明智之舉，惟對考試及格之學生，並未考慮如何給予便利之道，以致蒙受匯價一再跳漲之損失，查投考時美匯每元爲二〇二〇元，放榜時爲三五〇元，目前爲一二〇〇元，無論已出國門或尙未成行之學生，在經濟上，均將陷入絕境，與政府宏獎人材弼成建設之初旨，實相刺謬，應請政府迅予設法救助。

辦法：

1. 留學外匯之供給——在本屆學生留學期間，應由政府依一定匯率，充分供給，匯

率應以放榜時之三三五〇元爲準，以示政府體卹裁成之至意。

2. 留學手續之辦理——凡有關部門均應相互聯繫，最好作一簡捷而有系統之規畫與指示，藉免紛歧矛盾，使辦理手續時，感無所適從之苦，並對及格學生留學資格規定保留之年限，使在一定之时限內，仍可繼續申請，以宏深造而利建國。
以上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請於甯夏省迅設國立大學一處以資邊疆教育平

均發展案

(審五第四號)

周參政員生楨等十四人提

理由：

查甯夏自民十八年改建行省以還迄今已歷十有八年矣，全省所設學校，除縣市各級國民學校外，原有省立中學數處。歷原來由高中畢業之學生，為數頗衆，然概為家境貧困，無力負笈遠行，一經離校，茫無所之，或不改業，即成廢人，求其能往內地各省升學者，百無一焉。遂致甯夏文化，因此落後，若不極圖挽救，任其長久因循，則甯夏教育，永難發達矣。吾甯雖地居邊陲，然四境平曠，壤接蒙旗，素為西北重鎮，且處此外蒙被人控制之時，而於國防，尤關重要。况在前所出英傑，代不乏人，對於國家，亦多貢獻。我中樞既於抗戰勝利之後，勵精建設，發奮圖強，力求培植人材，自宜普及教育。

。現查華北文化最高之省份，每省均設有大學數處，即少者亦有二三處。甯夏雖屬最小最窮之省份，原爲國家之一環，決不能分其重輕，視不平等。刻甯夏凡百事項，既已落於人後，如再不提倡教育，任其放棄，則全省民衆，真成萬古不可化之人矣。况甯夏東接鄂托克旗，及伊克昭盟，西連阿拉善旗，及額濟納等旗，計共十有餘旗，因與甯夏近處，時通往來。值此國家維新，蒙民向化，各旗均設有各級學校，研究中文，如甯夏設有國立大學，則各旗學子，即可來甯升學。又甯夏回教人民，佔居多數立待文化普及，風氣開通，爲國造就人材，以爲將來邊防之用，此事所關至大，更宜計及。應請 中央通盤籌劃，迅於甯夏設立國立大學一處，以應邊疆民衆之要求。

辦法：

請 中央卽派專門人員來甯，並會同甯夏省政府籌辦之。謹請

大會公決

擴充女子師範教育鼓勵女子以教育爲終身職業

案（審五第五號）

金參政員振玉等十一人提

理由：

普及教育舉國上下已一致，承認爲當前首要之圖，培養師資尤爲普及教育之前提而考之實際，女子從事教育事業比較適宜，當此教師待遇菲薄，生活異常清苦之際，女子負擔較輕，或能久安於位，即如婚後不再繼續任職於學校，亦得以其所學撫育其子女，則於家庭教育亦多裨益，故擴充女子師範教育，鼓勵女子從事教育事業，以裕師資來源，實於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兩皆有利。

辦法：

一、各地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視師資需要狀況，設置女子師範學校於小學及初中

審五第五號

一四

畢業生中選擇優秀女生鼓勵其就學。

二、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對女子師範學校畢業生，應充分給予職業上之保障及獎勵並應儘先錄用。

厲行強迫制度普及國民教育案

(審五第六號)

金參政員振玉等十一人提

理由：

教育爲立國之基，民族盛衰國運隆替胥視乎國民教育程度之高低，我國雖欲施行義務教育，但以頻年戰亂國計民生兩俱窮蹙，致迄今猶未能實施失學兒童遍地皆是，成人文盲有增無減，實爲國族前途之最大危機。主席昭示吾人「建國時期教育第一」，而國民教育尤爲一切教育之基礎，故普及國民教育，已爲當前急不容緩之要圖，顧國人或則囿於積習或則困於經濟。政府縱能遍設學校，亦未必能使兒童人人入學，按諸既往事實無可諱飾，故今後果欲普及國民教育，則除由政府遍設國民學校外，尤應厲行強迫制度方克有濟。

辦法：

- 一、各級政府均應寬籌教育經費，達成一保一校之目標。

審五第六號

一六

- 一、獎勵私人捐資興學。
- 二、鼓勵當地人民興建學校。
- 三、扶植私立學校。
- 四、保甲組織應協助學校實施強迫教育。

提請政府對外國留學生購買官價外匯繼續實行
以利研討學術儲爲國用案（審五第七號）

冷參政員曝東等十人提

事實：

抗戰勝利雖屆兩年，建國大業百端待理，急需家門人才，以資擘劃，益以世界科學昌明已進入原子時代，反觀我國科學基礎，方具雛型，若不迎頭趕上，追蹤各國，建設前途，殊深危殆。此政府所以放寬私費留學生名額，期有利於戰國也，乃據留美學生紛來函，稱以「渠等出國之初，奉准月購每元二十元之官價外匯一百五十元，以維膏火之資，并蒙 蔣主席於三十二年在中訓團訓話時，面予保證。繼因外匯每一元由法幣二十元提至三千三百五十元時，早已超出一般家庭經濟負擔能力，情勢已屬嚴重，嗣又提高至一萬二千元之鉅，并予停止申請；不惟黑市價格，隨「黃金潮」之泛濫而日益增高。

，超出官價一倍以上，且更不易購匯，以致一般留學生遠隔重洋，幾瀕絕境，僉懇轉請政府，務必准予繼續購買官價外匯，以便安定生活，潛心研討，等語，所述各節，全係事實，設政府不予以注意，自食前言，竟以官價外匯之停止申請，黑市價格之奇昂難購，因而造成紛紛輟學，流離異邦之現象，不獨有損國家聲譽，亦失國家培育人材之本旨。辦法：

1. 目前美國一般生活指數，已較戰前提高，請政府斟酌實情，酌予調整留學生每人每月應購之外匯，查照原案由一百五十元，增至二百元，并准仍予每一次得購足六個月之數。
2. 在主辦管理外匯之新機構尚未設立以前，請政府迅予暫行指定中央銀行，或四聯總處，或其他機關，簡化手續，統一辦理，俾在歐美留學生，得以證明文件向其申請，用解當前危難。

請迅撥國立西安圖書館建築設備費五十億元俾便早日動工以利西北文化事業發展案

(審五第八號)

溫參政員良儒等十人提

事實：

三十四年秋，政府以西安爲西北各省之重心所在，會有將羅斯福圖書館設立西安之擬議，嗣經中央決定，設羅斯福圖書館於重慶，另於西安設立國立圖書館一處，經聘定西北大學劉校長季洪爲籌備主任委員，王宗山等十二人爲委員。發給開辦費三千萬元，并由教部分發圖書約八萬卷。劉主任委員曾於本年一月在西安開第一次籌委會議，館址決定在西京市，革命公園內建修。惟因物價高漲，呈請發給建築設備費五十億元，但爲時過久，仍未發下，以致無法動工，并聞前行政院有將該館經費取銷之說，如果屬實

，其影響西北文化前途，殊非淺鮮。

理由：

(一)西安居西北之要衝，係周秦漢唐故都所在地，為增進民族固有光榮之歷史及西北文化事業之發展，對國立圖書館之建設，不容再緩。

(二)西安既為陪都，又為院轄市，其政治經濟地位，日見增高，如文化事業不能平衡發展，不免有頭重腳輕之譏。

(三)全國各大都市如北平、南京、重慶、蘭州均有國立圖書館之設，西安何能例外。

(四)西安國立大學及專科學校雖日漸增多，但圖書設備，均極簡陋，欲謀高深學術之研究，苦無憑藉，對於國立圖書館之建設，尤有從速設立之必要。

辦法：

請以大會名義敦促政府對於國立西安圖書館籌委會請發之建築設備費五十億元，迅予如數撥發，以利建築。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各地學校所受戰時損失請在沒收敵產物資項下

先行墊撥俾各校迅速完成復員工作健全教育

案

(審五第九號)

甘參政員續鏞等十八人提

理由：

八年抗戰，各地學校，多受敵機轟炸，與輾轉遷徙疏散損失，抗戰勝利，中央及省縣市各級政府，對各校雖有復員經費之撥發，究以數目有限，兼物價節節上漲，不敷各校原有損失，為數甚鉅，至私立學校，則以原有基金校產，本屬有限，且多遭受損失，更難籌此龐大復員經費，以致勝利將屆兩載，迄未完成復員工作，以目擊之重慶陪都各校而論，輯各校負責人之努力，得以先後遷回，收回原有校址開學，但大多因陋就簡，

校舍殘破，校具殘缺，圖書儀器標本，零落不全，教者學者，交感困難，不得已以一紙油印講義，或教科書本應付，而研究學術所需極重要之實驗實習，與圖書參攷，多付闕如，至言學生生活，則臥地板者有之，站立就食者有之，超越堅苦限度，有損生徒健康，陪都如此，其他遭受戰時損失各地，想難例外，夫教育爲立國大本，環顧世界，我國教育，本已落後，遭茲抗戰損失，遲遲復員，且就目前情形，尙難有於最短期內恢復原狀希望，遑言改進，遑言發展，興言及此，惄焉憂之，雖目前國家，百廢待舉，需款孔急，但教育爲建國重要部門之一，今各地受戰時損失學校，既無法恢復原狀陷於絕境，不能不提請 大會謀求解救之方。

辦法：

- 一、請中央迅速確定各地學校受戰時直接間接損失數目，令受損各校知照。
- 二、將來日本賠償損失撥到，或照右列(1)項各校損失如數撥賠，或照分配於教育部份之總數與右列(1)項各校損失總數百分比撥給。
- 三、在右列(2)項未確定前，請中央迅速在沒收敵產物資項下，照(1)項確定之各校損失數，至少先撥墊半數，解救目前困難。

請增加川省國立大學班次以救濟失學青年案

(審五第十號)

余參政員際唐等七人提

理由：

抗戰期中，公私立大學遷往四川境內者不下十校，中級學校遷往與創辦者數倍於大學，戰時求學者衆，畢業中學之學生數倍於戰前。勝利以後，各大學次第復員，川境只餘原有之國立大學兩所，不足以收容衆多之中學畢業生；兼以物價時漲，交通困難，各大埠生活水準多高於川省，川省學生既鮮能出外升學，而外籍大學生復多留川轉學，川省各大學以限於經費設備，每屆暑假，只能招收少數新生，優秀者以額滿見遺，因而川省中學畢業生失學者衆矣。目前國家財政困難，增辦大學既屬不易，惟有於原有之國立大學中增加班次，以資救濟。

審五第十號

二四

辦法：

請教育部准四川大學及重慶大學就現有各院系普遍增加班次，並增加其經費預算。

積極推行邊疆教育案

(審五第一一號)

李參政員毓田等七人提

鞏固邊疆，固以建設國防爲最要，而積極推行邊疆教育，尤爲刻不容緩。

推行邊疆教育辦法

- 一、須先發展邊疆與內地交通，如包頭至甯夏，張家口至承德（經多倫），甯夏至蘭州，蘭州至迪化，蘭州至天水，寶雞至成都，成都至巴安，巴安至拉薩，昆明至成都，昆明至貴陽，柳州至湛江（廣州灣）等鐵路之敷設，北平至張家口、迪化、蘭州、重慶至巴安，拉薩空運之開航，以及上海至台灣海空運之加強等。

- 二、編印邊疆特種書籍，邊疆同胞常感無祖國書籍供讀，故亟應編印漢蒙、漢回、漢維、漢日等等各種書報，並附國音字母及注解。

- 三、增設邊疆學校，大量培植蒙、回、藏、維、苗、黎、高山等族人材。

審五第十一號

二六

- 四、儘量選拔邊疆優秀青年到內地各著名大學深造。
- 五、由中央派員到邊疆遍設圖書館，供給各種特種書報，設醫院供給醫師及醫藥等。

教育革新案（審五第十二號）

李參政員毓田等七人提

理由：

今日最緊迫的問題，一是不統一，自相殘殺；一是到處貪污，私利是圖；以致經濟頻於崩潰，民不聊生。這些問題好像很複雜，其實，祇是國民道德沉淪所致。柏拉圖於其所著「共和國」上說：「理想國的人民，須具有智慧，勇敢，節制，公正的四種德性。」管子說：「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可見中外政治思想家，都承認道德爲立國基本。可惜，當前中國便缺乏這種道德。政府到處揭示「禮義廉恥」，正可說明現在許多人，不知「禮義廉恥」，不顧「禮義廉恥」的。

道德從何處去尋？我們以爲首先應革新教育。過去教育之失敗，無庸諱言。其失敗的要因，（一）是太偏重智識的傳授。本來智識不一定在書本內，而今日中國學校智識傳授，却全變成書本主義，即學生升級和畢業，都以試卷分數爲憑。這樣造就出來的人材

，至多造就些書呆子，並不能致用。(二)是太偏重抽象理論。今日一般智識份子，如令其寫寫文章，發發空論，好像頭頭是道，但一旦令其實行，多不知如何下手，或下手則舛誤百出。(三)是訓教分離。教育目的，不僅是傳授智識，更在如何做人。大學所說格致誠正修齊治平。」正是這個道理。然而近時教育，却硬把訓教分離，此無異認為傳授智識，只限於格物致知為止，而對於更進一步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無涉。無怪學風日益頽敗了。

故教育革新，實為當務之急。如何革新？我們認為具體辦法如下：

第一、厲行品格教育。我們應該把品性的培養，意志的鍛鍊，以及對於公正，誠實，信用，負責，勤敏等等觀念的養成，做為教育主要目的。在這個原則下。

一、慎選師資。擇師最大標準，是他對於某一部門智識的造詣。所謂造詣，不僅是對於某一部門智識有相當的累積和貫通，尤在他的智識對於日常生活和操守發生良好影響。我們對於教自然科學的人，於研究成績而外，要看他接人待物，處事發言，有多少科學家的態度。對於教社會科學的人，我們更要看他能否正心，誠意修身齊家。

二、訓練實際生活。以抽象理論為出發的品格訓練，常有此耳入彼耳出的缺點，唯

有從實際生活從行動中鍛鍊出來的習慣，始能深入心身而成定型。英國人的性格，多得力於公學。在這公學或一般中學裏，書本並非主要課程，運動、木工、印刷、裝訂、攝影、以及各種金屬製等等，才是主要課程。其中尤以運動一門最為注重。在運動中，他們以融洽合作，爭取全隊（團體）勝利（成功）為最高目的，人人放棄其一己的得失而爭取全體的得失。在這種需要全體合作的遊戲中，開始認識何謂「堅定的友誼」，並發見這種「堅定的友誼」乃為取得勝利不可或缺的條件。同時，遊戲的目的，雖在爭取勝利，但所爭取的勝利，必須是一種榮譽的勝利；即使失敗，也須是一種榮譽的失敗。英國此種從實際生活中訓練性格，實值得我們參考或楷模。

三、舉行期會。於每星期日上午舉行，（甲）由校長或班主任檢討過去一星期學生的操作，（乙）由教師講演名人故事，（丙）放映有關品格敎育電影，（丁）演奏有關陶冶品格的音樂。（這種期會，前直隸省第十六中學（今宣化中學）在李大本校長時期曾實行二十餘年，對於學生品格的培養，收效至宏。）

第二、實行訓敎合一制。

一、恢復敎務行政的統一。

- 二、教師對學生應負一般指導責任，而不僅以傳授智識爲盡教育能事。
- 三、廢除訓導處。

請政府制定中小學教員俸薪等級表通令全國遵照以一待遇而杜流弊案（審五第十三號）

張參政員丹屏等九人提

理由：

查專科以上教員待遇，政府已有等級規定，惟中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政府爲體念各省市財政實況，任其自行規定，是以同在一地之同等學校教員，其待遇有國立、省立、縣立、私立之不同，遂發生下列流弊。

- 甲、同在一地，其待遇既有差別，低薪教員，相形見绌，即不免有怠工者。
- 乙、學生對於待遇較低之教員，信仰心減低。
- 丙、待遇較低學校之教員，往往爲待遇較高之學校所競聘，致令各校人員異動加劇，影響教學及訓練之效率。

丁、因有以上三項流弊，雖屬同等學校，而素質顯有差別，致成績參差不齊，縱欲以同一程度命題會考，其結果校與校決難一致。

既有上述之流弊，其糾正辦法，除一部份特殊技術人員，另行規定外，所有同等學校之教員，不論國立、省立、縣立、仿普通公務員，及專科以上教員待遇辦法，統一待遇，至各地生活情形不同，自宜按照底薪，依現行辦法調整之。

辦法：

- 一、政府分別制定公立中小學薪俸等級表，令全國遵照。
- 二、通令各級私立學校，所有教員待遇比照公立同等學校辦理。

建議政府明令國立各醫學院校加授中醫課程以 發揚固有文化而宏治療效用案（審五第十四號）

柯參政員與參等七人提

理由：

查國醫學術，有四千餘年之歷史，其有效方藥，皆歷代賢哲心血之結晶，自古迄今，救濟生靈，成效極鉅，良以國醫設備簡單，耗費無多，最易普遍農村，我國各地，無論山陬水濱，都市鄉鎮，無處不有中醫人士及中藥店之分佈，是人民因生活關係，對於本國醫藥，已樹有堅深之信賴，在政府誠宜因勢利導，採取科方法，以改進其製藥診療諸端，使吾國固有醫術，得以發揚光大，迺自改革以來，專重西醫，設立院校，不惜鉅資，用意未嘗不善，無如所造醫藥人才，究屬有限，其所用藥物，又全數取給舶來，不但救治難期普遍，抑且影響國民經濟，故其成效，不過獨借都市富者少數人之享受，

而窮鄉僻壤，貧苦民衆，仍將賴於國醫爲之治療疾病，此種事實，允宜詳加研討，求一補偏救弊，相互爲用之方，本會前數次會議，均有設立國醫學校之建議，不悉何故，至今猶未實現，夫美術音樂，無關民生，政府猶且設校研求，不遺餘力，國醫藥學術，迺保吾民族發展者，豈可任意唾棄，不加重視，若謂設立學校二時限於財力，又恐中西分道，易造門戶之見者，則應於現有國立各醫學院校，加授中醫課程，俾研究西醫者，得有探求中醫學術機會，將來再爲專考中醫者，灌輸西醫知識，如此相互融通，則可成中國獨有之醫藥學術，以保國人健康，近而貢獻於世界，豈不甚休，且醫以衛生保健爲目的，門戶之見，理應屏除，有謂中醫不合科學者，不知中醫學術，自成體系，藥效本諸實驗，理論源於象徵，况近年以科學方法，治中醫學術有成就者，實大有人在也，有謂中醫效驗不彰者，則社會人士，對中醫名宿，仍保有甚深信仰，豈偶然哉，且提倡中醫學術，即所以利用國產藥物，而於挽回藥物漏卮，發展國民經濟，尤深利賴焉。

辦法：

- 一、請政府明令國立各醫學院校，准予加授中醫課程。
- 二、請政府明令國立各醫學院校，延聘中醫專家，編輯中醫各科講義，從事教授。

請擴充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以收疆邊教

育實效案

(審五第十五號)

黃參政員汝鑑等八人提

理由：

玆中央在邊地設立職業教育之主旨，無非爲扶植邊地建設，增進邊地生產，提高邊民文化而已，惟西康建省區域，係綜合康甯雅三區而成，現在康區甯區，所謂國立或省立專科，及高初職業學校，不一而足，而雅區僅在榮經一縣，設國立西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一所，不惟供不應求，實亦相形見绌，况該初級職校，僅設農林農牧兩科，而招收學生，僅限三班，且爲四學年制，將來養成人才，似嫌質少量薄，不適應環境之要求，又况雅屬各地，幾經事變，十室九空，農村經濟，瀕於破產，許多優秀青年，無力就學，徘徊苦悶，恐竟陷入歧途，茲爲正本清源，及培植邊地建設人才起見，覺該初級職校

，勢有汲汲擴充之必要。

辦法：

一、將該初級職校四學年制，改爲五學年制，以宏造就。

二、除該校農林農牧兩科，仍繼續辦理外，應增設蠶桑園藝兩科，期適合環境實用。

三、依照教育部卅四年六月蒙陸字三一四五八號規定，應設立預備班，大量招收夷生，先改變其生活習慣，及促進其求學興趣，以便升入正科，肄業深造。

建議政府於蘭州大學增設工學院以造就建設幹部人才配合建設西北計劃案（審五第十六號）

柯參政員與參等九人提

理由：

三十五年秋季蘭州大學遵令成立，足見政府對於西北人才教育之重視，惟該大學現僅設有法學院，醫學院，文理學院，尚不足以適應西北各省最切急之需要，蓋西北各省，工業資源，蘊藏極富，若善為開發，其裨益國計民生，當不亞於東南，奈因人才缺乏，經濟薄弱，以致地無以盡其利，物無以盡其用，形成貧瘠消費區域，一切落後，無法自給自足，殊堪浩歎，近年以來，國際情勢，瞬息萬變，西北各省地位，愈見重要，建設方面，如鐵道、水利、土木、機械、電機、化工、紡織、礦冶、各項事業，亟應積極推進，不容稍有貽誤，在抗戰期間，政府既已認定西北，為建國根據地矣，但歷年經

營，未克顯著成效者，其癥結所在，雖係財力有所不逮，而人才不足，尤屬最大原因，故當前切要之圖，莫若於蘭州大學，增設工學院，以造就西北建設人才，將來從事建設工作，不僅西北民生問題；可以日臻改善，即國防建設，亦可賴以鞏固，關係之大，既為識者所公認，而爭取時間，奠定建國基礎，誠亦政府所樂為也。

辦法：

- 一、請政府明令蘭州大學准許增設工學院於三十七年度開始招生。
- 二、請政府准將蘭州大學工學院開辦費由三十六年度國家預備金項下從優撥發以資籌備。
- 三、准將該工學院應需經費編入三十七年度國家預算按時撥發。

請政府撥發甘肅教育補助費並准自行考選國外
留學生以期平衡發展教育造就專門人才案

(審五第十七號)

柯參政員與參等七人提

理由：

查甘肅地瘠民貧，文化落後，而所處之地位，又極重要，勢非努力發展教育，培養各項專門人才，不足以配合國策，完成西北建設計劃，在抗戰期間，借才異地，各項事業，已粗具規模，勝利以後，各部門人才，多數回向東南，致已興辦之事業，均陷於停頓狀態，而高等教育師資，尤感缺乏，至中等學校，在數量方面，雖已有相當基礎，但設備大抵簡陋，與東南各省相較，相差頗遠，自財政系改行三級制以來，省預算微少，

審五第十七號

四〇

一切事業費用，幾等於零，應請政府本衷多益寡之義，並爲西北國防建設前途計，對甘肅教育，應排除萬難，與以破格補助。

辦法：

一、請政府爲甘肅每年撥助教育補助費十億元，裨作留學基金，及中等教育設備之用。

二、請政府准由甘肅自行考選國外留學生，以造就高等教育師資，及各項專門人才

補助邊區省分各國民學校圖表書籍以充實設備

案（審五第十八號）

理由：

齊木公旺扎
勒拉布旦參政員等九人提

邊區各省地瘠民貧，地方教育經費一般困難，故教學所需之地圖掛圖各科表解以及參考用書自然儀器等，多付闕如。加以學生多係貧寒子弟，教科讀物購置不易，因此影響個人學業之進步，全部教育之發展，至深且鉅。青海近年來由省政府大批購買教科書籍，於每學期配發各國民學校學生借用，藉解書荒，惟以學生日多，書價上漲不已，杯水車薪，無濟於事，若長此設備簡陋，教具不備，則學校成績實難望有突飛猛晉之一日，此應積極從事充實，以資改善。

審五第十八號

四一

審五第十八號

辦法：

擬請中央在邊教費項下，與邊遠各省現已設立之各國民學校，每年補助圖書設備費若干萬元，以期逐漸充實，藉謀教學上之改進。

四二

建議政府免費大量配發邊疆省區電教器材以資

推廣電化教育啓發民智案

(審五第十九號)

李參政員德淵等七人提

電化教育爲推進社會教育之最適當方案，且爲輔助學校教育之良好工具，報載最近北平各大學多有利用電影爲主要教材，可謂極盡電化教育之能事。邊疆地區人民知識水準較低，失學民衆甚多，加以民族複雜，語言文字各別，推行社會教育，尤應先從電影教育入手。又邊疆地區因交通關係，中央政令及有關學術文化各項消息，極形閉塞！採用廣播放送，最易受一般人之歡迎，擬請由中央通籌辦理，免費大量配發邊疆地區電教器材，以資推廣電化教育，啓發民智。

審五第十九號

四四

普遍設立邊疆省區民衆教育館並增撥經費充實

內容案（審五第二〇號）

李參政員德淵等七人提

民衆教育館之設立，中央迭有通令督促實施，惟因經費關係，類皆徒具形式，內容空虛，不足以發揮民衆教育之宏旨。尤其邊疆地區，文化水準較低，失學民衆甚多，且民族複雜，語文各異，欲求社會教育之普及深入，文字語言之宣傳講述，不如圖畫實物之直接啓迪。故民衆教育館必須有充實之內容，豐富之陳列，方能指示顯明，收效宏大，故邊疆省區設立省縣民衆教育館，應不能與內地省市視同一律，必須另列單行計劃，統籌大量經費，責成地方政府認真辦理，方為有效。

審五第二十號

四六

請於邊疆每一省區設一大學並規定留學國外學生名額以期邊疆學生得有均等深造機會案

(審五第二一號)

李參政員德淵等七人提

理由：

培植人才宜求普遍，奈邊疆省區以種種原因，文化水準自來不能與內地各省齊驅，因各中等學校非師資不健全，即設備感缺乏，畢業程度無法提高，即使程度相當，限於財力，甚或無力留學內地，何能留學國外，長此以往，將見腹省人才漸多，邊疆依然如故，此乃整個國家之損失，非僅邊區之不幸。挽救之道，務須每一省區至少設一大學，留學國外，邊疆省區亦定出固定名額，使邊疆之天生得有深造機會，方不失爲公允，並合於教育普及之旨。

審五第二十一號

四八

辦法：

- 一、每一邊疆省區，至少設國立大學一所，以作育邊疆高中畢業而求深造之學子。
- 二、國家考送國外留學生，應對於邊疆省區，規定相當名額。
- 三、在未設立大學以前，依各邊省實際情形，規定邊疆各省每年升入各大學名額，其在名額範圍以內，務須以收足為度，如程度相當者，儘量收錄，不在此限。

積極造就蒙藏師資以推進邊疆教育案

(審五第二二號)

齊木公旺扎勒拉布旦參政員等九人提

理由：

實施憲政之時，須力謀提高民智，共躋法治，惟各邊疆省區如蒙藏苗猺各族，因語言習俗之特殊，致教育未能普及，文化水準低落，今後欲求大中華民族之鞏固團結，攜手並進，必須速從教育着手。惟辦理蒙藏教育，必須先有嫻熟語言之良好教員，斯項師資之訓練，應由中央統籌經費，令飭各邊疆省分積極分期籌辦，以資造就大量師資，分赴蒙藏邊域，就地推動，如此蒙藏教育自可普及，人民智識一開，向心力亦增，國防自能永固。

辦法：

一、三十六年度教育行政計劃內，規定在玉樹簡易師範學校內，附設蒙藏師資短期

審五第二十二號

五〇

訓練班一班。

二、現擬在省立大通簡師及西甯師範二校內，招收蒙藏師資訓練班各一班，施以蒙藏語文訓練，修業期限擬定為二年。

三、訓練上項教員所需師資，頗感缺乏，故待遇方面亟宜從優，需用經費不貲，請由中央多予增撥，俾資興辦。

建議政府充實青海省各級職業教育案

(審五第二三號)

李參政員德淵等七人提

理由：

青海爲國防資源重要地區，爲培養經濟建設技術人才，發展民生之主要設施，職業教育有積極擴充之必要。查本省現有職業學校，除國立青海初級實用職業學校外，省立者有（一）高級畜牧獸醫職業學校（二）西甯職業學校等二校，西甯職校現有學生高級二班初級六班，共三二四人，高級畜牧職校現有學生一班，共六〇人，二校合計三八四人，茲擬於三十六年度在西職增加高級一班學生六〇人，初級二班，學生一三〇人，在高職增加高級一班學生六〇人初級一班學生六〇人合計學生一九〇人，惟以上二校因限於經費實驗器材及圖書儀器，設備甚爲簡陋，教學上固多不便，學生畢業後參加生產建設

審五第二十三號

五二

，亦必感技術能力之欠缺，有失辦理職業教育之原旨。茲擬先就本省已有職校加以充實，以奠定將來設立專科學校之基礎，最低限度之要求有以下各點；

(一)擴充各級職校實習工廠，(二)核撥經費充實各級職校實驗室，(三)建設高級畜牧獸醫職業學校校舍，(四)聘請專門師資，(五)頒發學生應用教科書。

辦法：

由青海教育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呈請教育部核辦之。

請政府救濟流亡在長春之失學青年案

(審五第二四號)

王參政員寒生等十四人提

理由：

八一五前，東北專科以上學校三十餘所，今東北僅有東北長春二大學，故失學之大學生甚多，近因甄審大學生資格，自各地逃來長春，辦理甄審手續者八百餘人，流亡於長春，生活既感困難，更無法讀書。中天原訂哈爾濱收復時，成立濱江大學，今松北大學生來長者八百餘人，應提前成立濱江大學，於長春，以便安置大學失學青年。東北大半地區，仍未接收，中等學校青年逃來長春者日增，松北聯立中學，今已收容六千人每月需經費八千萬流通卷，折合法幣爲九億二千萬元，惟學生繼續逃來，至本年暑期可能增至一萬人，每月經費將增至流通卷一億四千萬元，合法幣爲十六億一千萬元，此項龐

審五第二十四號

五四

大經費，地方財政難以維持，中央應設法撥款補助，以便廣收松北逃來之失學青年。
辦法：

- 一、提前成立濱江大學於長春。
- 二、撥專款補助松北聯立中學。

請政府撥款優予補助北平市公私立學校案

(審五第二五號)

孫參政員繩武等二八人提

理由：

北平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林立，蔚為全國最著之文化區，經敵偽盤踞之後，各校設備多被摧殘，亟須補充整理使復原狀。首都南遷以後，北平日就凋蔽，民生困苦，已臻極點，是以提倡生產教育，尤為當務之意。

辦法：

擬請政府在本年度教育復員費及生產教育費項下，指撥相當款額，專為從優補助北平市公私立學校之用。

說明：

審五第二五號

五五

依照上述說明，前列兩項專款，就平市教育機構基礎而論，本已應受相當款額之分配。況值民生凋敝，物力艱難，北平古城，並非生產區域，地位殊異其他省市，非賴政府特殊之補助，難期維持其固有基，於不墜，請求優異，實所當然。

擴充國民教育經費及師資積極實施國民教育計

劃以立憲政基礎案（審五第二六號）

葉參政員潮中等八人提

勝利以後，時人多致力於大中學教育之建設改進，從事高等及中等人才之培養，以應建國之需求；對於人人所必受之基礎的國民教育則甚漠視，實不免本末倒置。蓋國民教育，以範圍言，則為全民的教育，合兒童教育與民眾教育而兼施之；以內容言，則為政教合一的教育，乃改造社會，促進地方自治，完成憲政之基礎。同時，大中學教育之建設與改進，亦多賴國民教育之普及與提高。故在建國與憲政開始時期，吾人對於國民教育之實施與完成，應全力以赴之。

國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計劃之實施，開始於抗戰期中，自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在後方四川等十九省市積極推行，成績頗有可觀。惟仍難滿人意，如經費短絀

，設備簡陋，師資低劣，教導腐敗，及就學兒童及成人數字之虛報，偏僻鄉村國民學校之有名無實等，均所在多有，而以民教部為尤甚。此皆有待於今後之努力與改進。

還都以後，復有第二次五年計劃頒布，自三十五年一月起至四十年十二月止。在本計劃完成時，全部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均須受相當之義務教育及補習教育。欲完成此偉大工作，極非易事。

就經費言，依第二次五年計劃之規定，以達到每保一校為最終目的，全國約有八十萬保，共需辦八十萬校。依二十九年三月「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之估計，每校每年經費，全國平均以八百元計，則八十萬校，每年共需經費六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鄉鎮中心國民學校經費及充實各校內容所需費用，尙未列入。

就師資言，依三十五年師範教育方案，五年內增加師範生五十萬人，事實上恐難敷用。因全國八十萬校，每校教師平均以三十人計，共需二百四十萬人。最低估計每校二人，亦需一百六十萬人。除原有教師六十餘萬人外，須增加新教師一百萬人。分五年訓練，每年二十萬人。五十人為一班，計四千班。依二十九年各省市國民教育會議之估計，每班九千元，共需三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此僅就一年制師範言，若以三年制與一

年制折衷計算，每班訓練期限二年，則每年共需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元。而中心國民學校教員及轉業、退休、死亡與現任不合格教師之淘汰與補充，尚未列入。

合計以上國民教育及師資訓練，每年共需經費七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此係依七年前之標準估計，若照目前物價指數比例增加，則其數當更驚人。以如此龐大之經費，值茲經濟枯竭之時，非政府以最大決心，精確計劃，指定的款限期籌集，嚴密保管並監督，決不易達成此目的。至師資之訓練尤屬不易。因其訓練期間，必須經一年至三年之久（師範教育方案且有「逐漸廢止短期訓練班，改為三年制」之規定）。且必須小學及初中畢業學生之質量提高並增多，而後師範生之來源乃廣；必須高級師範辦理完善，而後師範學校師資之素質乃精；必須師範生及小學教師之待遇改善，而後投考師範之學生乃能增加（三十四年初中畢業二十餘萬人，進習師範者僅二萬六千人）。欲使此等條件均能完備，實非確定計劃，分期實施不可。而與之有關各方面，亦必須同時兼籌並顧。

綜上所述，可知國民教育經費之籌集師資之訓練，誠非易事；其辦法在有關各項計劃及方案中已有詳密之規定，茲特舉其重要者數事，建議政府令飭各級政府切實遵

行。

一、關於經費者

甲、各級政府下屆預算之編制，應切實遵照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總預算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總預算額百分之二十五，在縣市不得少於總預算額百分之三十五」之規定。

乙、中央省、縣(市)、鄉(鎮)、保、分別依照實施計劃限期籌定的款，呈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切實保障，嚴密保管，不得移作他用。

丙、中央及省補助地方國民教育經費，應依規定比例（第一二年中央及省各補助百分之二十五，第三四年各百分之二十，第五年各百分之十）確實籌足，列入預算，按期發放，不得短欠。對於貧瘠區域及邊疆地方之補助，應酌量增加。

丁、特別補助華北、東北、蘇北等新收復區國民教育經費。

二、關於師資者

甲、分期增設師範學校，省達到每師範區二校，縣達到每縣一校之目的。

乙、積極訓練台灣，邊疆，及海外國民教育師資。

丙、改善師範生待遇——膳食，制服，零用等費，須與當地物價配合。

丁、提高國民教師待遇——薪津總數，最低須達到當地國人生活所需之二倍。其他規定各項優待辦法，應切實施行。

審五第二十六號

六二

遍設農工專科學校造就實用基本幹部人材適應

建國需要解決民生根本問題案

(審五第二七號)

張參政員之江等二七人提

理由：

政治之先務，在於教育，而現在之教育，為適應目前環境之要需，必以農工教育為重，八年抗戰，國家人民之元氣，損失殆盡，現雖勝利已屆兩年，而民生凋敝，日甚一日，今也士不安於學，農不安於耕，工不安於業，商不安於肆，舉國惶惶，莫知所從，挽救之道，惟有積極圖謀生產建設，發展農工事業，誠以農工為國計民生之根本，農工不振，凡百事業，無從興起，所謂調整外匯，平抑物價，控制游資等等建議，皆一時治標之計，亦不過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方，究非治本之良策也。準此以論，發展農工教

育，圖謀生產建設，實為今日救國救民之根本要圖，故目前教育方針，必須側重農工實用人才之培養，限期完成計劃，如此方合民生長久之需要。

辦法：

一、遵照 主席蔣公中國之命運經濟建設所擬造就各科實用建設人材計劃，分別先後著急，按各省市縣地方環境之需要，普遍設立各種專科學校，大量造就基本幹部建設人材。

二、為速謀造就實用人才為要務，計，專科學校一律實行五年制，入學資格為初中畢業。

三、為獎勵學生學習農工，重視實用教育起見，一律比照師範生待遇辦法，予以公費待遇。

四、就各專科學校所在地，廣設農場，工廠，一方面使農工學生，在校時有實習場所，畢業後有工作出路，一方面使地方民眾藉此得有作工之機會，減少社會游手好閒之徒。

救濟貧苦失學青年免費入各級學校培植建國人

材案（審五第二八號）

張參政員之江等廿七人提

八年抗戰以後，繼之以共黨倡亂，民窮財盡，已達極點，一般人民欲求維持最低生活猶不可能，安有餘錢以培育其子弟，現在各級學校少數學生能有入學機會，多半有其特殊環境，而一般平民之子弟。無此環境，雖有聰穎資質，亦無力深造，不知埋沒多少人材，國家損失實大，亦由此足以想見教育制度之須改善也。當此建國之時，需才孔殷，政府速宜廣設學校，大量收容失學青年，免費入各級學校肄業，因材施教，儲材備用以利建國進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審五第二十八號

六六

實施憲法規定增加教育經費藉以改進小學教育

案（審五第二九號）

呂參政員雲章等十九人提

理由：

教育爲立國之本，而小學教育關係全民修養，尤爲重要。今當大憲告成，凡國民之道德與知識，必須與憲法配合，始能推行無礙。謹案民主國家之人民有居住思想言論及不虞匱乏之四大自由，在我國，則幾無一有。除官僚資本及投機商人以外，人民非大貧即小貧，日在困乏之中，農村壯丁任保；甲長之估拉，與共產黨之裹脅，莫可自拔。生命財產且不能保；居住思想言論縱有自由，亦奚足貴？以如是之人民，而使之行憲，使之民主，國際環境又不容其不學習，則今日小學教育之改進，實爲刻不容緩之舉。教育之事，似若迂遠，然欲我國成爲民主，舍此亦無捷徑。今當檢討過去以求改進之方，謹

案戰前小學教師待遇雖薄，猶可供一家數口之需，今日則直不足維持其個人之生活。小學教師受政府與社會之輕視於此極。教學效能，當堪問乎？夫今日生命財產不能自保之人民，即受過去忽視教育之賜，而今日受小學教育之兒童，即異日任行憲建國之公民。輾轉因襲，真有不寒而慄之慨！

辦法：

謹案憲法規定國家教育經費應佔國家歲出百分之十五而今年度教育經費之預算，則僅及百分之五。教育既為立國之本，亦為行憲準備，則教育經費之增加，固不必待憲法實施而後實行，其理甚明。本年度教育經費即當照憲法規定增加百分之十。此數應以百分之七用於小學教育，其辦法謹擬如次：

- 一、小學教師之待遇應能維持其一家生活之需，不應與中等以上學校教師過於懸殊，初任暫以三口為標準。以後並依年資進級，保障其久任。
- 二、增加現有小學之設備，每縣至少應有一示範小學。
- 三、按各地需要增設小學，及國民學校。
- 四、師範學校或學院所在，每年必舉行小學教師假期講習會，藉以提高小學教師之

素質。

五、生活即教育，示範小學必須具備社會雛形，必使兒童自己活動練習競賽之時間多於課室講授。

六、師範學校畢業生，國民學校教師，願自行招收兒童在二十人以上者，各省市政府應予以補助之。

七、小學教師服務十年以上，受業兒童達二百人以上，成績顯著，經家長十人以上之推薦，經市縣教育會議通過為優良教師者，各省市政府應優予獎勵。

審五第二十九號

七〇

爲提高我國文化水準國家應辦理文化貸款案

(審五第三〇號)

包參政員一民等十一人提

理由：

抗戰時期，以物資不足及學者生活困窘，出版界呈極端貧乏現象。勝利後，戰時文化低潮應成過去，乃事實上，黃色讀物充斥市面，而有價值之著作殊不多觀，學者懷抱偉著，出版無門，雖偶有少數出版商，歡迎學術性著作，惟以印刷能力資金限制，出版能力不高，復以成本攸關，書價高昂，難期閱覽普及，而政府於此攸關民族文化之出版界，從不過問，長此以往，必使民族文化，日趨沒落，社會進步，大受影響。補偏救弊，國家亟應辦理文化貸款，扶持出版事業，以提高我國文化水準，促進社會進步。

辦法：

一、由政府命令國家行局設置文化貸款。

二、貸款對象分出版商及著作者兩種，前者以歷史悠久，卓著成績，在社會有信譽者為限，後者，凡著作人以其著作送經教育部或中央研究院審定，認為有出版價值，而著作人不欲受出版商之剝削，欲自行出版者，得申請出版貸款。

三、貸款利率及期限，比照工業貸款，或優於工業貸款。

四、著作人出版借款擔保及手續，應儘量放寬。

請政府添設國立濟南師範學院廣植中等教育師

資案（審五第三一號）

王參政員立哉等十四人提

理由：

抗戰以來，政府鑑於教育為國家之命脈，與復興之基礎，而中等教育尤為重要，故於各大學附設師範學院外，復於雲南、貴州、湖南、湖北、廣西、甘肅、北平、等地單獨設立師範學院。山東中等教育師資向稱缺乏，尤自七七事變以後，原有教職員非慘遭敵僞殺害，即流亡後方而轉業，青島山東大學慘經八年停辦，今雖恢復，亦無師範學院之設，目前僅濟南青島濰縣及流亡安徽阜陽之中等學校不過數十，已大感師資不敷，將來政令逐漸推行全省，原有各校必須次第恢復，則師資之缺更可想而知。政府亟應於濟南籌設師範學院，以為發展中等教育之本。

審五第三十一號

辦法：

迅令教育部籌設國立濟南師範學院。

七四

救濟山東流亡青年案

(審五第三二號)

呂參政員雲章等十三人提

青年是未來社會柱石，應予愛護，現在山東青年正遭遇從來未有的慘劫。過去享受過分，或對於勞苦大眾壓抑摧殘的人，遭受共黨嫉恨、慘殺，還可說是咎由自取；至於一羣純潔青年，還未走進社會任何罪名都加不上，但是他們一樣要被共黨播弄，作種種滅絕人性的勾當，或被脅迫去當砲灰。我們要為山東留下一線生機，準備將來復興，對於這一羣一羣從共黨區域逃出的青年，就不能不火速加以搶救。這些青年，從來沒有離開學校，離開家庭，知識不夠，技能沒有，一旦流亡在外，舉目無親，謀生無術，可以使他們憤極、瘋狂、自殺、墮落，甚至轉身投入共黨，再去殘害他人。我們能夠不救濟他們嗎？迄至現在為止，山東流亡青年約有六萬餘人。其中僅有一部被容留於濟青臨時中學，且僅有六千公費名額。其無公費者過去尚可仰賴行總魯青分署救濟。惟救濟總署不久即將結束，現在惟有籲請中央對此問題立作緊急措施，妥籌鉅款，俾救濟工作得

以迅速展開。謹擬救濟辦法如左：

- 一、臨時中學公費名額，應增至三萬名（約合現有青年半數）。
- 二、設立就業指導所，資送并介紹流亡青年至外埠就業。
- 三、與行總善後救濟魯青分署接洽，繼續供給救濟物資。
- 四、善後救濟總署結束後，教育部應即籌劃救濟辦法。

請政府設置東北鐵路專科學校造就鐵路幹部人材以應東北鐵路急需案

(審五第三三號)

理由：

包參政員一民等一二人提

東北鐵路全長一萬二千餘公里，幾佔我國鐵路全長里數之半，在日人經營時期，用科學方法管理，注重效率，緊縮員額，然全部員工猶逾三十餘萬人。高級管理及設計監督人員，皆為日人，中國人僅作中下級幹部或工人。自日本投降後，東北各鐵路之日籍高級人員，除留用少數技術人員外，大部均遣送回國。因之東北鐵路頓感幹部缺乏，臨時造就既不可能，只有由關內各鐵路抽調人員，以謀補充，然我國鐵路人材，本極缺乏，內地各路人員，經抽調之後，必致影響路政之進展。為使東北鐵路能配合各項建設起見，應大量造就各種鐵路人材，以補充日籍人員回國後所遺之缺額，並對舊有華籍人員

亦可收新陳代謝之效。

辦法：

一、就日本人在瀋陽所設之鐵路學院，加以擴充，改設國立東北鐵路學院，以造就各級鐵路幹部人材。

二、其經費由東北各國有鐵路及中長鐵路分擔，其院長，由教育部及交通部會同委派之。學生食宿服裝，均由學校負擔，畢業之後，分派各鐵路實習及服務，不得自由行動。

請教育部放寬職業學校畢業生升學年期限制並
於大學農工商等科系招生時規定一部分名額

容納各該科職業學校畢業生案

(審五第三四號)

理由：

黃參政員炎培等一〇人提

茲悉教育部最近有職業學校畢業生必須服務四年，方准升學之規定，在教部重視職業學校學生之服務，自有相當理由：惟按之實際，如此硬性規定，實無異阻止職業學校學生之深造，似有修正之必要，其理由甚多，舉其大要，約有三點：

(一) 職業學校課程規定實習時間，占全部時間三分之一以上，不為不多，畢業以

後，能令其服務半載或一年於實務上之技術，經驗當可應用，似無延長至四年之必要。

(二) 學生畢業以後，經四年長時間之服務，於大學應考之課程，必感荒疏，而無以應對，即幸而錄取，於大學課程之學習過程中，必大感困難，於學校於學生兩有所損，即以德國論職業學校招生必須從事職業二年者方得錄取，其用意正與教育部此項規定相同，但其年限至多二年。

(三) 根據上海交通大學等歷任工科主任及教授之報告，該校機械科學生成績優良者，以職業學校畢業生占多數，足見職業學校五年或六年之訓練，已有相當基礎，不但不至不能領略大學之各種課程，相反的比普通中學畢業生為更為適宜。

辦法：

根據上列三項理由，謹提出左列辦法：

一、職業學校畢業生經過半年以上服務者，得應其所習學科之大學升學考試，如工科升工學院等。

二、各大學農、工、商科等學院於招考新生時，依適當之比例特別規定一部分學額

以上所陳，是否有當？尙祈
公決。

審五第三十四號

八一

審五第三十四號

八二

爲請政府提倡盲啞教育由（審五第三五號）

徐參政員警予等二五人提

先哲有言：「仁者爲政先拯殘疾」古之聖賢重視殘廢如此。盲啞爲殘疾中之最苦痛者，據外國估計，每千人中有盲人、聾啞一、中國據民二十三年孔夫人估計有六百六十萬盲人，以中國醫藥之不發達，人民之不重視耳。日衛生與夫營養不良西北沙漠地帶等因計盲啞數字當在千萬人左右，殊屬駭人聽聞，倘集合全國盲啞成立爲國，則較新近來華訪問之尼泊爾國度人口猶勝一籌也。

曠觀中西古今不乏盲聾名士，中國之師曠左丘明，西臘之荷馬，蘇聯之愛羅先珂均係盲者，發明大王愛迪生，電話發明者倍爾均係耳聾，尤具奇跡者美國盲聾啞女子海倫克勤，名聞世界是足以證明殘疾雖曰盲啞，亦非不可造就者，况東西各國對於此種教育提倡不遺餘力，日本平均每縣得一盲啞學校，紐約一市有聾啞學校二十餘，波斯頓有著名之盲人學校，而對此種高等特教，政府亦悉心提倡，如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特設特種教

育系，英國設立皇家盲人師範學院，積極培養師資，以圖特教之發展。

反顧我國盲啞教育雖具五十年之歷史，而全國公私立學校不及四十所，規模較大，班級增至高中者，除教育部特設盲哑學校外，別無所見，較之世界各國實瞠乎其後矣。

抗戰勝利後，中國成爲四強之一，一切復興建設，均在進行，盲啞占全人口中偌大數字，政府今後對於此種教育應加積極提倡，爲國際觀瞻所繫，爲中國培育人才共同建國計，政府應明令廣設盲啞學校，獎勵私有事業，而由政府增設程度較高足以示範之盲啞學校，以爲提高盲啞學校師資，培育專門人才爲中國盲啞教育前途奠定偉大長久基礎，茲由同人等積極提倡，庶幾盲啞人在人權上得享受教育機會均等。在國家社會上可以減少分利者，在中國盲啞教育上發揚光大，則千萬盲啞幸甚！

附 中國盲啞教育發展計劃

- 一、目的：培育盲啞人才，以增加社會生產，完成國家建設。
- 二、原則：盲啞分校，各自獨立設置。
- 三、要求：

(甲) 學校

1. 由中央政府辦理者，爲國立盲人學院，或國立聾啞專科學校，就國府所在地辦理之，西北邊疆及其他地方得參酌實際需要增設若干。
2. 由省府辦理者爲省立盲人學校，或省立聾啞學校，至少每省各設一校，初步設計，不妨數省聯互爲中學性質之學校。
3. 由縣府辦理者，爲縣立盲童學校，或縣立聾啞學校，至少每縣各設一校，初步可由縣聯立試辦爲小學性質之學校。
4. 凡私立學校經費困難者，應力予協助并予以行政上之便利。

(乙) 行政督導

1. 由中央政府教育部設盲啞教育司，專司全國盲啞教育發展及推進計劃。
2. 各省教育廳，設置盲啞教育督學，掌管全省盲啞教育事宜。
3. 各縣設置盲啞教育視導員，管理全縣公私盲啞學校事宜。
4. 由中央政府明令頒佈盲啞教育法令，如盲啞學校組織法，盲啞學校教師保障條例等。

四、步驟及辦法：

5. 設立編譯館及印書局。

1. 學校設置由上而下，先行培植師資。
2. 考選或保送留學生，出國研究或考察盲啞教育。
3. 由教育普及職業訓練，縣辦為盲啞基本教育，省辦初中一律為知識教育，高中盲科設普通科、師範科。啞科設普通科、商科、工科、農科及醫科。
4. 專科以上則設師訓班及盲人音樂專修科，職業訓練則設實驗工廠。
5. 由盲啞童年教育，而幼稚教育，而成人補習教育。
6. 由實際工作做起，先由省設實驗盲人學校或實驗聾啞學校。
7. 經費列入公庫預算。
8. 學生先行考選，每校由二百人增至五百人。
9. 師資訓練由盲啞推及常人。
10. 學校擴展至一萬所，得招收學生二百萬至五百萬名。

擬請 教育部撥給專款充實蘭州國立各校院建

築設備案（審五第三六號）

張參政員作謀等六人提

理由：

中央建設西北，久已定爲國策，文化教育，爲一切建設之本。教育部於民國二十八年即在蘭州籌設西北技藝專科學校，後改西北農業專科學校，三十年將西北師範學院由陝西城固遷設蘭州，三十五年成立蘭州大學及獸醫學院，爲大西北培植人材，即爲大西北發揚文化教育。但各校院地處僻遠，交通梗阻，物價騰踊，困難特多，建築設備，簡陋殘缺，不足以應教學需要，亟宜力求充實，完成西北高等教育學府。茲將各校院目前需要及充實辦法，開列如左：

辦法：

審五第三十六號

一、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因僻處西菓園，離城較遠，交通困難，環境不適，急須遷校。選擇比數適宜之農場，建築校舍，從速遷移。所需遷建經費，約計國幣二十億元，擬請教育部分兩期撥發，責成該校校長迅速進行。

二、國立西北師範學院，在抗戰艱苦時期成立，旋即遷設蘭州，一切因陋就簡，校舍固屬不敷，設備尤為欠缺。該院為西北唯一訓練高級師資機關，在校肄業學生，以西北各省佔百分之九十，對於各級教育之發展，關係甚鉅，擬請由教育部撥給建設費三十億元，分兩期撥發，俾資逐漸充實。

三、國立蘭州大學成立未久，對於研究學術，提高文化水準，負有重大使命。
政府撥給開辦費尚不敷用。該校原擬新建校舍五棟，因預算不敷，改建三棟，擬請加撥二十億元，俾得完成校舍建築。

查西北幅員遼闊，文化教育，發達較遲。盱衡國際形勢，西北早已形成國防前線，應迅速建設，不宜偏重京滬平津各地，致與中央國策不符。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爲魯省情形特殊失學失業及貧苦青年繼續增多

加以物價暴漲公費生膳食費不敷甚鉅亟應增加公費生名額提高公費生膳食費並撥款急賬失學失業青年以資救濟案（審五第三七號）

趙參政員公魯等七人提

理由：

魯省情形特殊，各校學生，多以傾家蕩產，經濟來源斷絕，生活極爲困難，所有膳食費，均須仰賴政府供給，而本省公費生名額，三十五年僅奉核定三〇五〇名，因是不敷甚鉅，無法維持，嗣以實際需要，不得不將三十五年公費生名額，增爲一一、九四八

名，所需費用，均由省府挪移墊借，上半年墊款，已由行政院補發，惟下半年墊款四二五、七四〇、〇〇〇元，迄今空懸，故於三十六年度省預算內，載列公費生一二、〇〇〇名，迄今尚未奉核定，至公費生膳食費，核發標準，仍係三十五年十月份調整數每名每月一八、〇〇〇元，迄未增加，物價飛漲，絕難維持，雖由省府按照每名五萬元墊發，即食米餅鹹菜仍不敷用，時虞斷炊，最近復以各縣秩序失常，流亡失學，貧苦學生，突然增多，估計流亡學生有一五、四七六名，失業青業四、五〇〇名，失學學生四九五五名，貧苦學生一五、〇〇〇名，亟應從速救濟。

辦法：

- 一、公費生名額至少應增爲一萬五千名，膳食費核發標準，至少應增爲每名每月十五萬元，（每名每月需食小米麵四十斤，每斤以二、四〇〇元計共九萬六千元，再加煤炭鹹菜每名五萬四千元）
- 二、失學學生四、九五五名，應增班級一〇〇班，每班以二〇〇萬元計算每月需款二億元。
- 三、流亡學生及失業青年共一九、九七六人，每名救濟費以五十萬元計共需款九、

九八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右列各款擬請中央分別增撥，以事救濟而利教育。

審五第三十七號

九一

審五第三十七號

九二

建議中央從速籌撥魯省教育特別補助費以便恢

復設置縣市各級國民學校案（審五第三八號）

趙參政員公魯等六人提

理由：

查山東省戰前各小學，除省立者外，各縣市共有完全小學一二三五校，初級小學三二一〇〇校，私立小學一二八校，抗戰期間，經敵偽摧殘，校具圖書各項多已蕩然無存，勝利以後，復遭暴力澈底破壞，校舍盡成丘墟，現各縣相繼收復，各級國民學校，應即恢復設置，乃以地方民窮財盡，舉凡修建校舍，購置教具等等費用，人民實已無力負擔，據教育廳本年度實施國民教育計劃所估計，各縣市應設中心國民學校及保國民學校，約需校舍修建費及教具設備費八百億元，為挽救本省國民教育之危機，並奠定民主憲政之基礎計，此項龐大之臨時費，擬請中央設法籌撥補助，以利進行。

審五第三十八號

九四

辦法：

請中從速籌撥山東教育特別補助費，至少四百億元。俾山東省各縣各級國民學校得以恢復。

請充實貴州高等教育設備並調整教授待遇案

(審五第三九號)

張參政員定華等九人提

貴州高等教育，專科以上學校如貴州大學貴陽師範學院貴陽醫學院等，皆係在戰時成立。其時以經費困難，一切圖書儀器之設備毫無基礎。各校雖已辦理有年，而一切應具之設備仍付厥如，若不徒速加以充實，則不但各校難望辦有成績，抑且貽誤青年學子。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爲專門學術人才，其待遇應期全國一致，庶能安心致力教育，查貴州各級教育人員其待遇比照公務員待遇辦法，以較全國各地教授待遇相差甚遠，貴州以交通不便，向外聘請教授已經不易，今復待遇低微，是使原有之教師亦將無計維持而他去，影響教育匪淺。

辦法：

審五第三十九號

九五

審五第三十九號

九六

- 一、請政府速撥鉅款以充實貴州各專科以上學校設備。
- 二、各國立大學教授待遇應依照南京標準全國一致以重教育效率。

請經常補助各蒙族教育經費以解除其實際困難

而利蒙族建設案（審五第四〇號）

李參政員永新等二三人提

理由：

綏寧熱與東北各蒙族教育復員經費，前由教育部各一次撥給一億元。頃聞教育部對於是項經費將予停發，如屬實情，確將發生極大困難；緣教育乃百年大計，欲求發展，決非一次有限之補助，所可濟事；且蒙族地區，歷經浩劫，迄今尚多爲共黨盤踞，蒙胞之生計異常困苦，其教育復員經費，既無力自籌，而流亡青年反日有增加，尤須廣設學校，以資收容，俾蒙族青年一致內向，蒙族之建設實利賴焉。

辦法：

審五第四十號

九八

- 一、已經復員之各學校請教育部依據其實際需要按月補助之。
- 二、正待復員之學校請教育部仍照原定辦法予以復員並發給其復員費。

扶植新聞事業以利推行民主憲政案（審五第四一號）

武參政員誓彭等七人提

理由：

民主國家，對於新聞事業，均極重視，因其有啓迪民智，匡導輿情之作用，政府可賴以博採衆議，促進政治進步，民衆則賴以宣示主張表現意志。所以實行民主政治愈澈底之國家，其新聞事業，亦愈發達，和平民主，常於新聞事業中求之。我國憲法制定後，準備實施憲政，適應世界民主潮流，惟於新聞事業，尚須加以重視，期於推行民主憲政期間，掀起前鋒作用，指導民衆，走上現代化民主憲政之道路。但我國新聞事業，不甚發達，且未能為一般人所重視，尤以復員以來，物價高漲，紙張缺乏，各地新聞事業大都虧累，倘政府不予扶植，殊難維持現狀，欲其善盡宣傳責任，推動實施憲政，勢不可能，故以現在國內一般新聞業而論，政府實有扶植發展之必要。

辦法：

審五第四十一號

一〇〇

- 一、四聯總處，應繼續准許各報社通訊社貸款，以維出版。
- 二、籌設專廠，製造報紙油墨，供給各報社通訊社應用。
- 三、新聞電訊，低價收費，提前拍發。
- 四、新聞從業人員，提高其社會地位，並予以業務上之保障。

請延長簡易師範學校學生修業年限或改簡易師

範學校爲師範學校以提高小學教師程度而利

教學案（審五第四二號）

杜參政員希夷等八人提

理由：

查保鎮國民學校之教師，除教導兒童及兼辦成人補習教育外；復員有輔導保鎮人民推行自治，訓導保鎮人民行使四權，及指導保鎮人民日常生活之責。業務甚繁，責任綦重，以小學畢業再入簡易師範學校修業三年之人員，充任教師，深覺學識不夠充實，未能勝任快愉。復查國民教育法令之規定，小學畢業之年齡，爲十二歲至十四歲，升入簡師修業三年卒業後，其年齡爲十五歲至十七歲。以十五歲至十七歲稚氣未退之人員充任

教師，絕難爲人重視，以收師嚴道尊之效。依據以上兩種理由，則延長簡易學校學生修業年限，或改簡易師範學校爲師範學校，實有必要。
辦法：

- 一、將簡易師範學校學生三年畢業之規定，延長爲五年，成爲五年一貫制之簡師。
- 二、改簡易師範學校爲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三年畢業，即現行之師範制度。
○查簡師十九爲縣立，間有省立者。省立之簡師改爲省立範學校。縣立之簡師，改爲縣立師範學校。如一縣之人力財力物力有困難時，應與鄰近縣份聯合設立之。

請政府迅速救濟安插豫北豫東等地逃難失學青

年案（審五第四三號）

杜參政員希夷等十六人提

理由：

查河南三面環匪，豫北戰事正在慘苦演進中。豫東豫西奸匪，又用流竄戰略，到處燒殺，幾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戰地及流竄地區之學校被迫停課，純潔青年逃難麇集於開封鄭州洛陽等地者，爲數兩萬有奇，餐風宿露，情境至堪憐憫，若不速予救濟安插，聽其流離失學，非特有損國家元氣，倘被迫誤入歧途，其影響之惡劣，尤屬不可想像。

辦法：

一、迅速籌撥緊急救濟費十億元，以維持逃難失學青年之目前生活。

審五第四十三號

一〇三

二、在開封鄭州洛陽等地各設大規模之國立臨時中學一所收容逃難失學青年，並予公費待遇。

三、增加省立各中等學校班數，收容逃難失學青年，其增班經臨費由中央負責，並予學生以公費待遇。

四、請輔導委員會，速派工作大隊，到開封鄭州洛陽等地，登記逃難失學青年，予以收容救濟，並盡量擴充河南輔導處進修班名額，以廣收容。

五、因豫北戰事，集體逃至後方之省立中等學校計有七校，應請教育部迅速籌撥學校遷移費及修理設備費十億元，以便在安全地區籌備開課。

請政府寬籌體育經費及健全體育行政組織以利

推行國民體育案

(審五第四四號)

榮參政員照等十四人提

說明：

健全全國民體格實為今日立國之要素惟查吾國年來推行國民體育未見有顯著之成效抗戰勝利後尤少進展考其癥結所在：

一、為體育經費不足雖有計劃亦無法實現試觀蘇聯本年度總支出為三一九、四二五、八一四、〇〇〇、〇〇〇盧布其中文化及社會事業經費為八三、二四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佔總支出百分之二十六強公共衛生及體育經費為一四、八二三、〇〇〇、〇〇〇盧布佔文化及社會事業經費為百分之十七、七強佔總支出百分之四、六強其中體育經

費之確實數字雖未悉悉但亦可知其概數反顧吾國本年度中央體育經費僅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各省市體育經費以三十五年度之數字為準大約每一省市之平均數僅為五、〇〇〇、〇〇〇元左右（最少僅二十萬元）以此有限之經費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事業實無法改善。

二、為全國體育行政組織迄未健全教育部國民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雖經立法程序國府已予公布但各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尚未普遍設置者亦屬會議性質無專任人員負推行之責大都仍由社會教育科兼辦是宜急予改進俾能對學校體育社會體育及培養師資等各方面統籌兼顧。

辦法：

甲、關於寬籌經費方面者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在經常費內專列「推行國民體育」一項並根據左列各項需要設法寬列：

一、充實學校體育設備

二、增建公共體育場所（以健身房游泳池為主）

三、舉辦運動競賽

四、檢查國民體格

五、培養體育師資

乙、關於健全體育行政組織者：

一、在省市教育廳局及縣市教育局組織法內明訂設置國民體育委員會條文確定其法律地位縣市未設教育局者該會即轉屬於縣市政府。

二、設置專任人員：

1. 省市國民體育委員會設專任常務委員或專任秘書一人專任幹事一人至三人雇員一人。

2. 縣市國民體育委員會設專任秘書一人幹事一人至二人（三等縣為遷就事實可暫設體育督導員一人）

審五第四十四號

一〇八

請增加山東省學生公費名額以救濟山東失學青

年案（審五第四五號）

孔參政員令燦等六人提

理由：

山東受敵人八年之蹂躪，勝利後又遭共軍之殘虐，致青年四出逃避，流離失所，即濟南一區到達者，在一萬五千名以上，此項學生，無衣無食，厥狀淒慘，三十五年度中央核給三千名公費額，三十六年度聞會增加三千名額，計為六千名額，收容學生僅達半數，山東本身無收入一切費用，仰賴中央供給，增設學校無能為力，而青年又屬赤貧，無以自存，中央愛護青年，自不應聽其毀滅，因貧失學，若擯諸門外，殊失中央招致之厚意，設不幸被迫而走入歧途，亦係國家之損失，又山東各校教職員之生活費，係在中央核給山東公教人員名額中撥給，若設學校收容失學之青年，教員需款亦應由中央加

審五第四十五號

一一〇

撥。

辦法：

- 一、由中央增加山東省學生公費名額六千名（連已核定之名額共爲一萬二千名）。
- 二、由中央增加山東省教育員薪俸名額三百員。

請政府指撥接收或賠償之敵僞工廠舉辦生產合作收容失學青年半工半讀以資救濟案

(審五第四六號)

王參政員仲裕等十六人提

理由：

自勝利以還，內亂未已，冀魯晉察以及東北諸省，流離載道，青年學生率多麁集都市，艱苦就學，此輩青年，在暴力誘迫之下，顛沛流浪之中，總能信賴政府，銳意上進，其志可嘉，其情實可憫！比年以來，國家對此失學青年，固已設法收容，資助公費，安插就學，第以公費，數目有限，而物價波動無窮，每使莘莘學子，感受物質或精神上之刺激，過去政府對流亡青年之救濟，除由救濟總署撥發救濟物品外，並由國庫月撥

鉅款，分別津貼，若就國庫之負擔而言，固屬不少，然公帑雖糜，而事功未赴，收效不宏，現救濟總署瞬將結束，而綏靖工作又無確定期限，來日方長，深足隱憂，為今之計，亟應改弦更張，在不增加庫款之中，設法安定青年生活，使其得以完成讀書志願，以備國家異日之需，則莫過如指撥平津青濟各大都市接收了敵偽工廠，或日本賠償工廠若干，並將各地學生應領公費全年成數一次撥發，作為資金，組織生產合作，使流亡學生半工半讀，如此非但可能延長救濟時效，且能提高青年，就業情緒，從事生產工作，養成勤樸習尚，協助物資增產，調節局部需供，一舉而數利備焉。

辦法：

- 一、由教育部統計各地流亡學生數目，並將一切青年就學就業指導機關，集中辦理學生工讀事業。
- 二、由經濟社會兩部，就工讀學生數目，酌撥尚未復業工廠，或賠償之敵偽工廠，組織流亡學生生產合作。
- 三、一次撥發各地學生公費，或由合作金庫借撥款項，作為生產合作基金。

國民教育爲國家對人民應盡之義務凡國民教育

經費應由政府籌撥案（審五第四七號）

顧參政員頡剛等廿三人提

理由：

人民對於國家既盡其最大限度之義務，國民教育爲其應享之最低限度之權利，必不
嘗斬而不與。今各省市中，有將國民教育之經費剔出豫算而令飭地方保甲自籌者，以致
原有各保國民學校陷於無法維持之境地，教育爲國家命脈，國民教育尤爲推行憲政之基
礎，安能任其崩潰！爲此緊急提議，藉圖搶救。

辦法：

- 一、國民教育經費必應列入各省市縣豫算，其已剔出者必須恢復。
- 二、依據憲法，教育經費應占省豫算百分之二十五，縣豫算百分之三十五；應善爲

審五第四十七號

一一四

規畫，期於實現。

三、除國民教育經常費外，所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國民學校之建築，設備，開辦等臨時費，得由社會人士發動捐募，俾易集事。

請政府將印刷工業列入生產貸款部門以利文化

工業而宏教育案

(審五第四八號)

孔參政員庚等八人提

理由：

八年抗戰贏得的勝利，全是人民的血汗結晶，全國印刷工業，在其立場上盡了國民應盡的義務，爲抗戰犧牲，爲文化努力。尤其在大後方西南各省市印刷工業，貢獻之大，受害之慘，事實俱在，人所共知。然勝利後，由戰時經濟轉變爲平時經濟，一般工業精疲力竭，無以生存，故政府爲復員建國，振興工業，遂有生產貸款，確屬賢明之舉。

惟查該項貸款，獨無印刷工業在內，於理於法，似有未合。同人等來自民間，對於印刷工業犧牲努力的情緒，特別熟悉。八年抗戰，我國轉敗爲勝，原因固多，而五千餘年的文化歷史，不能不說是要因之一。勝利後，各種文化的整理，新舊書籍的印刷，教育的

普及，文盲的掃除，其重大責任，均加於印刷工業之身。獨於生產貸款，摒諸門外，似非國家所應有的措施。

生產二字，有廣狹二義。狹義的生產包括三個活動形態。一為採取自然物的經濟活動，如鑛業是。一為對自然物，加以保育培植的經濟活動，如農業畜牧是。一為加工製造原產物的經濟活動，如工業是。在現代經濟生活中，以此第三種生產為最有意義。則印刷工業屬於此種生產無疑。至於廣義的生產，係將生產解作含有交換形態的經濟行為；依這種說法，人類的能力，在對各種存於自然中的物材及其力量，加以配置、變形、與結合，使其適於人類的需要。生產的目的，不在作成貨物，而在作成效用或使用價值。故由物品移轉而使其發生效用或使用價值的運輸及交換等活動，亦得解釋為生產。印刷工業，與其說是為狹義的生產，無甯說是為廣義的生產，似比較切要。蓋印刷工業的經濟行為，是將造紙工業所造之紙，與製墨工業所製之墨，等為其原料。再以機器工業所造的機器、鉛字、零件、為其工具。再加以其他物料，及其力量，加以配置、變形、與結合，使其適於人類文化糧食的需要，並增加其效用或使用價值，使世界文化運輸，與交換等活動，足以促進人類文明、社會進化、國家生存、民族繁榮。其功勞使命，又

何嘗在第一種製造生產手段的部門，如煤炭、石油、電力、鋼鐵、與其他金屬等的重工業，機械、器具、車輛、船舶、等的製造業，土木建築業，及化學工業等。及第二種製造消費財貨的部門，如染織，纖維，及食料品等之下。所以國父孫先生將印刷列入民生七大問題之一，蔣主席在中國之命運中，亦將印刷工業列爲最重要工業，應積極振興的部門，更可證明印刷工業的重要性。

既然如此，對於第一和第三兩類的生產工業，固待扶持，而有生產貸款的優待。獨對於製造精神糧食，求民族繁榮國家生存的印刷工業，而不與以貸款的平等，顯係阻使我國文化落後，不能進入現代國家之林，豈不大可惜哉。

辦法：

- 一、請政府飭經濟部，迅將印刷工業，補列入生產貸款部門。
- 二、由經濟部卽電財政部，轉知四聯總處，通知各地四聯分處，對於印刷工業，一視同仁，予以生產貸款。
- 三、由經濟部，令知各地工商輔導處，會同當地四聯分處，督導辦理。並轉知各地印刷工業同業公會，查照辦理。

審五第四十八號

一一八

四、由經濟部分令全國工業協會，通知各地分會，協同各地印刷工業同業公會，轉知各會員，辦理生產貸款。

請政府儘速設法救濟山東省內外失學失業青年

案

(審五第四九號)

王參政員立哉等十九人提

理由：

抗戰勝利，國家戰禍未息，而受禍之烈，尤以山東為最，逃亡之難民已達千萬，第就其中失學失業之青年統計，最近亦有十餘萬人，省內計流亡在濟南者約三萬人，在濰縣者約二萬人，在青島者約一萬數千人，濟甯滋陽兩地約萬餘人，其流亡在省外者，計南京約千餘人，徐州商邱各兩千餘人，上海將及千人，他如蚌埠、宿縣、蘇州、鎮江、以及其他各埠，皆有山東之流亡青年，尙無精確統計，此輩青年皆賦性剛正，愛國志堅

，甯受流亡凍餒之苦，不肯與奸邪同流合污，國家前途實所依寄，若任其流浪，殊堪痛惜，擬請政府速予有效救濟，以維堅貞青年，而存國家元氣。

辦法：

- 一、迅令教育部在適當地點增設臨時中學，或短期訓練班。
- 二、請政府增加山東省公費生名額。
- 三、令教育部復學就業輔導委員會按各失業青年之技能，統籌解決其職業。

請政府迅速增加山東省公費學生數目及教職員
名額以救流亡失學青年而利教育復員案

(審五第五〇號)

王參政員立哉等十人提

理由：

(一) 山東各縣學生，流亡安徽阜陽，及本省濟南濰縣等地者，已達五萬餘人，其中毫無經濟來源，必須予以補助者，亦不下三萬餘人，嗷嗷待哺，狀極可憐，政府規定魯省公費生原僅三千零五十名，不敷至鉅，前經山東教育廳呈請增加一萬二千名已是仰體政府之艱難，少無可少之數，而行政院只允按半數增加六千人，不但與實際人數相差太多，且跡近交易所之折半還價作風，似非政府對地方行政所宜有，而原定公費全額每

名每月爲一萬八千元。山東物價較京滬兩地均昂貴多多，麵粉每袋已漲至十五萬元，單就一人而論，一萬八千元之數亦不敷遠甚。（二）山東省數職員名額規定爲一千七百六十五名，就目前濟南濰縣及安徽阜陽之山東所屬各校而論，已屬不敷分配，而將來隨軍事進展收復之地區，勢須儘速恢復原有之學校，以收容失學青年，免致誤爲奸人所誘。然欲恢復學校已無教職員名額，聞魯教廳已呈請再增加教職員三百名，實屬至爲必要。
辦法：

- 一、請政府准照山東省教育廳所請，教職員增加三百名，公費生增加至一萬二千名。
- 二、每名公費生金額至少增爲十萬元。

請政府援照國立禮樂館之先例將中央國術館改 爲國立以提倡固有武術而促進國民體育普及 案（審五第五一號）

張參政員之江等七六人提

國術爲我國民族體育，具有健身強種之功效，在關係上，含有國防重要性，在教育上，適合我國民族性，尤能適應國民精神動員與復興建國，奠基國防之需要。國父遺教云：「中國的拳勇技擊，與西洋的飛機大砲，有同等作用」。主席蔣公，兩次通電，備述國術之功用，懇切提倡，特令軍隊憲警，將國術列爲必修課程，二十八年國防最高委員會曾有通令「提倡尚武精神以固國基」一案，原辦法爲「省市縣均須設立國術教練所，授民衆以劈刺刀劍拳擊等技術」。教育部亦曾通令各級學校，於體育中增添國術

審五第五十一號

一二四

課程，足見國術在學術上之地位與其重要性。中央國術館自十七年奉國民政府核准設立，迄今將近二十年，一以提倡固有武術，訓練國術師資為職志，歷屆畢業學生，服務於軍政學各界，極著成績，自抗戰軍興，輾轉遷徙後方，備嘗艱苦，雖受物價高漲之影響，亦於千難萬苦中勉為擇持，工作未嘗稍懈，勝利還都後，物價日益高漲，而本館經費，亦日益入困境中，目前國家給與之補助費，尚不足以維持一名職員之生活，影響工作之進行甚大，因該館為一社會學術團體，其經常費無正常收入，復員之後，僅由政府年撥補助費國幣二百五十六萬元，尚不足一人之生活費，長此以往，經費補助有限，而物價上漲無止境，不獨工作受其影響，且將有停頓之虞，因此特請政府將中央國術館列入正式編制，援照國立禮樂館之先例，將中央國術館改為國立。查禮樂為我國固有之文化，既有國立禮樂館之設立，而國術為我國固有之武術，亦應有將中央國術館改為國立之必要，蓋以禮樂與國術同為我中華民族精神優異之點，與我國文化相為表裏者，自應同等並重。如此，則庶幾固有武術，得以發揚倡導，裨益中華民族建康，奠基於建國建軍者匪淺鮮矣。

請政府扶助文化事業提高國民文化水準案

(審五第五二號)

王參政員冠英等二三人提

理由：

文化教育工作，爲國家未來建國之基本，不可忽視，我國文化事業，限于資金，文化工作者，迫于生活，故事業不易發展，出版商由于資金短缺，不能大量出版，學術科學書籍即已出版者，由于成本太高，無法減低，銷售不易，而我國一般階層購買力之薄弱，生活尙難維持，更何能購買書籍，聞最近上海各書局，正計劃到日本去託印教科書，據說可以減輕成本，而且印刷精良，一個戰敗國的敵人，文化事業猶能如此，我們應當警惕。

辦法：

審五第五十二號

一二五

審五第52號

一二六

- 一、請政府獎勵出版事業，大量貸借出版業資金鼓勵出版書籍并增加其印刷設備。
- 二、在對日賠款中及對美貸款中，應提出一部份以補助出版業之用。

請政府加強整頓東北青年教育以宏教化而培國

本案（審五第五三號）

富參政員保昌等十九人提

理由：

(一) 東北大學爲東北歷史較久之最高學府，人材培植，爲數亦多，自復員東北後，因校政當局延遲誤事，直至去歲冬初，始行開課，而開課以後，主要科系，又多無教授任教，校政廢弛，課業荒棄。馴至事故疊生，無法解決。本年春，該校當局，復又規避責任，請假半載，使此東北之最高學府，竟陷於無政府之狀態，設不及早整頓，則東北高等教育之前途，實堪憂懼。

(二) 東北光復後，一般有志青年皆願接受祖國教育，期以學成報國，雖在未收復區之青年，亦都不避鋒刃，經歷險阻，相率來歸，前者政府所設之東北青年復學就業輔導

處，及國立各院校與地方各級中學，均限於經費學額及招考時限，不能隨時投考與大量招收，致使此輩青年，流離失所，徘徊歧路，甚至有因未得入學機會，仍返原地者，遺棄英才，可惜殊甚！去年秋，雖有松北（包括吉、松、哈、黑、嫩、興、哈、各省市）聯立中學之設，亦因限於經費及師資關係，難於盡量容納，至於由旅大及安東未收復區逃出之青年，爲數日多，亦應設法安置。

(三) 偽滿時期之高等教育，除於東北各地設置大學及獨立學院外，並分設各科專科學校，以造就技術人材。今東北高等教育復員措施，僅有大學及獨立學院之設置，專科學校，尚付闕如。故東北現有之各院校，於招收偽專科學校學生時，常苦編級困難，功課上亦多無法銜接。流弊所及，致更使東北青年教育，水準低落。

(四) 政府年來，頗注意於邊疆教育，不僅可甄拔國士，且於民族團結及鞏固國防上，亦具重大意義。查東北國立各院校，依照政府計劃，多集中於東南部（即舊遼寧省區）而松北各地，如黑、嫩、興等省，僅決定於齊齊哈爾設立農學院一所，殊感分配偏失，有違國家注意邊疆教育之本旨，應請政府早日增設邊疆之高等學府，以固國防，而收教育之實效。

辦法：

- 一、請政府另簡賢能之士，主持東北大學，多聘學者，前往任教，在政府財政可能範圍內，增計經費，充實課業，學生名額及招考時限，應視實際情形，予以擴充及變通辦理之。
- 二、松北聯立中學及其四個分校，應即力求充實，在瀋錦各地，亦須設立相同之學校，以收容北大北逃之青年，所需經費，除由東北行轅撥給外，擬請政府另訂指撥的款，按月補助。
- 三、東北區青年就業輔導處，應增加經費及收容名額，並請在長春設立臨大補習班，專收松北偽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補習基本功課，以便於東北各院校招生時，前往投考，得能功課銜接，保持最高學府之教育水準。
- 四、政府如欲發展邊疆教育，除齊齊哈爾農學院外，擬請於松北接收以後，仍在該地（舊黑省省會）設立師範學院一所，以便大量造就邊疆師資，進而發展中等教育。

審五第五十三號

一三〇

請政府查照二十八年國防最高會議通令實行國

民參政會所提「提倡尚武精神以固國基」一案

今再重申前令限期切實施行案

(審五第五四號)

張參政員之江等七九人提

理由：

國術為我國民族體育，具有健身強種，自衛衛國之功效。國父遺教云：「中國的拳勇技擊與西洋的飛機大炮，有同等作用。」主席蔣公在戰前會一再通電訓示軍隊憲警，闡明國術操練之法理，優於任何方式之體操，囑將國術訓練為必修課程，廿八年中央國術館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教一渝字第一七八號函開：「案准本會辦公廳本年一月十八日辦四渝字第十八號公函，為奉 委員長蔣交下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慶字第九三一

號函送國民參政會關於提倡尚武精神以固國基一案，抄附原辦法共十一項，囑參考等由，附辦法一份，准此，除原辦法內之第二、五、六、九各項，業經本部函復外，其第八項查屬貴館主管範圍，相應抄附該項原文一份，函請查照核辦。附抄原辦法第八項原文：『省市縣均須設立國術教練所，授民衆以劈刺刀劍拳擊等技術。』該館奉到此令後，當即依照原辦法，抄錄原文分函各省政府辦理，無如各省政府多未照辦，考其未照辦之原因有二：（一）對國術不認識，（二）無經費。查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除科學力求進步外，復倡大和魂，武士道，矛道，劍道，劈刺等技術。究其所自，要皆竊襲我國國術之緒餘，斷章取義，普遍教學，更以其朝野重視，故其收效如此之巨，抗戰期間，據各戰區將領實際經驗所談：「敵兵因熾熟於白兵戰，劈刺術，每戰至一陣地爭奪戰，肉搏相接之時，輒運用其劈刺術，向我撲擊，往往以二十人戰勝我一連兵員之衆。」此所謂運用其劈刺術者，實即我國國術之緒餘也。敵人竊取我技擊之緒餘而殺我，我國人尙視為無足輕重，天下傷心之事，孰有過於是耶？國術一科，在學術上自有其獨立地位，不僅與現代新思想新潮流不相違背，而且與自然科學精神相契合，如以為因科學昌明，而認為不適合現代之所需，誠為莫大之謬誤矣。現雖為原子時代，而發明與製

造原子彈之人，苟無強健身體，安能有此精力發明製造耶？國術之功用，在健勇教育習尚中，含有攻防，禦侮，角逐之妙用，自強以強種，自衛以衛國，尤適合我國國情與民族性，經濟便利，盡人可能。我國人民體弱，已達極點，年來徵募壯丁，據負責機關報告，徵募標準一再降低，在最後標準之下，經檢驗結果，能合規定者，祇佔百分之二十五，航校招收高中畢業生，體格勉強及格者，祇佔百分之二、五，故由抗戰軍興以迄於今，仍為長期招生，蓋因選拔困難所致，大感有丁而不壯，用人選不出之苦，據衛生專家云：「我國人由於體格之衰弱，疾病之繁多，一般死亡率特高，平均人壽，約為三十歲，僅及英美等國之半數。」我國三民主義人口政策，是以繁殖人口為目的，國父遺教云：「我國人口問題，非僅要數量增加，更須要資質增加。」主席蔣介石云：「我們要救國救民，就要先保種。一今據以上各事實觀之，我國現時人口，不獨在資質上未加改良，而且在數量上，日形銳減，長此以往，殊有阻礙建國復興之前途，然則如何使國民體魄健強，以挽積弱耶？惟有推行國術，普及健勇教育也。」

辦法：

一、請政府查照，二十八年國民參政會所提「提倡尚武精神以固國基」一案，今再

審五第五十四號

一三四

重申前令，令全國省市縣，限期必須普遍設立省市縣國術館負責教練國術，以符明令，其組織列入學校系統中，其必須之經費，列入省市縣教育費預算編制中。

二、准將中央國術館援照國立禮樂館之先例，改爲國立，其經費列入中央教育經費預算編制中。

三、通令全國軍隊憲警各機關各武裝團體均須列國術一項爲必修課程。

四、通令各級學校均須添列國術項目爲體育必修課程。

國民教育已臨破產請政府急圖挽救案

(審五第五五號)

黃參政員建中等二三人提

理由：

現時各地方國民教育，實可謂已面臨破產之境。茲歷述其情況如次：

(一) 兒童失學 全國學齡兒童約計六千二百萬人。在學兒童不足二千六百萬，失學者在三千六百萬以上。即失學兒童至少佔百分之六十。(二) 經費失蹤 戰前地方原有之教育經費，以政教支系統法之實地，悉被藉口統收統支而移用，地方固有之教育經費即不知去向。例如廣西省，戰前地方教育經費，在總支出中佔百分之三七、五五，戰後減至百分之八、七六，其百分之二八、七九不知去向矣。福建省戰前在總支出中佔百分之二八、一六，戰後減至百分之二、八二，其百分之二五、三四不知去向矣。江西省戰前佔百分之二五、五五，戰後佔百分之五、一五，其百分之二〇、四〇不知去向矣。

浙江省戰前佔百分之二五·九七，戰後減至百分之五·三七，其百分之一七·九七不知去向矣。其餘各省類此者，不勝枚舉。所謂地方教育經費，本非全部用於國民教育；故經費失蹤後，各省以國民教育經費無着，即將保國民學校經費委之於「鄉保自籌」，不列入縣預算內；間有列入縣預算者，亦僅估計攤派可得之數，虛列虛收，虛應故事而已。

(三)教員變質 全國小學教員七百十三萬三千二百二十二人，其間師範畢業生不足十萬，檢定合格者亦不足十萬，餘均爲不合格教員。不合格教員中僅有小學畢業而即爲小學教員者，亦約有十萬人。蓋合格教員，以待遇菲薄轉入他途者，不知凡幾；不合格而以避兵役轉入小學教員之途者，又比比皆是。據各方估計，戰後小學教員之程度，較之戰前，約降低一年；以此可見教員之質，變至如何矣。(四)待遇極薄 小學教員待遇，除上海南京各大都會外，其餘各地，最高者每月僅十六萬元，最低者每月四萬元，平均每月不過十萬元。且積欠累月不發，屢鬧罷教。其所以尙願枵腹從公者，徒以現在教員得緩召免役，始暫以爲護身符耳。

(五)設備極陋 多數小學設備本陋，加之或遭敵僞破壞，或受經濟影響，無法修治，故多數學校校舍俱破敗不堪，或如馬房，或僅席棚，夏則日蒸，冬則風刮，影響衛生匪淺。至校中其他設備，更室如懸罄，除桌椅黑板外無長

物。至桌椅亦率由兒童自備，奇形怪狀，不堪寓目。（六）成績低劣 各小學兒童學業成績，較之戰前，平均約低二年。其健康狀態，即以首都在學兒童論：不健康者佔百分之九十；營養不良者佔百分之五十；患莎眼者佔百分之八十。首都學校衛生向稱注重，其情形猶如此；其餘各地不問可知。（七）學校關門 因經費失蹤，並受近年經濟影響之故，學校停閉者，不計其數。此雖無法調查統計，但見之於報紙者日不絕書；稍知地方情形者，亦無不知曉：無庸贅述。

辦法：

- 一、迅速普遍恢復縣教育局，使地方國民教育有專設機關及專人負責維持推進。此可由教育部訂定縣教育局組織章則，務使其組織健全，職權擴大，不受普通行政機關之牽制。
- 二、迅速普遍恢復地方原有之教育款產，仍保障其獨立。戰前原指定作為教育經費之正附稅，應由財教兩部遵照前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原則，查照歷年分配成案，盡量恢復，或依照比例，另闢財源，以使國民學校經費充裕而無匱乏。
- 三、由各省迅速大量增設師範學校，培養合格師資。並由教育部積極領導各省市教

育廳局，迅速輔導現任小學教員研究進修，以期於五年內加以素質之改善。一面並提高小學教員之待遇，以使優良教員安於其位，不致流入他途。

四、國民教育經費除由縣擔負外，中央及省亦應各分擔一部分（全國教育會議議決縣擔四分之二，中央及省各擔四分之一），以便補助縣市，充實國民學校之設備，改善國民學校之設施，注意就學兒童之健康營養，並提高其學業成績。此可由教育部詳細設計，分年辦理。

五、國定本教科書編製未必完善，反足阻礙教科書編輯之競爭改善，影響國民教育亦鉅。除國定本印刷已開放外，教科書之編輯，亦應及早開放，任民間自編，由教育部審定後發行，俾國定本與審定本並行不背。

請教育部停止執行中學男女分校命令以符憲法 教育機會平等之規定案（審五第五六號）

理由：

劉參政員衡靜等十五人提

查中學以男女分校爲原則，政府在戰前即有規定，但並不禁止男女同學，抗戰期間，爲遷就經濟環境，學校復普遍實行男女同學，教育部亦未加干涉。勝利復員以來，國家元氣未復，物價高漲，人民生活不安，教育經費較戰時尤爲困窘，全國學校均在因陋就簡之狀況下勉強支持，教員生活困苦不堪，學生爲膳食問題而罷課。損失之設備不能補充，毀壞之校舍不能恢復。而學校數量不足，大批青年不能入學，更是全國普遍之現象。在此環境之下，欲求教育勉維現狀，青年能夠安心讀書，已非易事。無論中學男女分校在理論上如何優良，容非必要之急務，大量添辦學院既不可能，而一般男女同校

之中學大都男生多於女生，一旦奉令分校，勢非將全部女生推出校門不可。倘當地女校不能容納，或當地並無女校，則此等女生又將如何處置？國民教育機會平等，憲法定有明文。政府之一切教育措施，實不應違背機會平等之原則，今教育部未有增加女子中學之辦法，而重申中學男女分校之命令，是無異以男女分校作為摧殘女子教育之手段也，謹提辦法四項。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辦法：

- 一、請教育部立即停止執行中學男女分校命令。
- 二、請教育部令各省積極籌設女子中學，以每縣一校為目的。
- 三、在女子中學未達到每縣一校以前，各校不得拒絕女子入學。
- 四、師範學校，職業學校應與中學同樣辦理。在女校未能普遍設立以前，不得禁止男女同學。

各黨各派應立即退出學校案（審五第五七號）

向王參政員甯萸等十四人提

理由：

目前學潮，瀰漫於全國，各地集會請願，罷課遊行，幾乎一發不可收拾。追溯此次學潮發生之經過，最初為求公費之增加，設備之改善，動機本極單純，而演變結果，問題愈趨複雜，情勢亦愈形嚴重。觀於所謂「搶救教育」「吃光運動」等等口號，其為野心家之黨派所製造，殆屬顯然，長此以往，不惟黨派糾紛，層出不已，而犧牲青年學業，影響社會秩序，為害之烈，實不忍言。吾人須知學校為作育人才之地，對於一般本極純潔之青年，應使其在精神與物質比較安定之環境中，研究學術，砥礪品行，成為國家有用之才，絕不可讓若干卑劣險惡之陰謀家，侵入教育神聖領域，利用學校作為黨派活動之場所，利用學生作為政治鬥爭之工具。因此我希望教育當局，對於當前奔騰澎湃，軼出常軌的學潮，應速謀消弭之方，並採取有效措施，使各黨派立即退出學校，藉以澄

清學風，培養國脈。

辦法：

- 一、教育部應根據國民黨六全大會撤銷各學校黨團組織之決議，責令各學校切實執行，澈底停止黨團活動。
- 二、其他各黨各派，均應自動退出學校，如有祕密活動情事，應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機關嚴予取締。

請設立武昌首義大學以紀念首義先烈案

(審五第五八號)

孔參政員庚等一三人提

理由：

武昌首義，天下景從，先烈之血未乾，暴清之社已屋，人民解其倒懸，民國於焉肇造，輝煌史蹟，日月同光，開國以來，迭有賢達之士，不忘前徵，首議設立紀念學校等事，以彰首義，誠以首義一役，實維國魂，不有表示，何以隆倡義之奇勳，而張國家之威望，乃卅餘年來，北洋軍閥，肆其割據於前，倭夷小醜，逞其淫威於後，征伐未遑，表彰斯缺，今者痛定思痛，彌增締造艱難之思，人心浮燥，允勵堅貞不拔之操，追維先烈，響往彌殷，爰特提請政府設立武昌首義大學一所，以資紀念，庶幾詔青年以模楷，振開國之雄風。

辦法：

審五第五十八號

審五第五十八號

一四四

請以現有之國立湖北師範學院，湖北省立農學院及湖北省立醫學院為基礎，擴充設立武昌首義大學。

擬請恢復國立廣東大學案（審五第五九號）

王參政員若周等七提

理由：

(一) 教育乃立國根本，方今建國伊始，需材孔亟，而青年高深學問之造就，與夫專門技術之培成，則耑賴乎大學專科之教育，查粵省公私立中等學校共五一四間，三二六〇級，一四五一人，每年高中畢業人數約計一萬五千人以上，其能繼續升學者，以六成計算，亦逾萬人；又本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僅得一十三間，其中規模較大者如中山大學，每年招生不過千人，規模小者如藝術專科等，每年招生僅百數十人而已，統計此十餘間專科以上學校，每年招生不過四五千人，其間以額滿見遺因而失學者則倍其數，况廣州爲華南重鎮，輻湊四方，鄰省負笈來學者，爲數甚衆，然多懷大志而來，望囊宮而泣，即如本年中山大學招生報名投考者，達八千餘人，其中以考生過多，恐無把握而不敢報名投考者，數亦不少，而錄取名額，僅八百餘人，青年失學問題之嚴重，可

想而知；青年欲造就高深學術，以供獻於國家，而國家獨不能收容培植，反坐視其學生失學落伍，或陷歧途，天下可痛可懼之事有過於此者？是則恢復廣東大學，實當務之急。抑據調查復員後，留穗教授講師，爲數頗衆，以學校有限，執教無從，遂降而執教中學，或改業謀生，以致大才小用，或用非其才。若能恢復廣東大學，不惟可以容納失學青年，而宏造就，更可以收容失業教授，發揚學術，此誠所謂一舉而數利也。

(二) 粵省既有文理，法商兩學院，戰前原爲一大學，(前勸勤大學)抗戰初期，爲便利疏散，始奉令分爲兩獨立學院，嗣民卅二年，前教育部長陳立夫，曾飭令合併改爲國立廣東大學，旋以粵北我軍轉進，未克實現，今勝利復員，兩院重歸故地(廣州市石榴崗)校舍毗連，出入相望，祇以分立關係，彼此均多缺憾，影響殊多，欲免此弊，惟有合併改爲國立大學，使其中圖書儀器，水電運動場所等均得共謀發展。
辦法：

- 一、擬請中央迅將廣東文理法商兩學院合併恢復爲國立廣東大學。
- 二、所需經常費及開辦費擬請中央核准在廣東敵僞資產項下變價撥充。

僑民教育行政應迅即依照國府主席所指示暨上

屆國民參政會對於教育報告之決議由教育部

統一辦理以維國家教育行政系統而利國內外

教育之配合案（審五第六〇號）

張參政員良修等十六人提

理由：

目前僑民教育行政，由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各別辦理，僑委會根據前年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改進僑務之決議，以爲僑教行政，應統一於僑委會，不願教育部過問；教育部則以國家教育行政，未可割裂，僑民教育應與國內教育切實配合，不容另立

審五第六十號

一四七

系統，且奉國府 蔣主席去年十月廿三日曾梗代電：「僑民教育應由教育部辦理」亦不願放棄職權，因爭持不決，致陷僑民教育於莫所適從之境，本會上屆會議，對於教育報告，「以往指導僑民教育機關未經統一，辦事多有困難，此後應由政府劃一辦理，俾有準繩」之決議，其意亦希望將僑教行政，統一於教育部，與 蔣主席曾梗代電相符，今行政院業經改組，僑教行政自應重行調整，由教育部統一辦理，以免支離割裂影響僑教之推進。

辦法：

- 一、由行政院明令僑教行政仍歸教育部主管以僑務委員會爲協辦機關，其權限如何劃分，事業如何合作，可由院召集部會，商訂辦法依照辦理，勿再有所爭持。
- 二、教育部應將有關僑民教育主管機關加強充實，並在海外設置教育專員，或特設機構，督導僑民教育，其職掌或組織等，可由行政院召集外交教育兩部及僑務委員會商定辦理。

請通令各公私立大學各學院各專門學校所有抗戰期間升入之高中畢業學生除已繳到畢業證書(文憑)者外其餘一律暫准免繳其自三十五年度起升學者再按法令正常繳驗畢業證書案

(審五第六一號)

杜參政員希夷等十人提

理由：

一、在抗戰期間，學生東西流亡，備受艱險，畢業證件，多有遺失，請求補發，或

審五第六十一號

一四九

審五第六十一號

一五〇

因原肄業學校已停辦，或因卷宗遺失，或因學校更名，原校校鈐繳銷，或因原校所在省分之教育廳卷宗遺失，因之手續無法辦理。

二、學生既已考入，且能隨班升級，其學生成績，業經及格，直可視為同等學力之一種，實不必窮追證件，致大批青年失學，甚或演出悲慘結果。

辦法：

請通令全國各公私立大學各學院各專門學校切實依照案由遵行。

請政府獎勵文化企業以充實文化供應發展教育

案（審五第六二號）

陳參政員逸雲等十三人提

理由：

查各地文化商店，擔當文教供應，裨益教育之發展及文化溝通，為功不少。乃比年來，百業維艱，尤以小學教材為甚，書商販購，每以缺乏而失時，農村學校恆於開學數月，尚鮮書籍，貽誤學童課業，莫此為甚。考其主因，係以國定本指定七家書店聯合出版，既不准翻印，又難於供應，致使書商空自往返虧蝕成本，學校乏書應用，空擲寸陰，且文物商店，營業對象，係屬窮苦學生，書賈利潤原屬低微，乃近來稅課重重尤以營業稅覈核苛苦，書商為維持生計，自不得不加重利潤，而學生負擔即因之而增加，為普及教育發展文化起見，對於文化商業，亟應加以獎勵，予以便利。

審五第六十二號

一五一

審五第六十二號

一五二

辦法：

- 一、請政府准將國定中小學教科書全部紙版，頒發各地交由書商印售，以利供應而免缺匱。
- 二、請政府豁免書商營業稅，以輕減學子負擔，而宏展文教功效。

請獎勵學識優裕人士從事鄉僻地方教育以增高

全民知識水準並長養各種技術人才以興工業

案（審五第六三號）

饒參政員鳳璜等六人提

理由：

全民知識水準底落，則民主政治無由實現。凡百趨嚮多屬盲從。且於人民本具智能，不克養成，則國家實力，無由充裕。其故皆緣有學有能人士，多聚於都會學府，不屑從事鄉村寒苦工作，遂使鄉村學校，程度恆低，貧苦青年，無法求學。國民智識水準之難增進，此爲其主因。又勝利以來，內戰無已，百業不興。各地原有之技術人才，廣置

無用，多數銷沉。一旦工業需要興辦，輒有闕乏技才之感。一方固應設法養成，一方尤須將已有之人才，保護維持之，俾勿致廢棄以盡。此中關係非細，不可不切實注意及之。

辦法：

- 一、由政府規定辦法，獎勵高等專門人士，多赴鄉僻地方舉辦教育事業。由中央與地方合力籌措其資力，務求實際上對在各地中小學執教人士之待遇，得與在大學專門者之待遇相衡。各縣鄉小學延聘教員，務須慎選才能。不得再有浮濫充數，貽誤兒童學業。或仍用舊日體罰，致傷兒童之發育與知恥心理。
- 二、由政府注意各地已有之技術人才，如北平舊日所培成之印刷局鋼版鐫刻人才，各工廠之織造地氈製造景泰藍等技工，以及其餘各地文化藝術品物之特殊技能工巧人才，此時均應調查搜羅，優與維持其生活，俾勿致銷沉墮廢，以備必要時之需用。

爲改進中等職業教育擬請延聘美國中等職業教育技術專家來華協助策劃辦理各種實用職業學校并劃撥專款充實各項必要責習設備以培養中級實習技術人才藉資增加生產而利建國案（審五第六四號）

蔣參政員建白等八人提

辦法：

一、由教育部重新擬定推進中等職業學校計劃（特重各種實用技藝方面），按照計

審五第六十四號

一五五

劃所需，分年延聘，對此種教育特別富有實際經驗之美國專家來華協助計劃，購置與課程切相配合之各項設備及實習工場，并指導如何訓練學生，充分運用此項設備及工場，俾能切實有效。

二、關於逐年聘用專家之經費，由教育部按照實際需要，列入國際教育文化合作經費外匯預算項下，由政府撥給之。

三、關於各項教學設備及實習工場之建置，所需經費，由政府會商美國務院在美國劃撥中美教育文化合作之專款二千萬元項下(Fuebright Act)撥充，或撥現款，或以所需實物交付。

請令各大學學院專門學校於春季招生以便收容

春季畢業高中學生案（審五第六五號）

杜參政員希夷等一〇人提

理由：

教育部前爲便於學生升學及升降級，特令各省市初中均添招春季班學生。實行以來，已十餘年。現各省市高中，無不設有春季班，而大學學院及專門學校，概不於春季招生，致學生有失學之痛，即幸於暑期升學，則半年光陰虛擲，亦殊可惜，此種教育行政上失調與不合理之現象，實有矯正之必要。

辦法：

如案由。

審五第六十五號

一五八

爲河北省各院校公費生膳費受物價高漲影響不

敷甚鉅請迅謀調整案（審五第六六號）

王參政員化民等十六人提

理由：

查河北省各院校公費生膳費，自客歲十月份起，經中央核定爲每生月給兩萬元，當時即感不敷，今年物價逐漸上漲，益感難以維持。及至四月，物價突又暴漲，計通粉每袋已漲至十六萬元，大米每斗已漲至五萬二千元，小米每斗已漲至兩萬八千九百元；食糧全面上漲，其他蔬菜煤炭等亦均上漲五六倍以上，每生一月膳費即以最低生活論，尚不足數日之需；且本省公費生名額，上年度下半年經中央核定爲四千名，中央仍照三千名撥發，相差甚鉅，迭經電催尙未奉補撥，各院校膳費早已不敷食用，再加之現時物價繼漲增高，學生生活，幾已陷於絕境。又查國立中學公費待遇，每人米二斗三升，外加

副食費，照當地市價折合計算，不虞不足，現國中復員學生，分發到省者，即照以上待遇撥發膳費；而本省各院校公費生膳費，本年一至三月份，每月每生僅為兩萬元，自四月份起，因膳費相差頗鉅，由省另行籌補，每生兩萬元，計每生每月暫按四萬元發給，同一地區，同一學校，而待遇懸殊若是，實亦未為平允。再前因公費生膳費不足，曾迭請中央增撥，惟每次呈請之後，均奉到核示甚遲，各地物價波動幾無時平靜，迨膳費撥到後，物價又上漲倍蓰，已無濟於事，年來本省公費生膳費，幾無日無月不在不敷景況中。至最近四月份不敷尤甚，若照每生每月米一斗三升，外加副食費，估計應為一四九、六〇〇元，始敷食用，上述種種，均為膳費不敷之原因，亟宜予以調整改善，俾公費生生活趨於安定。

辦法：

請行政院迅謀調整，自本年四月份起，照國立中學生公費待遇如數增撥；並於核定後每月提前撥發，以應急需。

建議成都區國立大學開辦邊政學系造就邊事專

門人才案（審五第六七號）

黃參政員汝鑑等七人提

理由：

我國西南各省，幅員廣闊，其間民族複雜，教派紛歧，地理人文，各有其形態。歷史上之變亂既多，邊政上之籌劃宜急。過去經邊，缺乏專才，從事邊政者，大抵學殖不深，昧於事理，往往一登要津，疎於治理，遺患所及，自誤誤人。方今世變日亟，如不及時補救，培養經邊人才，緩急之間，恐難為濟。成都為華西文化中心地區，距離邊疆各省。比較為近，各大學中對於經邊學術，從事講習者，殊不多覩。特建議政府於成都區現有之國立大學內，開創邊政學系，陶育人才，以配合邊政之推行。

辦法：

- 一、成都區國立大學於所轄法學院內開辦邊政學系，專開講邊疆語文史地民族宗教及經邊政策等。
- 二、所有學生除由校招考外，西南西北邊疆各省得保送或介紹學生前往肄業以資深造。

請政府辦理台灣與省外文化學生人才交流以利

建設而速合流案（審五第六八號）

吳參政員鴻森等二十六人提

理由：

台灣隔離祖國五十一年，過去因情形特殊，本省同胞所受教育，被迫遷就現實。社會，風俗，習慣，人情，略異於前；且光復未久，祖國文化亟宜宣揚灌輸，俾促合流，協助建設，特作建議。

辦法：

一、台灣省過剩之醫、藥、農、工、技術人才，派往省外缺乏此項人才之地區服務，俾貢獻祖國同胞，請行政院通令各省計劃錄用。

二、省外之優秀教育文化工作者，儘量選派前往台灣；教育台胞，由教育部計劃選

派，並加獎勵。

三、聘請國內著名學者，前往台省各地；巡迴講學，藉以灌輸祖國學術文化，以增台民愛國之觀念。

四、台省選派大批學生，前來國內各大學，研習：政治、經濟、法律、文史、藝術各科，增進台省人文。

五、各省選派學生；前往台省研習考察、醫、藥、農、工電、水利各科，以資參考。

六、請政府補助，及台省人民捐款，先在京滬各地，設立台灣醫院，精選台省醫藥人才，服務同胞，藥品器械，請救濟總署籌撥。

請中央協助發展邊疆教育文化事業以充實民族

力量鞏固國防前衛案（審五第六九號）

理由：

熱河地處邊陲，文化落後，向不爲國人所重視，顧今日熱省在地理形勢上已極端重要，是以教育文化事業，亟應積極推展，增強國防力量，惟以復員伊始，限於人力財力一時難期顯著成效，擬請中央予以協助。

辦法：

一、教育部務於本年秋季始業前在熱省籌設師範學院及工農醫等專科學校各一所，並於本年度開始招生。

審五第六十九號

一六六

二、請政府於本省設置通訊機關，廣播電台，並發行新聞紙或補助地方報紙一處以資提高文化水準。

請推行簡易實用文字以利普及教育完成國家建

設案（審五第七〇號）

林參政員忠等二三人提

理由：

我國應用文字總數達三萬餘字，筆劃有三十餘劃之多，不但難於學習且不易寫，阻礙文化發展至大，光復後台灣有函當局雖曾極力推行國文與國語，但因文字過於深奧，故一般對政令及報紙公告等尙未能十分明瞭，當茲我國將實施憲政前夕，凡屬國民咸應了解自己國家文字，而簡易文字為掃除文盲之利器，因此在原子時代，尤應努力推行簡易實用文字，以便迅速普及教育，迎上新時代與新文化並完成國家建設，今列舉如下辦法請

公決！

辦法：

- 一、請教育部設立簡易實用文字推行研究會將難寫文字改爲省字，並選擇簡易實用文字三千字編爲標準字典。
- 二、通令全國報紙通訊社提倡改用簡易實用文字。
- 三、初級中小學教科書改用簡易實用文字。
- 四、公文應取消等因奉此陳套濫調改爲書函式並用簡易文字。

請政府迅速整飭東北教育切實調整人事取消駢 枝機關釐訂整理方案以加速完成復員工作案

(審五第七一號)

韓參政員春煊等六人提

說明：

東北自光復以來，爲時年餘，教育現狀，百孔千瘡，已形成破產景象，若不強加整飾，不知伊於胡底，茲將事實列舉如下：

(一) 缺少整個辦法：東北淪陷十有四載，日人對於教育統治，無所不用其極，旨在消滅中國文化及民族意識。舉凡教育行政學生教材，均加以變更，青年傾向祖國之心至切，而對於祖國之文物制度，實已長期隔絕，學生程度與內地相較，相去甚遠，光復伊始，如將中央規定之課程標準，付諸實施，中等以上之學生，確難接受，自當針對以

往情形，釐訂整理方案。乃以教育部用非其人，東北教育特派員臧啓芳氏毫無計劃，一年以來，學潮屢起，學風日下，學生程度躐等倖進尤屬普遍。

(二)人事缺陷；在人事方面，一味任用私人，不論是否明瞭教育，凡為親屬至交，即行延攬，影響所及，實非淺鮮，即以教育部東北區教育復員委員會之組織，委員之中，臧氏一門，竟佔有三席，而東北原建制之吉林黑龍江省籍委員，尚不及其一門之多，任用私人，可以概見。

(三)駢枝機關，影響地方教育：教育部所設瀋陽師資訓練所，瀋長二地復學就業輔導處暨所附之進修班，以及遼蒙旗教育復員委員會等，此種措施，在設計方面，或認為適當，而實際分化地方教育，貽害非淺。

辦法：

- 一、撤換東北區教育特派員臧啓芳。
- 二、取消一切駢枝教育機關。
- 三、切實訂定東北教育整理方案。
- 四、從速責成地方教育機關，培育中小學師資，勿任令瀋陽師訓所繼續粗製亂造。

請政府加緊施行強迫教育以利憲政實施案

(審五第七二號)

劉參政員憲英等十人提

理由：

查教育為建國之本，行憲之基，我國民教落後，文盲衆多，近年以來，雖經政府厲行掃除文盲，然進程仍緩，乃係政府未實行強迫教育之故。今者，國民行使四權之期在邇，苟不加緊施行強迫教育，使國民全體，對國事自有主見，對選票自能填寫，則所謂民意，將成虛偽。我政府應急其所急，全力以赴，庶幾民主早得其實，建國早底於成！
辦法：

一、詳實調查文盲。

二、普遍成立成人識字班實行強迫徵調入學。

審五第七十二號

一七一

審五第七十二號

一七二

- 三、學齡兒童強迫就學。
- 四、分期實施限期完成。

擬請將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改爲國立東方學

院案（審五第七三號）

鄭參政員揆一等一九人提

理由：

我國爲亞洲之文明古邦，秦漢以來，即與南洋中亞各地發生密切之關係。且與印、越、緬、暹、韓、國壤毗連、荷印、菲島、隔海遙望，舉凡政治、經濟、文化、宗教諸端，莫不唇齒相依，息息相關。今東方各民族紛紛獨立，外交僑務，需才孔亟，如何協助其發展，共奠和平康樂之基礎，互助滋長，促進世界大同之實現，實爲吾人應盡之義務。况千百萬僑胞，散居各地，備受凌辱，而今日之情勢，更形嚴重，生命財產，朝不保夕，吾人應如何挽救此目前之危機，實爲刻不容緩之要圖，因此，培植海外服務專才，研究東方各地文化、政治、經濟、社會、史地等部門，確爲必要之舉。惟完成此種任

務，我國必須設立一規模宏偉設備完善之國立東方學院，以與英國之遠東菲洲學院，法國之巴黎大學東方學院，荷蘭萊登大學之漢學院，蘇聯之東方大學，相媲其美。而今日之我國，僅有一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性質雖與之相同，但受三年專科之限制，設備無法充實，修學年限，既嫌短暫，而訓練又偏重語文，選修各科，錯綜複雜，缺乏有系統之研究難能達成上述之使命。因此，爲中國今後在亞洲之地位，爲華僑未來在海外之前途，政府應即將該校改爲國立東方學院，俾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辦法：

- 一、迅將該校三年專科制改爲四年學院制。
- 二、分設僑務、外交、僑民教育、國際貿易、新聞五系。以各東方語文分組。
- 三、利用該校現有之基礎，增加經費，擴充設備。
- 四、增設研究部，延請專家從事於華僑及東方問題之研究，以其所得，供諸政府施政之參攷。

請教育部於本年度考送東北籍留學生案

(審五第七四號)

韓參政員春煊等五人提

理由：

(一)十四年淪陷期間，東北青年與西洋文化隔離太遠。

(二)東北為我國之生命線，東北開發，尤刻不容緩，宜及早造就高級人材，儲備用。

辦法：

- 一、本年度在東北區招考東北籍留學生一百名。
- 二、九省二市基本名額，應規定每單位五名，其餘公開考選。
- 三、留學期限三年。

審五第七十四號

一七六

爲求實現憲法中男女受教育機會均等請政府撤

銷男女分校命令案（審五第七五號）

劉參政員憲英等三四人提

理由：

查男女受教育之機會均等，憲法中有明文規定，我國女子教育落後，有待於政府之特別扶植，自不待言。抗戰以還，政府爲應付非常，推行男女合校，施行以來，男女學子，均得其便，學風教績，亦尙稱善。今者，勝利雖已年餘，國家元氣未復，教育經費拮据，欲求充實已有之學校，尙感困難，其欲新辦多數之女校，必不可，若在此時實行男女分校，而僅在各較大城市，設立一二女校，勢難盡容當地之女生；而在鄉僻之區，則入學女生人數較少，又不足以開辦一校，其結果將使已經入學之女生，無校可入，而尙待升學之高小女生，更無論矣。雖謂另開女生班附屬男校內，足以補救失學，但其

地位既屬附屬，其設施自難盡善。故在政府尚無財力普遍設立女校時，遽令男女分校，無異斬喪女子教育，有背憲法之精神。再就男女天賦智能而言，近世學者已公認無有差別，縱有因生理上之不同，而對國家服役之義務有差異，因而各有其相異之必修科，亦儘可於共同之科目外，另加鐘點，分別授課，無妨大體。總之，分校係不合時宜，合校又無背宏旨，政府撤銷成命，爲不可或緩之舉。

辦法；

- 一、撤銷男女分校令。
- 二、通令各省加緊籌設縣立女子中學務達一縣一校之目的。
- 三、通令大都於設立較多之女子中學之外並設立女子師範及女子職業學校。
- 四、達到二、三、二項時方實行男女分校。

(特一組提案)

關於交通農林水利等事項者

擬請疏濬軍事時期堵截港汊恢復水利農田案

(特一第一號)

陳參政員其業等八人提

理由：

竊維吾華以農立國，而農田所資，厥在水利，東南各省半係水鄉，抗戰時期，因軍事上之作用，遇水設防，鄉村港汊，往往築土釘椿，阻絕船路，其初原欲於寇退之日，恢復原狀，不意抗戰綿歷八年，港汊與外河久失聯絡，積土日高，外水不來，內水日涸，不但舟楫不通，且遇旱則進水無門，逢潦則蓄水無所，農田全失灌溉，夫今之港汊，即古之溝渠港汊兩旁，阡陌綿連，所關非細，我政府百度維新，方以提倡農產，改征實物爲急務，而農田之障礙不除，則農產之收成可慮，今日之影響農田者，異日將影響國計，故疏濬港汊恢復水利，實屬萬不容緩，此提案之理由也。

特一第一號

一

特一第一號

二

辦法：

本上理由，應由各省政府通令屬縣，將管轄區內堵截港汊查明，務於本年農隙，由各該本村人民，合力疏排，限期竣事，列入縣長政成，且港汊之連通大河，爲全縣洩水之孔道，如蘇浙太湖溇港之類者，尤宜籌撥專款，積極疏治，期_於暢通水利，惠濟農田，爲富國利民之本務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黃汎區域應以改良農田疏濬河道爲中心工作並應將導淮機構移設蚌埠以資配合案

(特一第二號)

馬參政員景常等十八人提

理由：

豫皖蘇三省淮河經過區域，往昔本爲膏腴之地，因黃河決口，黃水奪淮入江，以致河床淤塞，水災頻仍，不僅千里長淮，均成饑饉之邦，即淮河支流，澇、灘、沱、渴、沿岸黎庶，亦皆廬舍蕩然，流亡泰半，今春下關麇集之難民，幾全部來自淮上，中央有鑒於此，擬將行總剩餘物資，作爲復興此貧苦區域之用，此種遠大眼光，饑溺爲懷，殊堪感佩。惟黃汎區內，滿目瘡痍，待助之處太多，倘若百廢俱舉，恐有一事無成之虞，不如集中財力於農田水利之一途，俟人人足衣豐食，地方生產增加，其他教育、交通、

特一第二號

四

衛生等項，雖不提倡，亦必自然發達矣。又導淮委員會遠在距淮河數百里之遙，該會所辦之水利學校設在淮河尾閭黃汎區以外之鎮江，亦不合理，均應適合現況，速予遷動。
辦法：

一、將行總所餘農具，運至淮北平原，組織合作農場，（淮北耕牛缺乏，大半自身無力耕種）。

二、供給種子及肥料。

三、疏濬淮河及淮河支河，使其天雨足供排洩，天旱足供灌溉。

四、將舊有之導淮委員會及附屬機構，移設淮河中游之蚌埠，與黃汎區復興機構密切配合連繫，以收迅速敏捷，事半功倍之效。

請政府在綏遠設立大規模之集體農場以期改進

農業增加糧食生產而利民生案（特一第三號）

榮參政員照等十三人提

理由：

(一) 集體農場，為農業經營中最科學合理之方式。

(二) 集體農場，為發揮地盡其利最有效之制度。

(三) 綏遠地勢平坦，面積廣闊，交通暢達，水利^稱便，以最少之人工，能種甚多之田地，如以新式農具，科學方法，改良農業，增加生產之後，則綏省所產食糧，可供給晉冀平津各地之所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公決。

辦法：

特一第三號

- (一)由政府籌撥鉅款，在綏遠河套，選擇適當地點經營之。
- (二)由善救總署，撥給新式農具，從事耕作。

擬請政府挽救農村危機案（特一第四號）

薛參政員明劍等十八人提

理由：

年來農產品因受限價關係，致一般物價比例爲低，農村壯丁，咸趨都市，平時雇工困難，工資高昂，肥料成本加重，兼以蠶桑副產因外銷不暢，一蹶不振，敵寇既蹂躪於前，匪盜又劫奪於後，農村現況，危險萬分，吾國古稱以農立國，農民佔全民百分之八十以上，苟不急於搶救，一旦破產，後果實不堪設想。現在政府雖已舉辦農貸及蠶桑貸

公決。

辦法：

一、農產品價格務求與一般物價平衡。

特一第四號

特一第四號

八

二、大量寬放低利農貸款類。並將規定三個月償還期限予以延長。（須視農作物實際期限為配合）

三、獎勵農村副業，增加農村生產。

四、普遍設立農業押儲倉庫。

五、遍設農業實驗機構，以資改良產品，增加產額。

六、注意農村水利。

七、徵用軍糧柴草馬料等，應按照市價合理購買。

從速修築包甯及蘭甯鐵路以利交通而固國防案

(特一第五號)

張參政員斌等十三人提

竊查甯夏據甘、青、綏、新之間、處裏西北圈之心臟地帶，外接蒙古，內蔽晉、陝、與綏遠之包頭，甘肅之蘭州，同爲西北之門戶，國防重地！往昔西夏之所以稱雄西北，憑陵宋室者，即盤踞此地以作根據也！二次世界大戰雖已結束，然國際之間仍在擾攘，我國抗戰既告勝利，而國防尤須建設，况外蒙因人導演而離貳，內蒙又被奸黨煽惑而思動，其他新疆之綏靖，華北之鎮攝，甯夏實爲四方應援之樞紐，籌邊固防之要地！再就經濟方面而言，其內黃河環流，沃野千里，水草豐美，林木茂密，既宜墾植，更利畜牧，設運輸便利，轉送迅捷，不但解決國內糧荒，尤可充分供給全國肉食；今包甯之間，相距不過五百餘公里，蘭甯之間，約計四百公里，而賴以運輸者，除西北公路之數十

特一第五號

一〇

輛破壞汽車外，大半乃馬牛駱駝之類，以數小時之行程，恆費半月以上時日，如斯交通，曷能言及發展經濟，更曷能談到鞏固國防？

根據上述理由，擬請從速完成包甯鐵路並修築蘭甯鐵路，以與行將完成之隴海路天蘭段銜接，如是則西北打成一片，以利交通而固國防，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請積極建設西北交通以固邊圉案（特一第六號）

桂參政員芬等十二人提

理由：

新疆幅員遼闊，交通不便，因之軍事政治文化種種落後，邇來國際情勢日趨險惡亟宜鞏固邊陲以固門戶。

辦法：

擬請政府迅速首先完成甘新鐵路幹線，以次三成迪阿（迪化至阿克蘇）—迪伊（迪化至伊犁）—迪塔（迪化至塔城）—阿喀（阿克蘇至喀什噶爾）—喀和（喀什至和蘭）各支路，以期鞏固邊圉。

特一第六號

二三

擬請政府修建咸榆鐵路便利交通發展西北經濟

鞏固國防安定邊陲案（特一第七號）

高參政員文源等廿二人提

理由：

建國首要即爲建設交通，而交通之建設，當以國防軍事爲第一，發展經濟奠立工業基礎，以裕民生爲急務。查陝西咸陽至榆林全長約八百餘公里，唯一交通僅賴咸榆公路，過去修築，倉卒完成，路基路面一切未合標準。每遇天雨即成泥淖，每逢山洪即遭冲毀，故值兩季，交通即告阻塞，影響旅途，妨礙軍事者至鉅，如改建鐵路，則西接隴海，北出長城，有裨於國防與左右經濟者至大。茲將其重要性分述於次：

一、國防方面

陝西北部毗連綏蒙，比隣晉甯，形上爲突入內蒙最遠之部，而榆林位於長城邊緣。

，由此西可通甘甯，北可接甯綏，轄轂蒙疆，鎮定邊陲，進可以援，退可以守，不但爲陝西北部門戶，且爲西北各省咽喉，考諸史乘歷代西北邊患多以此爲爭點。

此地有患，西北各省與中原均受威脅。宋明兩朝，皆置重鎮。宋之范仲淹以一時重望，曾屯兵陝北，坐鎮邊陲，自古以來其形勢之重要可知。

時在今日，地理之形勢未變，軍事之重要有加。况我國現時之國防，不在東南，而在東北與西北，如欲鞏固西北國防前哨，奠定邊疆，求國家長久安甯之計，咸榆路之修築，實爲西北國防唯一之保障。

抑尤有進者，國父在發展實業大綱中關於敷設咸榆鐵路，早有專文，此種偉大之計劃，時勢所需，應使其早日見諸實施。

二、經濟方面

陝北面積廣闊，土地瘠貧，農產不豐，飢餓頻加，人民至苦，而地下資源頗富，延長、延川、延安油田廣佈，銅川煤礦儲量尤豐，抗戰期間，隴海煤，關中燃料多所仰給，均以交通阻塞，機器無法運輸，開採不便，未盡其利，實堪惋惜。榆林羊毛及其毛織品，亦因交通所限，無法出口。人民呻吟於困苦生活中，其窮苦之狀，實非想像所能

及。如欲安定陝北人民之生活，使地盡其利，貨暢其流，人得生存，應即修建咸榆鐵路，爲根本解決之計。

辦法：

- 一、請有關部會，迅速勘測路線，並即成立工程處，負責進行。
- 二、募集沿線災民，以工代賑，寓救濟於建設。

待
一
第
七
號

一
六

全國公路應確定國道省道分期修整計劃統籌專

款務使平衡發展案（特一第八號）

理由：

張參政員丹屏等十人提

勝利以後，全國公路交通網，前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劃釐訂，並定國道由中央分區設局辦理，省縣道由省方主辦，期收分工合作之效。惟省級概算，原無公路建設專款，故省屬公路年來率多限於財力，不克依照事實需要，經常改善養護逐期進展，僅臨時每因適應軍事運輸，乃經軍事當局轉請中央核撥工款，從事修整時作時輟，迄未納入正軌，如屬基礎薄弱省區，自難期收實效，是已失國省道統籌兼顧平均發展之旨。再國道分區管轄變更無定，省局代管國道時輒更張，殊令人有事權不專責任莫屬之感，如陝南漢白公路，原歸重慶五區局管轄，繼而工務運輸，分劃五七兩區辦理，最後始令改歸蘭州。

七區局接管，中間幾致無人過問，再如陝境咸榆長坪，西潼等國道，原屬二七兩區局管轄，本年以軍事關係咸榆公路頓形急要，先後經軍事當局核撥工款，飭由省路局整修，乃聞公路總局近有令知該路不在國道範圍以內轉飭移交省局辦理之訊，姑無論陝省財力能否負此重任，然此種措施似有事權不專之嫌。中央路政當局亟應重新確定各級公路修整方案，並統籌專款，促國道省道平均發展，似不容再事推延。

辦法：

- 一、凡國道省道有關國防經濟建設者，應就現時環境實際需要，均由中央主辦，統籌專款，核編預算進度，分飭實施，限期完成之。
- 二、省屬公路機構如無特殊基礎可資策進者，尤應特予扶助，從寬配撥各項工款以期平衡發展。
- 三、爲統一事權促進公路計，似應倣照郵電建制，各省均設公路局，悉隸公路總局，辦理路政，當較現行體系能獲實效。

促進陝南地方特產以裕農村經濟案（特一第九號）

張參政員丹屏等九人提

理由：

陝南農業特產，種類頗多，而出口之貨，以桐油為大宗，油質既佳，產量亦豐，猪
鬃、茶葉、生漆、木耳、棓子、量亦不少，但年來農村經濟反趨崩潰者，固由於負擔奇
重，（即最小縣份每年支出不敷之數，亦在十六七億以上，糧食撥補，尚不在內），兼
以天災而貨棄於地，實為最大原因之一。在抗戰期間國家為爭取外匯計，設國營貿易機
關，大量收購桐油，農村經濟，賴以不竭，自勝利以後，此種機關銷，民間又無有大
力者，集中收買運銷，即有零星商販，資本既微，收數亦少，運輸一切，都成問題，即
強勉運到，而富商鉅買，低價勒抑，往往經時不售，折損成本，以致此種特產，幾至無
人過問。去歲政府對於陝西之棉花桐油雖均有貸款，而棉貸恆苦不足，桐油貸款反未盡
放出，蓋棉貸利可速見，貸款種桐，須俟三年，方有收益。人民謀利，多顧眼前，誰肯

預負三年之息金，而爲價值漲落不可知之經營。欲令此種特產，大量暢銷，則惟有數法：

辦法：

(一) 政府仍設立機構，大量收買桐油，如以品質或有參差不齊之虞，請於適中地點，設立榨油廠，收集桐子，自行榨油，則品質自純，銷售自廣，而農民但售桐子，獲利亦速。

(二) 陝南桐油銷場，以湖北之老河口、漢口、爲尾閭，請於兩處國營出口機關，桐油運到時即按市價收買，俾營運者，無勒抑凍結之苦，既得價款，便可源源營運，農村經濟，庶漸充裕，在國家雖先付款，但付法幣而能換得外匯，則無論油價漲落，國家斷無虧折之虞。

(三) 或由國營出口機關照料，以桐油換取入口貨物，以貨易貨，則國家不須墊付款價，而經濟亦得流通，自桐油而外，凡可以貨易貨者皆宜推行。

建議政府保障農業技術人員并提高鄉村工作人

員待遇以利農業建設案（特一第一〇號）

理由：

鄒參政員樹文等十一人提

我國農業人材估計僅有一萬四千餘人，十年以來所受專科以上訓練者祇五千餘人，以與農業建設所需人才總數相較，（中國之命運增訂本估計約五萬人實際尚不止此）不敷至鉅。今後加緊培育，固屬當務之急，然農建事業，迫不及待，如何保持現有農業人才，使其固守崗位，不致轉業，尤爲刻不容緩之圖。環顧國內機關積習相沿，每因主管之更調，影響幹部之進退。農業機關，亦難例外。人事變動既繁，致工作人員卒皆存五日京兆之心理，業務計劃遂亦無首尾一貫之方針，改進成績所以不著者，良由於此。況農業建設，必奠基於廣袤之鄉村，而我國縣級以下從事農業工作者，居無處所，行無代

步，工作辛勞，待遇菲薄，見聞蔽塞，事蓄無資，以致目前在職，見異思遷，資歷較優者裹足不前。濫竽充數者，尸位素餐。蠅集蟻附者，夤緣倖進。人員素質，每况愈下，工作推行，敷衍塞責。以此而求改進農業，實惠農民，實無異南轅北轍，緣木求魚。農業建設，乃長久而艱鉅之事業，爲謀亡羊補牢之計。必須迅速剏立優良人事制度，給予最低生活保障，始克有濟。

辦法：

爲求各級農業工作人員精幹稱職安於其位擬請

政府按照下列辦法付諸實施

(一) 各級農業人員之任免，請政府重申保障公務人員前令，嚴格執行，并希特別注意於農業工作人員之更調，加以注意，免致隨同進退，影響事功之廢續。

(二) 各級農業人員之資歷，應於任用時嚴格覈核，非專門人才，不予錄用，以杜任用私人濫竽充數之弊。

(三) 各級農業人員之待遇，應於各級農業機關組職法規內酌予提高，特別對於縣級農業人員，應規定主管人員得以薦任敍用，工作人員得以高級委任敍用，藉以

鼓勵資歷優越之人才，擔任基層工作。

(四)省縣兩級農業人員之出差旅費，應予提高，俾能維持日常生活。

(五)各級農業人員之升遷、進修、退休、撫卹，應由政府明令各級機關從優辦理，藉以激發其工作興趣與生活保障。

以上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特一第十號

二四

推行合作農場改良農業經營方法增加農業生產

實行耕者有其田以奠定農業經濟建設之基礎

案（特一第十一號）

鄒參政員樹文等九人提

理由：

查農業為我國國民經濟中之主要部門，而農業問題之核心為土地問題，欲求農業經營之改良，非先解決土地問題不為功。而我國之土地問題為分配不均，農場面積狹小，田場分佈零散等，均足使新的科學方法與技術無法施行。而合作農場則適足以補救此缺點。且我國大部農村，幾經戰爭摧毀，民力枯竭，無能力從事耕種。亟應以合作農場制度，力謀生產恢復。並藉以實行耕者有其田，而奠定農業經濟建設之基礎。

辦法：

- 一、請政府於本年度內擇定若干適當地區，從事合作農場之實驗。
- 二、合作農場所經營之土地，至少須在二千畝以上，社員至少須在五十戶以上，採集體生活方式。
- 三、合作農場以應用改良農具，改良品種，及病蟲害防治方法藥品等為原則。
- 四、國家依法沒收之逆產，或無主土地，及地方公有土地。合作農場得優先購買，領租。或申請配給之。
- 五、合作農場因求場地完整與耕作便利，對於私有土地得呈請征收及土地重劃。
- 六、合作農場須與農業改進機構，及救濟總署等取得切實聯繫。
- 七、合作農場所需資金，由土地金融機關及合作金融機關充分供給。

以上理由及辦法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建議政府請促成中美農業合作案（特一第十一號）

鄒參政員樹文等十一人提

理由：

民國三十四年我國政府向美國政府提議，希望能有一農林方面之合作社。經多次商討，雙方政府同意成立，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以從事計劃改進中國農業并擬具切實廣大之方案，并建議實行此方案必需之組織。旋經美方選派專家十人，我國選聘專家十三人，組織成立，另聘中美顧問多人，於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工作。首分組赴我國各地考察，以實地研究中國農業情形；末在京五星期，草成報告書該報告書，已由農林部，印發中央各有關部會，詳加研究，并召集討論多次，惟迄今多時尚未見有合作方案向美方提出。

農業之進步，實為安定社會之唯一有效途徑，我國人口百分之七十以上為農民，農

民生活倘告安定，中國亦可安定，美國政府有鑒及此，故認為亟應協助我國之第一事，即為農業。吾人實不能忽視或辜負友邦之善意，且中國農業之改進，原係我國本身之工作，故吾人亟應處於主動，首先對農業工作加以重視，切實認真從事，然後始可望獲得友邦之合作與協助。此次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之組成與建議，實為吾國農業改進難得可貴之良機，殊應迅速確實把握，早日促其實現。茲根據該團建議，分述合作目標及辦法如次：

目標：

目前亟需并可能合作者，有下列數端：

一、增加出口農產品 主要出口農產品包括茶葉、羊毛、桐油、蠶絲等，欲求增加輸出，必須質量同時改進，故對此四種出口農產品之研究，推廣，及其檢驗貯藏與運銷，均須加強。

二、農業推廣 目前我國之農業推廣工作，雖在努力推行；但受種種限制，其範圍殊尚狹小，應力謀擴大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推廣機構，儘量增籌推廣經費，以利事業之開展。

三、農業教育 過去我國農業教育與農業推廣及農業研究，尚缺乏密切聯繫，希望先在國內選定數適當地區，試行使教育與推廣，研究能密切配合，待行之有效，再謀普遍推行。

四、增施肥料 (1)我國農業在三十七年底以前，需年產五十萬噸化學肥料之供應，然現僅能年產十八萬噸，故必需增設肥料工廠，以事增產 (2)在新增肥料工廠未成立前，應向美國借款購入肥料，以供推廣，預計明年須輸入化學肥料三十二萬噸，以每噸美金百元計，約需三千二百萬美元。

五、農業貸款 目前我國每年貸放之農貸數目，實不足以應全國農民之實際需要，亟應大量增加；且望多放實物，如農產加工機器，貯藏工具，以及灌溉水利機械等，均屬需要，擬請中國農民銀行向美國政府利用貸款方法，購得上列機械，再轉貸給予農民。

六、農業研究 農業研究為一切農業改良之基本，目前為增加輸出，尤以茶葉、羊毛、桐油、蠶絲之研究，更見重要。至現有中央農業實驗所，中央林業實驗所，中央畜牧實驗所，中央水產實驗所，中央農業經濟研究所等，則均須力事充實以期加強研究工

作之進行。

七、農業機構 欲求農業之大量增產，非普遍利用機械不可，目前首須致力者。
(1) 增加資本充實中國農業機械公司；(2) 充實農林部機械農墾復員物資管理處，使可有大量之曳引機抽水機掘井機等動力，以爲農民服務；(3) 農林部農田水利工程處之設備，應力謀充實，俾助水利問題之解決。
辦法：

(一) 中央政府對上述合作目標所舉之事項，尤以現有之農業推廣，研究等事業，應以最大力量扶助其進行。至聘請美國專家來華，對其住食及所需環境設備等均由我國負責供應；同時並增派留學生赴美，以便協助美專家之工作。擬請提撥國幣二千億元充作我方經費。

(二) 請政府速向美國提出合作辦法，并要求下列之協助：(1) 請美政府派遣前述合作事業之專家來華。(2) 供給所需儀器設備。(3) 請協助有關留學生之派遣。(4) 請借款我國以開辦肥料廠及充實農機械公司，機械農墾復員物資管理處，農田水利工程處；并購買各種推廣材料之用。

以上理由目標及辦法是否有當謹請

公決。

特一第十二號

三

特一第十二號

一一一

請中央撥發大批鑿井機器交西北各省積極鑿井 以完成十年萬井計畫案（特一第十三號）

理由：

王參政員董正等八人提

查西北各省雨量稀少，又乏可資灌溉河流，河西走廊一帶，土地雖甚平行，但僅賴祁連山雪水灌溉，利益極屬有限。此外沿黃河、洮水、渭水、涇水一帶，或因河床太低，引灌困難，或因山峯連綿，有水無地，再西北各地耕地面積，除山坡田地無法灌溉外，谷原平地，亦屬不少。此種耕地，肥土甚厚，且甚鬆疏，極適於農作物之生長。欲增加西北農業生產，非使此種土地變為水田不可。于院長右任有見及此，故於三十年巡視西北時，曾提出十年萬井計劃，此議果能實現，則西北灌溉問題可逐步解決，而農業收益至少可增加數倍。

特一第十三號

三四

辦法：

- 一、先由行政院救濟總署在本年內撥發西北各省各若干部，交各該省政府試辦。
- 二、試辦如果完全成功，再由中央主管部大量向國外訂購，按各省需要，以原價配售。

擬請中央在陝境漢江設立機構從事勘測研究治理等工作以利通航並開發水利案

(特一第一四號)

趙參政量和亭等十人提

理由：

漢江扼川北隴南出入咽喉，爲陝鄂交通孔道，沔縣以上，殊鮮舟楫之利，南鄭以下，在中水位時雖勉可通航，惟以灘險無阻，舟行不便，洋縣以下，逼近山麓，航道彎曲甚劇，撥放維艱，及至大峽口，山漸高陡，兩岸石崖壁立，江中灘阻羅列，航行尤感困難，經大峽口折向北行，出環珠台至渭門鎮，成一大輶形，名黃金峽，長二十九公里，而左有大車路一道，名曰官溝，直貫通兩端，距離不過九公里，峽內山高岸狹，坡

陡流急，礁灘險阻，為漢江行舟最險之段，均應設法整理，以倡航運，且黃金峽上下高度相差二十公尺，漢江流量常在一百秒立方公方以上，其潛力之大，尤應設法利用，以發展工業。中央已在下游設有江漢工程局，從事治理，而陝境一段尚未顧及，陝南民衆迭次聲請疏濬整理，惟關於漢江形勢及水文殊少詳確之測記，擬請中央設立機構，測量整理，以收上下溝通復興國民經濟之效。

辦法：

- 一、請中央設立漢江勘測機構，從事地形水文之測量研究。
- 二、由中央撥款，責成本省舉辦。

請中央集中全力修復浙贛鐵路全線工程以利民

生案（特一第十五號）

吳參政員望伋等十五人提

浙贛鐵路，自杭州經南昌以達株州，全長一千零十公里，又南潯支線一百三十公里，銜接京滬杭及粵漢湘桂諸路，為長江以南貫聯東西之唯一幹線。過去由中央及浙贛兩省府合作建築，締造維艱，抗戰前後在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有極大貢獻。卅一年秋，全線淪陷，遂予破壞，嗣後雖修復一小段，因路線過短，殊少運輸價值，卅五年初，方由中央撥款，飭元修復諸暨至金華，九江至南昌，株州至萍鄉三段，然以款料不敷，修復工程進展滯緩，至本年初乃加緊趕工，預定修復各段大部份已告完成，並聞金華至衢縣，衢縣至江山，涂家埠至南昌各段，亦可於本年七八月間竣工，唯所餘上饒至南昌，南昌至萍鄉兩段，計五百公里，因款料兩缺，短期內恐無修復完成之望。該路既為江南

特一第十五號

三七

交通命脈，無論政治經濟軍事各方面，均有立即修復之必要，且贛東贛西產糧富饒，當此各地糧荒嚴重，尤宜提前修復該路，運輸餘糧，以濟軍糈民食之急需。况浙贛鐵路沿線安定，工料上又無困難，如能迅撥充裕之材料與款項，當可尅期致功，為建設東南，利便民生，謹代表浙贛兩省四千萬人民，鄭重提出本案。

辦法：

請中央迅飭交通部集中力量，寬籌經費，限本年底或明年春，完成浙贛路全線工程之修復工作。

急應利用外資建設三峽水利案（特一第一六號）

王參政員維新等十一人提

理由：

近閱報紙，政府已停止三峽水利調查工作，不勝驚疑之至。世界科學進步，已成電化世界，故電汽科學可以代表各國之文化水準；我國一切落後，煤礦工業，未能發展，當急起直追，開闢水力發電。三峽水利實為目前急務，福國利民不一而足，於農工商及交通各生產部門均有起死回生之效。蓋水利灌溉，可以造福農村，征服自然，而河流疏濬，復可有利航行，減低運費。白煤發電成本最低，何況一千萬匹馬力以上之電力，可供沿江九省任何工業生產及交通運輸部門之用，使華中全部工業電化，易如反掌。至於保持長江流量，並可利用海船鉅輪，直達漢口與重慶，變內河為海港。猶其末也。因此，吾人不應顧及目前環境任何困難，貽誤歷史上之遠大工程，應立即進行。其辦法如左辦法：

特一第十六號

四〇

一、在平等互惠之原則下，不惜用各種方式，儘量接受外資，不計利息大小，積極進行。

二、此爲地球上最大之水利工程，吾人應不分國別，聘請全球專家，完成此空前偉大之事業。

爲整理西康公路交通以利運輸而固國防案

(特一第十七號)

孫參政員汝堅等七人提

理由：

西康毗連印藏，屏蔽西南，居國防重要地位。蘊藏豐富，其天然物產，原始森林，遍佈全省。康區沙金，逐處皆是，尤以燈盞窩之山金，產量最豐，康區之羊毛、皮革、鹿茸、麝香、蟲草、貝母、大黃、羌活、雅區之邊茶等，產量甚大，均爲對外貿易及供應內銷之主要物資。鑛產則甯區之鐵鑛，質佳量豐，據專家探測儲量近三千萬噸。其他煤銅鋅等鑛，藏量亦鉅。雅區天全之黃鐵鑛，儲量達三百萬噸，尚有小型之煤鐵鑛，散佈於榮經雅安天全等縣，此外如越萬之石棉，丹巴之雲母，寶興之錫，蘆山之石膏，均具有相當價值之鑛藏，全省河流湍急，在在可以利用發電，以作動力之需，實爲西康無

盡寶藏。良以交通梗阻，運輸困難，一切資源，未經開發，工商事業，無由進展，以致貨棄於地，物不暢流，在抗戰期中，雖經政府建築川康、康青、等公路幹線，而康青公路僅粗具模型，尙待培修，尤以川康公路，由天全至瀘定之二郎山一段，坡度陡峻，缺乏養護工作，夏秋雨水，冲毀路基橋樑，冬春則雪零凍結，均不能暢通車輛。值茲抗戰勝利努力建國之際，欲謀鞏固國防，發展國民經濟建設，首在交通之完成，故整理西康交通，實為當今切要之圖。

辦法：

- (一)修築瀘金公路（由樂西公路之瀘沽起經越舊峨邊至金口河）全長約二八〇公里
- (二)完成瀘（瀘定）農（農場）段公路，以溝通川康樂西公路。
- (三)整理康青公路雅安至康定及康定至玉樹線（該路動用建築費頗多，於三十三年完成，迄未通車輛橋樑毀壞頗多，亟應加以整理，免使前功盡棄）。
- (四)整理雅富公路（雅安到富林）該路土方工程業已全部完成，石方工程已完成三分之一，應請加緊修築，以利交通。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請積極籌建昆明至西昌及西昌至成都鐵路以利

邊政而資開發案（特一萬十八號）

孫參政員汝堅等十二人提

理由：

查鐵道路線選擇之原則，首須注重政治上之效能，次爲經濟上之價值，再次乃爲如何避免施工困難，節省建築費用。

政治與交通之關係，至爲密切，在邊區建築鐵路，尤須着重政治上之效能，良以中國西南邊疆政治問題，數百年來愈演愈複雜之原因，其癥結所在，實由於種族複雜，言語不通，習俗殊異，情形隔漠。施之以教育，則未收暉陶化導之功，感之以恩澤，則未收心悅誠服之效。言政治設，則有方柄圓鑿之譏。言軍事處，則有鞭長莫及之苦。設若康滇川等省重要交通路線，早有規劃并完成主要幹道，文化交流，經濟聯繫密切，則漢

藏保苗民族紛爭，早已潛化於無形，邊疆問題，無復今日之嚴重矣。

西康內屏川滇外控藏衛，縱橫數千里，形勢險要。明唐以還，羌戎稱亂，邊地多故，歷代經邊將帥，或藉兵威以安反側，或藉爵賞，以示羈縻，免圖一時苟安不爲長治久安之計，邊塞烽火，此滅彼熾，如清末趙爾豐經營康藏，力謀建樹，先後五六年間，設治三十餘縣，軍功政績，頗有可觀，及軍力內調，情勢轉移，設治各縣，又復淪陷。又如川康滇間大涼山夷區，清季命湘軍宿將周達武率軍進剿，歷時三載，變亂敉平，但不十餘年間，邊患又復作矣。由於重視武力，繼軍力戡定之後，無交通建設，漢藏保民族，仍爲山川所阻，物質上精神上聯繫，毫無改進。用兵之結果，徒加深民族猜忌心理，終乏同化協調之象。故今後言邊疆政治問題，非先從交通建設着手，決難爲功。

查康滇鐵道，由昆明至西昌，三十五年春季交通部派康滇鐵路勘測隊，勘測完竣，並列入第一期交通建設五年計劃。西昌至成都線，爲康滇鐵道之延長，應繼續派隊勘測，與昆西線同時籌備，次第建築，完成滇康川主要交通幹線。沿線物產蘊藏賴以開發，西南建設亦因之奠樹基礎。又該路完成，與川康、康青、西祥、樂西等公路溝通，交通系統，粗具規範，西部國防，賴以益增鞏固。

辦法：

一、已勘測完竣昆明至西昌線，請交通部極積籌備興工。

二、西昌至成都線（該線應經越嵩縣城至雅安到成都）請交通部派員繼續勘測竣事

三、完成昆明至西昌線後即繼續展修西昌至成都線。

四、建築鐵道器材，除枕木可就沿線兩旁森林砍伐備用外，其需購自國外者，由滇
越路運輸。

特一第十八號

四五

特一第十八號

四六

爲華北漁業關係重要請飭主管迅撥漁輪於塘沽 訓練漁民以謀增產而保海權案（特一第十九號）

何參政員基鴻等十九人提

查華北沿海漁產極豐，因日人侵漁，漁民不堪壓迫，多數改業。敵人漁船，深入近海，侵入內河，掠漁偵察，肆無忌憚。淪陷期間，漁民遭受蹂躪尤甚。日寇降服以後，大連漁輪多爲蘇聯接收利用，原有漁夫漁船侵漁之事，無異昔年，喪失利權，莫此爲甚。欲謀挽救，必須協助華北漁業復興。開行總辦輸入機器漁輪二百數十艘，並計劃造木質漁船萬艘，惟津沽方面，尙未聞有所分配。查天津有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歷史悠久，並在塘沽等地有碼頭倉庫，人材設備，均便利用。地方人士，並有漁業公司之組織，漁業訓練班之建議。似宜速撥漁輪，協助進行。防外人之侵漁，嚴北洋之門戶，於增

特一第十九號

產國防，均有裨補。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爲永定河治本工振工程關係華北百年水利請撥 充分糧款以便實施案（特一第二〇號）

理由：

何參政員基鴻等二十人提

永定河治本計劃，經中外專家十餘年之勘測設計，爲華北最有經濟價值之水利工程。全部工程需經費二千九百億元，工程完成後，一年之收益，即可達三百億元。工程範圍，涉及冀察晉三省，於救濟難民，復興農村，防治水患，最爲相宜。行總冀熱平津分署華北水利委員會倡議興工，北平行營李主任冀省孫主席察省傅主席兩省臨參會並會一致電請，北方輿論，期望尤切。聞全工程需五年完成第一期工程修官廳水庫估計共需三百七十二億元，行總當局僅核定一百億元，不足預算三分之一，地方政府無力籌補，興工困難，情同畫餅。查永定治本，關係白河水利全局，爲冀察百年之利，應與豫省黃

河堵口，蘇省淮河疏濬工程等量齊觀，由中央全力主持，迅撥充分糧款，以便開工。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辦法：

- 一、由行總一次撥足第一期工程費三百七十二億元，尅日興工。如物價高漲，工程經應比例增加。以後各期工程費並應指定的款，逐年撥付，以免間斷而竟全工。
- 二、移黃河花園堵口之技術人員及治河器材，北治永定。

爲冀省鑿井水利工程急待進行請飭主管機關迅撥足用器材以便實施完成案（特一實二一號）

何參政員基鴻等二十一人提

河北省春季苦旱，影響生產甚鉅，推行鑿井，實爲救農第一要政。最近行總冀熱平津分署與河北省政府合作，擬定工振鑿井計劃，業在保定大興通縣昌黎等地實行。惟以鑿井器材缺乏，難求普遍。聞行總擬輸入之鑿井機有二百架，井管約五萬呎，惟迄未聞有所分配。又聞國防部聯勤總部第五補給區接收之敵偽物資內有各項鑿井器材頗多，現存於北平南苑豐台等處倉庫，未有用途，擬請飭主管機關，迅行撥配交由河北省鑿井委員會支配，於救農增產，極有裨益，是否有當，謹請公決。

特一第二十一號

五一

特一第二十一號

五二

請國府籌建褒河水庫整理漢江水道以裕電力而

利水運併除下游水患案（特一第二二號）

吳參政員雲芳等十五人提

理由：

漢江源出嶓冢，迄入江，長二千五百餘里，秦嶺南及巴山北諸水均入之，舟楫可通者曩達二千三百餘里，灌溉之利漢初已盛，褒、漢、渭三渠相繼告成，其利益溥，惟自兩山森林燬後，水源日涸，礁灘橫阻，航行維艱，均襄以降，淤積日甚，雨季泛濫成災，時有所聞，戰後求治圖強惟地利人和是賴，地利克盡，民乃豐足，而和睦向上，國斯富且強矣。褒河流經狹谷，岸高水急，其常年流量最小每秒不下十公方，最大不過每秒二千公方，大水期間，多為九十兩月，若於五觀河段建築高達六十公尺之水壩，構成蓄水庫，約計平均寬一公里，庫長二十公里，可以容納上項總流量而有餘，再由庫底規定

特一第二十二號

五四

洩水量，爲每秒四十公方，則全庫中水可供洩出，時間至少爲八個月，倘加以利用，分段取得水頭爲一百二十公尺，則可發生水力四萬八千馬力，利用此電力改善山區交通，可架設二百公里之高壓電線行使電車五百輛，昔之雲棧天險，今可飛渡，此外更可抽水灌溉漢中盆地，北山山麓，與褒惠渠以北高原，及褒城以西漢惠渠以北諸高原田地，達四十萬畝，並供麵粉、薯穀、紡紗、鍊鋼、造紙、製革、榨油、印刷、機器製造等廠，及學校實習，實驗等用電，與南、褒、沔、城各縣電燈用電，綽有餘裕，更於上游黃金峽紫陽等處，另改水道，或掃除礁石，中游則疏浚均縣等處河漕，排除沙磧，下游亦須疏浚河漕，加大其流速，束水歸漕，俾淺水汽輪能暢行於南鄭漢口間，陝南及隴南徽、成、各縣物產，得以大量輸出，以刺激是間農工林牧業之增產，下游亦可增加航運之利，免除淹沒田廬之害，陝鄂兩省人士，殷望已久，一旦興建，利益可勝言哉。

治法：

- 一、請政府列爲下年度興治水利工程重要項目之一，即另組漢江水利委員會，專司其事，或由水利部督飭陝鄂兩省水利局，即詳加勘測，繪製施工計劃圖表，及工程費用預算，分段分期興工。

二、所需全部設計費用，概由國庫撥付，全部工程費用，由國庫撥付三分之二，其餘三分之一，准陝鄂兩省發行債券籌付之。

三、由陝鄂兩省府，發動紳商及地方銀行，組織漢江航運股份公司，經營水上運輸，及其附屬事業。

四、水電廠由資委會經營，或招商集股經營，由兩省府與資委會協議決定之。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特一第二十二號

五六

農貸應透過合作組織案（特一第二三號）

鄒參政員樹文等七人提

理由：

查農業貸款對象應合乎下列二條件：（一）農業貸款之目的在扶植農業之發展，故貸放對象必須為實際經營農業之團體；（二）農業貸款必求其安全，故貸放對象必須為有還債能力之農業經營團體。農村合作社為農民聯合經營農業之經濟團體，關於社員、股金、責任、業務、組織，均有一定之規定，實為最適宜之農貸對象。至其他農民團體，如農會改進會等，則僅為農民之團體而非經營農業之團體，除會費外，無股金與責任之規定，如以之為農貸對象，實所不宜。事實上，工商業貸款，亦未以工會商會為其貸放對象。近查各地農貸之對象，紛歧重複，此種情形，殊易削弱農貸之效能。根據上述理由，茲擬辦法如次。

特一第二十三號

五八

辦法：

由四聯總處切實修訂農貸辦法；對農貸對象，重加考慮，應以合作組織爲主。

農村破產民生凋敝應設法救濟農村俾農民安心

耕作增加生產案

(特一第二四號)

吳參政員蘊初等九人提

理由：

吾國向爲農業國家，農民約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大部份都屬佃農，自耕農極少。現政府新土地政策，注重耕者有其田，漸使佃農減少，自耕農增多，鼓勵增產，法良意美。惟因政府實施徵實，且每於秋收時以賤價搜購軍糧（每市擔糙梗三萬八千元），使積有餘穀者不得不忍痛出售，穀賤傷農，既莫此爲甚，且使農無餘糧，加以內亂未已，民生日困，治安堪虞，爲推行新土地政策一大障礙，在此環境之下，政府雖欲安定民心，農民有意耕作，已成不可能之勢。

特一第二十四號

五九

特一第二十四號

六〇

辦法：

- 一、取消田賦徵實，改納現金，簡化完納手續以蘇民困。
- 二、如萬不得已，必需軍糧時，宜以合理價格徵購，切勿威逼擾民。
- 三、擴大農貸，務達普遍化，可能時並貸以實物如肥料等。
- 四、倡組生產合作社，供應農民耕種機件抽水機等，使農業漸趨科學化，減低成本，並裕生產。
- 五、舉行農產競賽，鼓勵農民增產，評判結果，優勝者酌給獎品或獎金。
- 六、建議立即停息內戰，使善良農民返鄉耕作。
- 七、倡率各鄉村鎮組織自衛團，維持地方治安，使善良農民安心工作。

湘桂黔鐵路都筑段請加速完工鋪軌通車案

(特一第二五號)

王參政員亞明等十六人提

理由：

湘桂黔鐵路，由桂省馬平（柳州）至黔省貴陽市一線，黔省境由泗亭站至都勻一段，前經竣工，通車直達馬平，進至桂林，商旅稱便，後因日寇竄黔破壞，今正次第修復，由都勻至貴陽一段，在卅五年內繼續興修，路基土方工程，由黔省府設民工管理處負責，徵雇民工修築，其餘工程，由該路工程局都筑段工程處辦理，現全線路基土方工程已照預定計劃提前完成，惟橋涵隧道石方工程尚在進行中，黔省人士認為該路目前若能通達桂林，則進可至廣州香港，北可至武漢，豈特為開發貴州之生命線，實亦國防上之重要建設。切盼提早築成，鋪軌通車，以利轉運而開發沿線物產。

特一第二十五號

六二

辦法：

請政府飭交通部寬撥經費，責成湘桂黔鐵路工程局督飭都筑段工程處加速完成特工
程，於卅七年內鋪軌通車。

筑隆鐵路請速定線開工興築案（特一第二六號）

王參政員亞明等十六人提

理由：

黔省鐵路如僅完成黔桂一線，尚不足發揮交通効用，中樞注意及此，已由交通部令成渝鐵路工程局對隆昌至貴陽之筑隆段作定線測量，全黔民衆歡欣鼓舞，亟盼早日興築。誠以此線西北可通素稱天府之成都，兼與長江上流重要口岸之重慶相聯繫，南則由桂轉粵遙接廣州海口，通車以後，必能貨暢其流，沿線豐富鑛藏易於開發，對於平穩物價安定民生，定收宏効，其於國防上之價值更不待言。茲以黔桂鐵路都筑段路基土方工程徵雇民工工作，已樹立良好徵工制度，人民樂於服役，聞民工工作效率最高達百分之五百，最低亦為百分之二百，允宜利用此廣大民力，從速興工，俾能早日通車以裕國計民生。

辦法：

特一第二十六號

六三

特一第二十六號

六四

- 一、請政府飭交通部責令成渝鐵路工程局限期完成定線測量，速擬編工程計劃及經費概算核定，於三六年度內開工。
- 二、所需經費寬予籌撥，免因物價上漲，影響工程進行。

政府應迅速妥擬計劃接辦日偽在東北所有墾區

農場加緊工作案（特一第二七號）

說明：

候參政員天民等二六人提

日人自九一八佔據東北以後，即經營農墾不遺餘力，截止勝利前夕，計共經營成其規模之農村三五零處，至卅二年止，共計移戶口七零四零零戶，十零八二零八人，集合農村一三八處，三十二年止，計移戶口二三六五一人，義勇農村一三零處，計移戶口三二三五零戶，六四零五四人，分散農村四一處，計移戶口二一六七七九零八人，自警農村二三處，計移戶口四四四戶一六零二人，合計團數共有六三七處，實移戶口六一零一九戶，一六萬四三三七人。各區農場因各處地質不同，又有水旱田之分，每戶所用地，如耕地房地牧地林地共用地等，各由五公頃至二十公頃不等，平均每戶約佔地十五公頃。

特一第二十七號

六五

。此外特別區如間島東甯俊陽穆陵密山虎林饒河寶清蘿北俊流同江撫遠富錦佛山鶴立嫩江北安等縣及黑河全部尚不在內，約計共移十萬戶二十七萬人，耕地共約一百萬公頃，七十萬戶日籍農民既即須遣送回國，則此一百萬公頃已墾之農田，即應妥擬計劃，遷移農民，繼續辦理。又前日人所辦農場，類皆配有學校醫院及一切公用建設，此時尤應維持其規模以上新村之模範。至所有農村，既不許有土劣把持以造成新地主，更應藉以試辦集體與合作農場，利用機器耕種，以造成中國新型農業經營之方式與型態。

辦法：

- 一、經營方式，分公營民營軍營三種，軍營應限於特別區之農場以貫澈屯墾之本旨；公營者應由各省籌足資本，擴大經營，以爲民營農場之示範；同時亦得准許農民加入合作，并對農工亦應以其工作單位計值加入合作，不以工資爲準；民營分集體與合作兩種，但不可破壞舊有區制。
- 二、各農場除舊有公共設備外，並注意農業副產及農產制造之設備。
- 三、農業機械及種籽肥料牲畜及運輸器械，應有相當之配備。
- 四、關於民營農場經費，應責成農民銀行就農場所需儘量供應。

五、應由各省聯合在東北設立一大規模之農業機械公司，對拖引機及其附件能儘量供給，並訓練技術人員供給各場聘用，此外對農業機器之修理，則應在各場分設修械站，以免臨時運轉不靈，致遭損失。

六、日人前所無理徵用人民之田地，應照章予以發還，或予以相當價格收買，或請其加入合作。

七、關於移民，在交通未恢復以前，暫以遼河平原之農民為主，其次則安插關內墾民。

八、各農場之管理，應聘由專家主持，並用最新營業方式，實行預算決算制度，以革新中國舊日農業只顧生產不計成本之弊。

特一第二十七號

六八

請政府迅速完成廣東省水利工程藉增糧食生產

以裕民生案（特一第二八號）

伍參政員智梅等三六人提

理由：

一、廣東省原爲缺糧省份，自經戰亂水利失修，遍野荒蕪缺糧益甚，故興辦農田水利以增加糧食生產實爲根本解決，廣東省三十五百萬人民糧食問題之要圖，惟興辦水利工程所需工款至鉅，戰後農民實無力負擔此項鉅款，地方政府財力困乏，亦無法籌措，惟查粵省已決定興辦農田水利計劃，興辦水利工程十七宗，經於三十五年十一月根據當時物價造具工程費預算，電請四聯總處核准貸款四百億元，以便興辦，并分別函請各有關機關首長協助促速各在案，惟迄今仍未核准，現因物價高漲，工程費預算約需增至六百億元始敷支應。

二、據美農業部於四次關於一九四六至一九四七年世界情勢之報告中，預言中國南

特一第二十八號

六九

部各省第一次米糧收成及北部各省冬季作物將成之前，將發生嚴重之糧荒，最感不足者爲廣東廣西及湖南三省，而政府對人民糧荒，自應有實際關懷之有效解決辦法，尤其農業政策明定普遍發展農田水利，更應切實解決其水利工程之工款問題，俾資興辦水利。

三、又據行政院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令准第六七五次會議通過，并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各省興辦農田水利，得呈請中央發行該省水利公債，以充基金爲把握時機急籌工款依照粵省原定計劃完成上項水利工程起見，一面請政府增加廣東農貸總額，一面請政府核准，廣東省於三十六年度，發行水利工程，俾能迅速完成各項水利工程，藉增糧食生產以維民命。

辦法：

一、請政府交四聯總處准予核貸增加三十六年度粵省農貸，由粵省府陸續具繳計劃圖則貸放以興辦水利工程。

二、由廣東省府造具三十六年度興辦水利工程計劃預算，呈請行政院核准水利公債充作工程費。

(一)上項水利公債總額定爲六百億元(承購公債應予谷米償還之)

(二)上項水利公債規定廣東省人士及廣東省旅外僑胞勸銷之。

(三)上項水利公債規定由發行日起五年內清還。

(四)上項水利公債還本付息辦法由廣東省政府擬訂呈報行政院核准施行。

三、興辦農田水利施工之時，用救濟米及麵粉採取以工代賬之辦法兼可救濟失業農工。

以上各點，是否有當？請候

公決。

特一第十二八號

七二

請政府撥款興辦閩江水利工程以利民生案

(特一第二九號)

康參政員紹周等十一人提

理由：

福建位東南海濱，扼海洋之樞紐，爲中原之屏障，形勢衝要，今甚於昔。以言建國，閩省實爲其重要之一環。建設之道，千頭萬緒，綜其要端，不外農工業之發展，而水利之開發，尤爲重要。言福建水利，又宜首先開發閩江。請先言閩江之現狀：閩江流域全面積佔福建之半，約六一、四三六平方公里，河長七九五公里（自建甯至海口）貫流二十九縣，居民住閩江流域者，佔福建全人口三分之一以上，約近四百萬左右，上游全屬山地，鮮灌溉之利，居民生活殊苦。下游水量洪大，然以工程建築物引水灌溉者，則尙未之前聞。全段河流駛五百噸船隻者僅六十公里，一百噸者一百公里，餘則概通小舟。

特一第二十九號

七三

，沿江灘多，航行之險，世所罕見。雨季水漲，肆爲災害，每年所受損失，難以數計。此江水利未盡利用，但其經濟價值殊屬驚人，按歷年閩海關統計，由閩江輸出之重要產品爲木材紙品與茶葉，約計木材三百五十萬株，紙張五十萬擔，茶葉七萬擔，其他如菇筍等類，尚未計及，實爲居民數百萬生計所託。以上就閩江之現狀而言，倘能積極開發加以渠化，爲利之溥，實無涯量。茲再閩江開發後所得之利益及其影響言之：

(一) 動力方面 閩江上游建溪沙溪富屯溪三大支流，坡度陡直，水位差落甚鉅，分段建築水閘，利用各壩閘所提高之水位以發水電，可得動力二十萬匹馬力。下游自南平至水口之劍溪一段，有險灘二十四座，每座跌水自一公尺至二公尺不等，各建壩閘，提高水位發電，亦可得動力二十萬匹馬力。以上兩共計可得四十萬匹馬力，以之供給各項工業及農村所需之電力，則閩江內地一帶山岳荒地，不難造成水利工業化與農村電氣化之區域，實爲閩省工業中心所在地。

(二) 交通方面 閩江爲閩省主要航道，上游支流可上溯與浙贛兩省通航，下游有閩海口之深港，當南北兩洋航運之樞紐，渠化工程完成，水位提高，五百噸以上輪船，可直達南平，南平以上可暢行一百噸以上船隻，險灘夷平，舟行無恐，倘再以南平爲中心

，建築鐵路，北接上饒，南通韶關，更以支路密佈全省，則南平更可成爲水陸運輸之交點，浙贛兩省之物資，可循閩江輸出，閩省物資，可經由浙贛等省大量輸入內境，以獲得廣大之商品市場。閩省在中國之經濟地位，頓形改觀。

(三)經濟方面 閩江每年水患爲災，渠化完成，大容量之蓄水庫依山勢層層築成，所有洪水盡爲蓄積，洪患可免，更以此積水用以發生電力，可以灌溉墾荒植林，并以製造大量化學肥料，以供農用，至各種農村副業如鋸木碾米造紙等概用電力，可節省人力，增加產量，不難使閩江流域農業現代化，如再進一步，配合各種礦產農林原料，發展各種輕工業或逕運內地或海外各種原料至水電區域，設廠製造各項工業產品，行銷海內外，閩省工商業必能日趨繁榮，而人民生活不待改善而改善矣。

以上所敍，足徵閩江水利開發之重要。考閩江疏浚工程，始於民國八年，惜作輟無常，成效難覩，抗戰軍興，遂全停頓，現閩省正積極策劃進行，前後商得中央資源委員會，台灣電力公司，福建南僑經建公司，華僑興業公司等機關，共同組織福建電力公司，集資經營，惟此項工程浩大，以上各公司資力有限，籌備多日，認股不及二百億，且該公司僅擇全河段一二據點興辦水電，對於全部閩江開發事業，尚無力謀及，政府對

特一第二十九號

七六

於大型水利工程原應直接舉辦，第時局多艱，政府殊難顧及，令省自辦，力有未逮，爰擬請政府劃撥巨款令省籌辦。

辦法：

請由會通過送請政府交水利部切實計劃辦理。

爲實行發展農村經濟增加農產以利民生而裕國

本案（特一第三〇號）

達參政員浦生等十八人提

理由：

我國以農立國，農民總數，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自抗戰事起，東南半壁，均淪敵手，加之奸匪橫行，征集壯丁，於是在收復區，各農村青年數字激減，田地荒蕪，耕耘乏力，收成減薄，事所必然。復員後，全國大熟，供求當可平衡，但事實適得其反，糧價狂漲，超過一般物價，較三月份逾兩倍以上，其最大原因，固屬奸匪擾亂，民生不能安定，官僚資本作祟，在產區收糧，以造成今日嚴重之局面。惟究其實際，確係農村經濟衰弱，人力財力物力均感缺乏，對於農產物，且無法恢復原狀，遑云農業副產品，

或以價格低賤，不及農產，多予廢棄，如絲、麻、茶、棉、以及桐油水產等，當然不能隨時代而發展，其尤感痛心者，即多數原料，如桑茶等樹，毀於兵燹，柯伐殆盡，故出口貨，以棉花一項而論，戰前（民國廿五年）棉花輸入四十萬公担，輸出卅八萬公担，戰後（卅五年）輸入二百八十萬公担，輸出僅一百四十六公擔。再按桐油生產量，戰前產四十五萬公擔，佔全國總產量三分之一強，卅五年估計產量，僅七十萬擔，已較戰前減少二分之一，輸出量如此衰落，農村經濟當亦隨之退縮，如此嚴重情形，洵令人隱憂無已也。

辦法：

- 一、嚴令各地駐軍，配合地方武力，實行綏靖肅清殘匪安定農村。
- 二、各綏靖區域停止征兵，按收復時期之先後，酌定年限，務使青年回到農村，安心農事。
- 三、實地調查農產與絲麻棉茶水產等，現在生植實況，及產量運銷情形，舉行全國農產競賽運動，發動全國報紙，作增產宣傳週，（每月擇定一次）專載各地農產調查與統計。

四、改善各地農會組織，各縣政府應切實協助，使其發揮效能。

五、責令四行，放寬農產副品絲麻茶等項貸款數字，延長時期，并減輕利息，改善
貸款手續，簡單切實，俾一般農民，得生息之機。

特一第三十號

八〇

請政府迅令交通部郵政總局對於九一八事變時
自東北撤退之郵政員工應依其志願於短期內
調查返東北或其鄰近郵區繼續服務用安其心
以資激勵案（特一第三一號）

理由：

陳參政員紀澤等一一人提

查民國廿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後，交通部郵政總局曾奉政府令，將遼甯及吉黑兩郵區
之郵政員二千餘人掃數撤退至關內，以示漢賊不兩立。是項員工包含高級職員如郵務長
，甲等郵務員及低級職員如乙等郵務員及郵務佐，差工職位中如信差，郵差，聽差，苦

特一第三十一號

八一

力等，年歲自五六十歲至二十餘歲不等，聞悉政府命令之後，即毅然決然，離鄉別井。偕老扶幼，相率入關，其悲壯慘烈，爲國家爭得光榮不少，惟十四年來，分散各地，備極艱辛，八年炮火，已有不少早做異鄉之鬼；十四載貧困，皆成涸轍之魚。而自勝利以還，雖有一部份分高級人員派返東北郵區工作，而大部份員工尙滯留內地郵區服務，遙望關山，徒增忉怛，父子相遇，只在夢求；廬墓失掃，塵草掩蔽，其情其境，實值矜同。且政府復員以還對於各機關員工，無不依其籍貫與希望，予以種種便利，今東北已成立遼寧，長春，錦州三郵區，僞滿員工尙且留用，而曾在各該郵區服務並卓著功績者反不能早日返鄉，實不勝遺憾。倘不速謀方策，不惟不能便其安心服務，且不足昭勵來茲。

辦法：

- 一、由交通部郵政總局迅令各郵區之東北撤退員工填具調返東北郵局服務調查表，依其志願，於一年內分批調遣，各郵區不得藉故留難。
- 二、其因家鄉仍在未收復區域者，應依其志願，准於短期內調往鄰近郵區服務，並准日後仍可調返原服務區局。

開發襄河水利案（特一第三二號）

胡參政員秋原等八人提

理由：

我國內河最有開發價值者，首推襄河，次數沅江。沅江開發已開始進行，襄河開發，僅有初步零星之查勘，並未切實進行。

今日襄河舟楫之利甚寡，而因水流峻急，常成巨災。一旦與長江齊漲，漢口即成澤國，而禍延於周圍。民國二十年之水災，即由於此。

然一旦襄河開發，將為華中發一新世界。其一、襄河上游，自襄陽以至漢中，可築水閘發電，可有十七萬瓩羅瓦特（約二十萬馬力）之電力。其二、下游可在鍾祥附近建築水庫排洪，或引河經天門河以達諶家磯，以殺水勢，即可保下游免於水災。其三、如此治理之後，陝鄂之間將成為一大紡織工業區，而六百噸之輪船，亦可由漢口直達漢中。

。華北華中之物產，均可由此聚散。此不僅爲湖北建設之樞紐，陝南豫西川東湘北，均受其賜。而此一偉大動力之完成，亦將爲華中之安定力量。

稍有水利之常識者，無不知襄河水利之價值。然正式查勘工作，尙未進行。據水利專家之初步估計，如以一二年從事查勘，並立即進行施工，則五年即可見效，十年全部工程可成。所需費用，約爲三億美金。而萬世之利，於茲開始。

田納西河之開發（TVA），如羅斯福總統最大之業蹟。薩凡奇博士欲以此一經驗開發三峽水利（YVA），其計劃曾爲中外所豔稱，然識者均知其一時無實現之可能。今YVA計劃業已暫告停頓之時，吾人實可以HVA計劃代替之，以爲吾人目前最可能而經濟之建設事業。

查襄河較田納西河爲長，流域亦較廣，工程亦較容易。使吾人以最新之經驗從事開發，則TVA之光榮，亦將見於中國。

辦法：

一、倣沅江之例，成立襄河水利委員會，集中人才，期於一年之內完成查勘工作。其經費可以水利部（即水利委員會）零星用於襄河之經費充之。

二、由該會倣TVA之例，擬定事業計劃，並擬定集資辦法，吸收中外資本，進行開發工程。

特一第三十二號

八五

特一第三十二號

八六

請政府迅速統一並簡化東北交通機構以利運輸案

(特一第三三號)

顧參政員耕野等十九人提

理由：

查交通事業，旨在迅速敏捷，便利人民，其指揮調度機關，尤貴統一，以專責成。若多頭制度，彼此牽制，非但調度不便，且遇有責任，則互相推諉。尤以軍事時期，更多滋擾。政府目前在東北所設立之指揮調度車輛機關，有十二處之多：如東北行轅交通處，交通部運輸總局，車輛調配所，軍車管理處，車輛調配委員會，中國長春鐵路局，瀋陽區鐵路局，長官部交通處，錦州區鐵路局等，於是人民如欲利用車輛運輸物品，每

特一第三三號

八七

特一第三十三號

八八

有無所適從之感，甲機關允諾，乙機關拒絕，上峯答應，下屬留難，因之賄賂公行，假公濟私，利用各種名義，圖謀私人利益之情事隨之而生，故以素爲我國交通最便利之東北，反成最不便利之區域，如不速謀統一與簡化，前途將日益紛亂矣。

辦法：

- 一、關於目前軍事車輛調配，應責成一個機關辦理，其餘機關統應裁撤或歸併。
- 二、關於各機關運輸物資及商民運輸貨品應由交通部設一統一機構，一經該機關核准之貨物或物資，所有交通部隸屬之交通工具，均須負聯運責任。

請政府限期完成天蘭鐵路並於短期內延修至安
西以資開發西北鞏固國防並嚴厲懲辦天寶鐵
路修築負責人員以策功效案（特一第三四號）

理由：

柯參政員與參等一九人提

查建設西北不惜任何代價，爲政府既定國策，而發展交通尤爲一切建設根本：國父於四十年前，言及鐵路建築，首及西北系統，又曰，「此種鐵路，實居支配世界的重要地位。」關於速修天蘭鐵路，並於短時內完成西北鐵路幹線一節，與參等於上次會議即有建議，政府雖已局部採納，從事修築天蘭路上土方工程，無如預算僅三百億元，未免過少，且不能按季提前撥付，以致未能利用農隙，大量招工，因之進度頗緩，其間且有屢

修屢輟情事，本年甘省府求效心切，原擬定完成五百萬土方，嗣以中央未能變通按月付款之規定，又減爲二百萬土方，其應需款項，尚須省府預爲周轉，始克有濟，似此情形，則天蘭路工何時完成，殊難揣測，而蘭新路於何時着手，更難懸想。至已修成之天寶鐵路，因工程惡劣，處處塌陷，至今不能通車，顯係修築時偷工減料，兒戲將事，貽誤國策，莫此爲甚，揆諸虞舜殛鯀之義，理應查辦修築負責人員，以明責任而儆效尤。再天寶鐵路，原係隴海路之一段，今另設管理機構，不但增加國庫開支，而互諉職責，藉公營私，弊竇實多，若不加以調整，貽害路政，良非淺鮮。總之，西北鐵路幹線，若建築不成，管理不善，則所謂開發西北，鞏固國防，均無從談起。政府對西北鐵路，不可不排除萬難，於最短期內促其完成，而於改善管理策進功效，尤不可不加以重視。

辦法。

- 一、請政府擬定三年完成天蘭鐵路計劃，依限切實執行，并將現預算土方工款，按年度作一次提前撥付，以便利用農隙，大量招工修築。
- 二、請政府擬定蘭州至安西鐵路預算，迅速實施勘測工作，並提前分段修築土方。
- 三、聘請外國技術專家，協助設計實施，並大量利用外國資金及器材。

- 四、嚴厲查辦天寶鐵路修築負責人員，以爲玩忽工程，貽誤國策者戒。
- 五、請將天寶鐵路撥歸隴海鐵路局，統一管理。

特一第三十四號

九一

特一第三十四號

九二

請增撥經費從速完成湘桂黔鐵路都筑段案

(特一第三五號)

張參政定華等九人提

黔桂鐵路未竣工程，自去年中央決定繼續修築後，其都匀至貴陽一段原定兩年完成，詎自去年開工，迄今已屆一年，該路工程進行情況與預定計劃相去甚遠。各段民工土方工程雖已大致完成，但橋樑隧道石方各項工程，迄祇完成百分之十以上，近因經費呼應不靈，大有停頓之勢。聞該路都筑段修築預算去年估定一千二百億元，但該段工程處迄今領獲之工款不及百五十億。今年工款應領八百億元，而中央祇核定二百億，且不能按期撥發。而物價與工資則日日上漲，以致該段修建工程日陷困難，其未開始之工程無法動工。其已開始之工程亦無法維持。如此下去，則該路之修築，必將半途而廢。查建築西南鐵路幹線為國家重要建設工作，今如此有名無實，誠何以昭信於國人。

特一第三五號

九三

特一第三十五號

九四

辦法：

- (一) 本年築路經費應照原預算撥足工款，按期撥發不得拉移，以免延誤工程進行。
- (二) 工程進度應限定確期不得延誤。
- (三) 所需材料與器械應從速購備以免因物價波動影響預算。

黃河回歸故道魯境沿河大堤年久失修危險堪虞

請政府速撥巨款物資從事搶修以防大汎案

(特一第三六號)

范參政員予遂等十六人提

理由：

黃河爲災，自清末迄今，天然之決口，多在冀魯豫地區，堤岸險工，尤以魯境爲多。現花園堵口業已合龍，而復堤工作，未能配合進行，轉瞬即屆大汎，危險堪虞，兩岸大堤，甫決則災及魯蘇豫皖，北決則及冀魯津沽，以八年荒廢之河道，修整未完之殘堤，設遇水漲，定必造成新泛區，增加民衆痛苦，引起社會不安，政府對此亟應全力搶修以策安全。

特一第三十六號

九六

辦法：

- 一、嚴飭冀魯有關機關，加速趕工并令沿河軍警負責協助。
- 二、增撥工料用款，簡化頒發手續。
- 三、特令主管機關按照原定應修工程應作土方應用材料辦理，如因物價增漲准其追加預算不得遷就原預算中途減縮。
- 四、應予施工機關以較大權限，所有工料價款應隨物價指數增加，比例提高，不得限於預算重苦災區人民，以致觀望談工。
- 五、沿河一帶缺糧，應責由糧食部盡量運濟以利搶修。
- 六、施工地帶運輸工具缺乏應令施工機關查報所需，由政府向各方調集卡車如數撥交應用。
- 七、為爭取時間實行以上緊急措施，應由政府按照原算預撥發百分之五十三特別預備金交由水利部存放國家銀行，視工地需要，隨時撥發施工機關，一面報告行政院并於事後補辦追加手續。
- 八、工程支出責由水利部稽核，事後再行補辦審計手續以期簡化而免失時。

九、調派得力部隊常駐工地負責保護施工。

十、明令施工機關，所有出力員工准予逾格給獎。

特一第三十六號

九七

特一第三十六號

九八

請政府發還粵省戰前省架長途話線案

(特一第三七號)

官參政員韓等八人提

理由：

粵省戰前由省款架設之廣州至惠陽、廣州至東莞、廣州至三水、廣州至從化等段長途話線，復員時悉被交通部廣東電信接收委員辦公處接收交由第六區電信管理局使用。粵省淪陷七年，民窮財竭，省庫出紓，無力再架，不但影響軍政通訊，即各地民衆亦失電訊聯絡，亟應請中央發還，以應需要。

辦法：

請政府飭交通部發還或撥回上開各線路工料等項，以資架設。

特一第三十七號

九九

特一第三十七號

〇〇一

爲促進農田水利建設並使農民得到實惠應簡化 水利貸款手續減低利率放寬還款限期案

(特一第三八號)

官參政員禕等八人提

理由：

近年我國因適應糧食增產之需要，由政府水利建設機關派技術人員，督導各省地方興辦農田水利，所需資金，除自籌之外，依照中國農民銀行貸款辦法借貸五成至八成，自完工之日起，三年至五年之內分期還清，貸款利率，由行方斟酌地方情形隨時規定，現在通行者約爲三分八厘至五分。實行以來，有關方面，均感於手續繁瑣，每致延誤農期，坐遭損失，且受物價波動之影響，增大工程之費用，而工程甫當完工，渠堤圍基尙未穩定，仍需籌集鉅款，以資養護管理之際，即行負擔還款之義務，而年限僅爲三年至

五年，極爲迫促，各地農民，均感于負擔爲難，遂致已辦者催收不易，擬辦者裹足不前，夫農田水利之建設實爲國計民生所繫，並非農民獨佔其利，且農業生產，遭受天然力支配之因子至多，實以其辛勤毅力，與天然爭命運，爲全國人民供應衣食所需，其應享國家特殊之輔助，至爲合理。現今世界先進國家，已本此原則，以促進農業生產，何況我國農業特別落後尤應本此宗旨，簡化貨款手續，減低利率，放寬還款期限，以推行農田水利建設，使農民確能得到貸款之實益，而利國家之農業建設。

辦法：

一、請水利部農林部會同四聯總處中國農民銀行修正貸款手續細則，務期各省督導技術機關負擔技術責任由中國農民銀行授權該行各省分行核放貸款數額，並監督貸款用途。

二、減低還款利息，在三分以下放寬還款年限，並在工程完工後效益顯示農民力量可以負擔還款之時，開始分年攤還。

三、爲達到第二項之目的起見，工程完工之後，政府仍須體察情形之需要，協助農民水利團體辦理工程之管理及養護事宜。

請政府迅速撥款敷設由廣東乳源八字嶺狗牙洞

煤礦場接駁粵漢鐵路輕軌鐵路支線以利生產

而濟煤荒案（特一第三九號）

何參政員春帆等六人提

理由：

查粵省乳源八字嶺狗牙洞煤礦，藏量極豐，煤質亦佳，為粵省最大煤區，具有大規模經營價值。但該礦地處山僻，運輸困難，其前途能否發展，端賴乎交通。苟交通問題不先獲解決，勢將無法生產，目前外煤運濟困難，煤荒日形嚴重，及時開益該礦，誠屬急要之圖。事關國計民生，亟應設法完成前項鐵路支線，以應當前華南建設需要。

特一第三十九號

一〇三

特一第三十九號

一〇四

辦法：

請政府令飭交通部儘速撥款敷設，限期完成，以利煤運。

爲迅速改良農田水利提高生產擬轉請聯總籌集

動力抽水機一千架分發粵省各縣以爲農田灌

溉及排水之用案（特一第四〇號）

何參政員春帆等八人提

理由：

查粵省農田，除平原地帶可築破引水灌溉外，尚有山地梯田極多，其農作物均賴天雨灌溉，每逢天旱或雨水不調，均致失收。倘有抽水機之設備，即此項土地之灌溉多可解決。

辦法：

請政府轉請聯總籌發，並函廣西糧食救濟協會籌購。

特一第四十號

一〇五

特一第四十號

一〇六

擬請於繁庶區域邱陵地帶提倡畜牧以使地盡其

利並增進人民營養案（特一第四一號）

鄒參政員樹文等七人提

理由：

現時一般論調，均注意邊區畜牧，而忽於一切繁庶區域內之邱陵地帶，儘有兼營畜牧之價值。又一般論調，均注意於荒山造林，而忽於殖草速於種樹，兼可收畜牧之利。加以普通農民對於畜牧技術，不盡諳習，荒山荒地，地藉未經整理，又諸多扞隔。因此地利未能盡闢。即如自鎮江至首都沿鐵路線，即有無窮荒山，映入旅客眼簾，由京蕪路自京東行，由津浦路自浦北上，均可察見相同之境象。倘更自鐵路線深入，荒山荒地更是一望無際。不但利棄於地，首都附近聽其如此，實為國際觀瞻之羞。國內同樣之地，

不勝枚舉，倘一律繁殖畜牧則皮毛乳肉之利，不可勝用矣。

辦法：

- 一、由農林部在繁庶區域之邱陵地帶，辦理示範牧場，研究其如何推廣實施，並招致優秀壯健農民及學生傳習畜牧技術，其訓練部份並得會同教育部辦理之。
- 二、由地政部清理荒山荒地之地籍，應察其所宜，強迫利用，對於阻撓牧事宜，科以罰則，辦理畜牧者，助其取得放牧之地。
- 三、由各級農林機關，規劃各地牧場之面積，並注重水土保持，設定四季輪流放牧地段，及各該段適宜之畜類可容畜數之最大限度，其關於地權部份應由地政機關協助辦理之。
- 四、凡荒山荒地之屬於零星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指導組織合作牧場，其已習畜牧技術者，輔導其經營，其不習經營者，得就其地權之大小酌分贏利，不得強索高價。
- 五、酌留餘地培植薪炭林，以免因樵採妨礙牧業。
- 六、首都附近應先行推進，其所須各項建設經費，應充分撥給。

爲增加糧食生產請政府撥水利貸款四百億元以

興辦粵省農田水利工程案（特一第四二號）

伍參政員智梅等一三人提

理由：

查粵省爲缺糧省份，民食堪虞補救之道，首宜興辦農田水利，以增加糧食生產。粵省急待興辦水利工程，計有新豐長甯陂等一十七宗，共需工程費四百億元，倘能貸款興辦，受益田畝達五十萬市畝，年可增產稻穀一百萬市担，對本省糧食增產裨補甚大！

辦法：

請政府轉飭四聯總處儘速貸放以資興辦。

特一第四十二號

一一〇

請續修滇越鐵路河碧段以便貫通西南出海孔道

案（特一第四三號）

陳參政員賡雅等八人提

查滇越鐵路河口至碧色寨一段之修復工程，自抗戰結束，即經積極籌劃修復，以副人民喁喁之望。三十五年由交通部核定工款，曾着手興修。據聞：「該路工款，現已用罄，際茲雨季將屆，氣候惡劣，不得不暫時停頓，作一結束」。按該段路線，全長計一七七公里，年來路基約已完成全長百分之六十。其餘工程，仍屬艱巨，尙待繼續努力。茲以西南僻處邊陲，所恃以爲出海孔道者，僅此滇越一線，不啻經濟動脈，其關係滇黔川康之經濟建設，至爲鉅大。自昆明至河口爲四六四公里，河口至海防爲三九三公里，總計爲八五七公里。其餘可能之出海港口，均較爲長，約在一千公里以上。且路線尙待勘踏，路基尙須新修，即令積極趕修，亦非短期內可以蒇事。且將來興修西南各鐵路一切

器材，均須由此路運入，較爲便利，似不若先完成此線之爲愈。如中法交涉商定，越南局勢澄清，海防確定爲自由港，而越段鐵路又復暢通，則剩餘之工程修復，雖云艱巨，似亦應積極完成，以便早日貫通西南一隅之出海孔道。如是，則西南各省經濟，方有復甦之望，國計民生，實多利賴。爲此：仍請政府籌撥工款，俾本年雨季後，仍得繼續進行興修，以竟全功。

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請迅撥的款趕修閩省延陽邵及延永汀公路以維

交通案（特一第四四號）

李參政員鈺等八人提

理由：

閩省內地交通，向稱不便，尤以閩北閩西爲甚。抗戰以前，自閩北之南平經建甌建陽分達浦城崇安邵武，又自南平經永安沙縣而達閩西之連城長汀，均以軍工築成公路，閩西北十餘縣間之交通賴以維持。抗戰以還，敵侵海口，閩省府由福州遷移永安後，延陽邵及延永汀兩公路，遂變爲閩浙贛交通命脈，且爲軍糧物資槍運之孔道，因之車輛往返頻繁，乃路基路面橋涵等均係軍工所築成，草率完工載重力弱，以致各該路面路基橋涵等，日見毀損，所省八路局管理期間，又以區區養路費，移充路局員工生補等費，因而養路隊工日少，年久失修，近因霪雨連綿，又有十輪大卡車時常行駛，於是各該路之

特一第四十四號

一一四

損壞情形，已更不堪設想。現各該路業經閩省府移歸交通部公路總局接收，改爲國道，倘不及時澈底修築，將見交通斷絕，非特治安攸關，抑且影響民生甚鉅！辦法；

請政府迅撥的款，并派專責人員，限期督修完竣。

加強西北航空運輸以利國防與民生之建設案

(特一第四五號)

王參政員董正等八人提

理由：

西北地區遼闊，交通不便，各種運輸，僅賴少數公路。且甘川、蘭甯、蘭青等公路，雖早修竣，惟以車輛缺乏，未能盡客運貨運之任務。在鐵路方面，隴海路雖已延長至天水，但寶雞天水間通車仍成問題，而天水至蘭州之一段，則路基土方，方在施工，完成尚須有待。然今日西北之建設，實屬刻不容緩，而其先決條件，自以交通暢達為第一。公路鐵路，在現代交通上，雖較普遍而佔重要之地位，但其修築通車，動需數年，默察事實，深感發展今日西北交通，似宜迎頭趕上，先加強航空運輸，俾使西北與東南各省之間，縮短距離，運輸暢通，而發展途徑，必須一面加強國營航空事業，一面鼓勵民

營，以構成完密之交通體系。

辦法：

一、由交通部責成中央中國兩航空公司，除再增加蘭迪蘭滬線航班，使客運與貨運並重外，並增闢蘭州至甯夏蘭州至西甯及蘭州至歸綏之航線。

二、由行政院分令甘青甯綏新五省省政府，鼓勵地方實力雄厚之人士，籌組民營之西北航至運輸公司，以負荷今後西北運輸之責任。

扶植民營交通事業俾使貨暢其流案（特一第四六號）

王參政員冠英等二二人提

理由；

目前物價高漲，除因通貨膨脹，物資缺乏外，供需不能調節，亦為最大原因，而供需不能調節，除由於政府管制失策外，厥為交通運輸不便，不能貨暢其流，有無不能相通，物價必然高漲，政府應注意扶植民營交通事業。

辦法；

- 一、獎勵民營交通事業，多方協助其發展，並將日本賠償我國輪船，盡量分配於民營公司。
- 二、增加民營交通事業之補貼，以免民營交通事業虧蝕及倒閉。
- 三、應由國家銀行大量舉辦交通事業貸款並簡化申請手續。

特一第四十六號

二二八

農田水利爲農業建設之根本應由政府擇其較大
規模者配合水電航運需要直接興辦從寬攤還
工本以減輕農民負擔案（特一第四七號）

何參政員春帆等八人提

理由：

農田水利爲防止潦旱災禍，開墾荒地，直接保障農民生活，促進農業生產之根本，農田水利之益，不止農民本身，實在全國人民，而裨益於整個國計亦至巨大。本此原則，政府應用國家之力量，籌集資金興辦，畀予較長之還款期限，務使農民之力量可以負擔。況且農作之生長，受天然界侵襲之因素至多，倘不以政府力量輔助農民生產，則農

特一第四十七號

一二〇

民終歲之勤勞，在擲賭命運之中，更無從穩定一國之生產。至整個江河體系之運用，合灌溉防洪水電航運一體，其規模之大，已非人民力量所能辦，皆以國家財力人力興建，然仍以農田水利為正，其他為輔，務求減輕農民之負擔。我國幅員廣大，水利與地方之蘊藏豐富，均未開發，今已耕之地，水旱頻仍，居民廣集，生活日苦，經濟困難，僅以現在所行之農貸方式，督導農民興辦水利，實不足以應付目前之需要，應以國家政府之力，撥籌資金集中農業水利技術人才，大規模配合水電航運之需要，計劃興建農田水利，以防災墾荒，然後量度農民之能力，畀以寬長年限，分期攤還，整個國家之農業生產，與人民之福利，均利賴之。

辦法：

請政府在國家田賦收入項下撥出資金，由水利建設機構羅致水利農學人才，以整個河川流域之水利，通盤計劃運用，配合水電航運需要，興建灌溉防洪工程，其分攤於灌溉工程之還本，務在農民力量可能負擔之內，並畀予寬長之還款年限，其詳細辦法，交主管機關研究施行。

請政府倣照美國TVA計劃開發贛江水利（K）

V A) 案 (特一第四八號)

王參政員德輿等十一人提

理由：

贛江發源於章貢兩水，自江西南部邊境至贛縣會流，經各內河支流，由鄱陽湖注入長江，支流總和共計二、七一四公里，平均公佈，舟楫可通，形成極優良之水道網，沿河下游，土地肥美，農產豐富，又為東南糧食倉庫之所在，如於贛江西源之章水，粵省北江上游及其東源之須水，酌建閘壩渠化通航，復於大庾南雄間，開闢運渠，以溝通之，則賴粵水運通暢，且又可為南北兩大港間之聯絡線，是贛江水利，不僅為江西一省已也，惟贛江上游，河陡流急，險礁林立，中下游河床平穩，淺灘阻塞，航運極感不便，亟應整治，並應倣效美國TVA聯合發展制度，利用各種天然有利條件，予以開發，使

特一第四十八號

一二三

航運水力灌溉防洪諸重大問題，同時解決。自不獨江西蒙庥，而國家經濟建設，國防建設，實利賴之。現開發贛江水利計劃綱要，業經江西省水利局擬訂，呈奉江西省政府轉請中央核定，正在籌備進行，第工程鉅大，且關國家經建大計，應請中央集中力量辦理，俾得早觀厥成。

辦法：

- 一、由江西省政府設立開發贛江水利設計委員會，主持辦理。
- 二、工程經費，請中央編入國家預算支給之。
- 三、高級水利技術人員，請中央各有關水利機關調用。

擬請成立整理漢水專管機構即時籌辦治本工程
並應提前建築遙堤與小江湖蓄洪墾區以防水
災而增生產案（特一第四九號）

理由：

楊參政員一如等九人提

(一) 鄂省水患，出於江者十之四，出於漢者十之六。蓋長江上有三峽之阻，中有洞庭之瀦，水之來也緩。漢水由陝豫倒懸而下，既無節制，又無停蓄，水之來也驟。且每值汎漲期間，挾其奔騰之勢，而注之江，而江亦每因此以演成巨患，故治江必先治漢，治漢卽治江之本。(二) 漢水河床上寬下狹，上陡下平，水勢傾瀉而下，河不能容，卽氾濫成災，治理之方，不外節流導流與蓄洪三種。如在上游支幹各河選擇適當地點（各堵

特一第四十九號

一二四

河上之大孤山等），建築壩渠或谷坊工程中游，在遙堤小江湖等處，利用廣襄荒地，建築蓄墾區，下流疏通西荆牛蹄通順等淤塞支流，則上有調節，中可吐納，下多分洩，基此三大整理原則，逐步設計，付諸實施，必可變怒濤爲安瀾。（三）根據江漢工程局民廿四年估計，漢水最大洪水流量爲三萬五千秒立公尺，除現有河床可能容納一萬五千秒立公尺外，其不能容納之數爲二萬秒立公尺。查鍾祥遙堤以外之荒地面積約爲五百餘平方公里，荊門至馬良玉小江湖之沼澤廢地面積約爲一百餘平方公里，該兩處適位於漢水承支匯集河床驟窄之下游，如分建蓄洪墾區，最少可容納卅一億立方公尺之洪水，以漢水漲落情況推測，（漲水三日後即回落）可減少幹河一萬二千秒立公尺之流量且其工程簡而易成，功效大而且著，誠整理漢水最合理想之地點，如此項工程成功，再於上下游施以築流導流工程，緩和八千秒立公尺之流量，當不成問題但兩蓄洪工程如不即時施工，聽令河水出入，泥沙沉澱，不數年間收成高阜，斯時而欲從事建築，不僅容量減位，而人民廬舍其間，將爲進行上之最大障礙，故有提前建築之必要。

辦法：

I 、設立治漢委員會直隸水利部主辦漢水治本工程事宜。

II、治本工程以五年為限茲將步驟規定如次。

卅六年 1. 成立機構 2. 成立或充實各種測量站隊 3. 完成邊堤小江湖水庫測設工作 4. 簽備水庫工款及工程

卅七年 1. 完成水庫工程 2. 完成上游壩渠谷坊測量工作 3. 簽備上游整理工

程及工款

卅八年 1. 完成上游壩渠工程 2. 測量下游疏河工作 3. 簿備下游疏河工程工
款

卅九年 1. 完成上游谷坊工程 2. 完成下游疏河測量工作 3. 簿備下游疏河工程工
一部

四十年 1. 完成各項未丁工程 2. 簿備航運電廠輕重工業林業礦業等生產事業

特一第四十九號

一二六

擬請政府計劃發展中國肥料事業增加農業生產

案（特一第五〇號）

陸參政員宗騏等六人提

理由：

農業建設，不論在工業原料上或商業貿易上以至整個國民經濟之基礎上，均影響至鉅；而肥料問題之解決，尤屬首要。據農學家試驗之結果，肥料影響作物生產之增加，約占各因子中總效率百分五十至七十五以上。我國農民墨守成法，對於肥料施用，素不講求，致農產品之質與量，日見減縮，且在戰前外國化學肥料（百分之九十九強為硫酸鈷）輸入我國，年達五百餘萬擔，價僅六七千萬元。其漏卮之鉅，亦足驚人。惟欲謀澈底解救，非有整個計劃，按步實施不為功。至其應具之措施，如肥料之生產、推銷、及研究、調查與管理問題。茲僅擬訂整個方案，提請政府採納實施。

特一第五十號

一二七

辦法：

肥料之生產、推銷、研究、調查，及管理工作所涉之範圍至廣。如肥料之生產與推銷純為工業及商業之經營方式，肥料之研究則屬教育研究機構之工作，而肥料之管理，則純為行政問題。將來工業生產能否與商業推銷方面配合？再而研究調查與管理又能否與工業生產經營調協一致？十分值得考慮。如甲項肥料之生產過多，而乙項肥料之生產過少，致分配不均，或則部署間缺乏聯繫，以致工作陷於渙散，難圖合理改進。故必須籌組一肥料生產運銷聯合機構，稱為「中國肥料生產運銷企業大組合」，簡稱為中國肥料企業公司，統籌辦理全國肥料事業。如英國之 I.C.I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y) 帝國化學工業大組合，及德國之 I.G. Farbenindustrie Aktiengesell sehaft + 伊和染料工業大聯合之組織，乃是最好的前例。吾人應速仿設，其業務如下：

(甲) 生產方面：

在中國肥料企業公司下設中國肥料機構，以經營商業化方式，專事生產工作，其主要部門為(1)有機造料製造廠——利用各大都市之人糞溺、垃圾、廢骨製造，有機完全肥料。一則可以利用廢物增加生產，一則可以整飾市容，

該項製造廠在戰時經廣東實業公司粵利有機肥料廠創建成績頗堪注意。（2）磷素肥料製造廠——利用江蘇海州及雲南大理所產之磷礦石，西沙羣島所產之海鳥糞及廢骨，以製造過磷酸石灰，補充磷肥之給源，及配合有機肥料之硫酸成份。（3）氮素肥料製造廠——利用空氣氮素，及其他原料製造硫酸銼，智利硝（硝酸鈉）及尿素等氮素肥料。此種工廠在戰時可充炸藥原料之製造。規模極大而所需之機器又需靠外國供給，因此須由政府及外人合作經營。

（乙）推銷方面：

在中國肥料企業公司之下應設肥料推銷總機構，其部門有三：（1）宣傳部——包括宣傳誘導農民對於肥料之使用及肥料之一般科學智識之宣傳，以提高農民對肥料之科學認識。如（甲）文字宣傳（乙）分發樣本（丙）表證試驗（丁）分發贈品（戊）輪迴電影（己）發動農產展覽會等。（2）行銷部——分為（一）代理方式——如設立代理等（二）合作社方式——聯合合作事業機構委託各運輸合作社辦理（三）農貸方式——聯合各銀行農貸部舉辦實物貸款。（3）試驗場及化驗室部——分為（一）調查農民經濟概況，農業技術，土壤情形，

分銷情況與宣傳工作等。(二)化驗工廠產品及各地土地之植物營養份及試驗對於各種作物之實際影響等。

(丙)調查研究方面：其系統及對象如下：

(1)調查研究機構之系統：(一)在中央設土壤肥料研究機構，研究全國性及國際性之土壤肥料問題。(二)省與地方設各土壤研究機構，除盡量與中央機構聯絡務求各項研究事項之銜接外，并以該省之特別情況為主要研究對象。

(三)肥料企業公司之試驗室及試驗場，除照前段所述外，尤應與上述二機構切實聯絡，或訂立合作辦法，辦理肥料調查研究工作。

(2)研究對象：就下列問題，擬定計劃步驟，限期完成。

甲、土壤方面：(一)土壤調查及分類(二)土壤有效成份之檢定(三)氮磷鉀鈣及其土壤中養化物之流失情況(四)土壤酸性之檢定及石灰施用量之確定(五)特殊土壤之改良及保固問題等。

乙、肥料方面：(一)氮磷鉀之要素對於各主要農業區域之土壤及主要之作物應配合份量問題(二)各地作物之收獲與土壤實際養份之損失問題

(三) 各種肥料施用後其殘餘影響問題(四) 肥料與化學肥單行施用與
混合施用對於土壤生產力之維持問題(五) 其他有關土壤與肥料及肥料
與作物一般問題。

特一第五十號

一三三

請改善各省公路管理制度以期統一修築養護發展公路交通案（特一第五一號）

展公路交通案（特一第五一號）

廖參政員競天等十八人提

理由：

全國各省現行公路管理制度，係國省區各另設管理局，其事權不統一，因此各種道路網無法統籌計劃辦理，修築養護工作諸感困難，影響路政極大，擬將公路制度改善，由各省設局統一管理，俾事權劃一，易於修築養護，而期發展公路交通，完成建國各項建設事業。

辦法：

- 一、照省區設局隸屬省政府統一管理省內公路。
- 二、國省路以工程為標準由省局統籌養護。

特一第五一號

一三三

特一第五十一號

一三四

三、國道工程由交通部撥款交省局照規定標準建築。

四、各項公路章則，由交通部擬定頒發省局執行。

五、省際運輸車輛行駛各省路線，照所行區道路線里程，逐次徵收養路費。

爲使通訊靈活推行政令維持治安起見擬准由各

省政府設立專用無線電台以利政務案

(特一第五二號)

蘇參政員希洵等十四人提

理由：

各省自遭兵燹後，各縣鄉村電話及省辦長途電話破壞殆盡，戰^爭結束後又以民窮財困，且電器來源至屬不易，以致復員至今仍未能修復，通信之需要幾全以無線電台是賴。茲交通部擬將所有各省所辦電台全數接收，是不啻將地方所辦之唯一通訊機構取銷而遮斷耳目，如此；政令固無法推行，治安亦難以維持，其影響實非淺鮮。是以在有線電設備未能恢復前，應准由各省設立專用無線電台，以裨益政務。

特一第五十二號

一三六

擬請改善茶貸辦法藉以增加茶葉生產案

(特一第五三號)

石參政員磊等六人提

理由：

紅茶爲我國出口大宗，其與換取外匯，及農民生計，均有重大關係。抗戰以後，外銷停滯，茶園荒蕪，茶商廢業，凡屬產茶區之農村經濟，悉呈萎縮。勝利以來，雖陸續復業，而因農工生活指數高騰，遠過於國外，成本浩大，銷路壅塞，茶農茶商，咸告虧蝕，今誠欲復興茶業，恢復輸出，增進農村經濟，則改良茶貸現行辦法實屬必要。

新近四聯總處所訂之外銷茶貸款程序中的各項辦法，其預防貸款流弊，固屬周至，但其「見茶貸款」之硬性原則，僅能適用於都市茶商，及大規模之場廠，其於救濟農村，毫無發生作用。此等都市之商號場廠，其資金雄厚，對於貸款需求，並不若農村之急

，惟多此「見茶貸款」一途徑，贏得資金活動之利益，自屬得策。今最可憐者，厥為農村中之小規模場廠。此類場廠，恆隨茶葉產量，分佈組織於鄉間，為數至夥。其性能即為毛茶之消納器官，與農民接近，關係密切，徒因資力有限，未能追蹤物價，故無以維持其經營者，比比皆是。且具有限資金，必先運用其部份於購儲材料，及食糧等項，比及茶市旺盛之時，乃傾注其全力，以購集毛茶，際此緊張階段，若無新來資金，以濟其急，則其消納力必弱，茶市大疲，茶農窘於生活，勢必賤售其茶葉，藉以換取斗升之食。當斯時也，地方資產階級，恆乘機操縱，故意抑價，挾其雄厚資糧之力，吸收大量毛茶，復藉以套取貸款，循環經營，蔚為利藪；是其榨取農茶應有利益，增銳農村貧富懸殊，實有甚於利用貸款移作他種之商業投機者，在此茶賤糧貴的矛盾現象中，茶農求活不得，復何力鋤理其已荒廢之茶園？故增加茶產，對於茶貸技術之改良有至切之關係也。今擬其改良辦法如下：

辦法：

(一) 創辦農村茶園貸款。其原則與辦法應如次：

一、視各地產茶區產量多寡，為分配貸款額標準。

二、擴大貸款對象，不以合作社農會爲限。

三、簡化貸款手續，採用聯合保證制度，每份申保書表准由廿人以內聯具，以減少農民之困難。

四、嚴訂操縱，中飽，或挪用罰則。以期杜絕弊端。

(二) 舉辦茶業貸款。其原則及辦法應如下：

一、原則上應注重農村茶業之發展，及茶農利益。

二、各產茶區辦理茶貸機構，應按各縣鄉產茶數量，及農村經濟狀況分配貸款，使其需求適合，平均發展。

三、各產茶鄉鎮，促其組織聯合茶廠，及合作聯社，每廠社之首春製成品，不得少於二百擔。

四、貸款辦法應具有伸縮性，其在農村區域廠社，不限於「見茶貸款」，每春將屆之時，予以一次茶貸，包括收購，加工，運輸，各項費用，充分發揮其資金運用之效能。

五、貸款書內之認定額，如發現其數量低減，或質量低劣，應停止廠社貸款及

特一第五十三號

營業權利。

一四〇

請政府採取有效辦法加速改造農業增加生產挽

救農村當前危機案（特一第五四號）

吳參政員望伋等十五人提

理由：

以農立國，以工建國，爲戰後全國一致之呼聲。勝利復員後，政府旣未能集中全力安定農村社會，以恢復戰區荒蕪之田園，而各項政治措施，甚至有不利農民，使農村勞力逐漸逃避，農不務耕，生產日下，加以農村敗落，農具破損，品種原料奇缺，農民卽不逃亡，委實無力下耕下種，是以到處荒蕪，演成戰後農村經濟之嚴重恐慌，政府雖倡言救濟，杯水車薪，仍屬無補，卽各項有關農政設施，要皆未能針對農村現實需要，而一切農事貸款，類多名實不符，措施失當，實惠不及農民，此中原由雖多，要由於政府輕視農政，不在立國根本之農業上做功夫，而舍本逐末，空談生產之所致，亦因漠視農

村之組織，未能運用農會，使廣大之農村力量未由發展，忽視農村潛在力量，隔靴搔癩，徒事敷衍。吾人目擊農村危機，爰提本案，以供採納。

辦法：

一、今後各級政府政治設施，應以最大多數之農民利益為依歸，迅速依照中央歷來對於改善農村生活，農業建設政策，扶植農民，安定農村，並以農政為中心出發。

二、各級政府之農業建設經費不能低於總預算百分之十。

三、關於國家金融建設資本，不能專用於都市，應平均分配於農村建設及農業生產，如農貸放款總額應與工商貸款等量重視。

四、擴大農村貸款，並開放農田地農具之抵押借貸，以便自耕農半自耕農得以田地農具請求貸借，以裕農民生產力量。

五、各級政府應注重農運，並應確定的款，指派專門人才，輔助農會之組織與運用，俾成為農村之核心。

六、政府有關農業建設之政令，均應透過農會執行為原則。

七、澈底實行二五減租，並保障農民使用土地，進而使土地爲農民所有。

八、各級政府之農業行政技術機構與農業教育學術機關及農民金融機構合作機構等，均爲農村建設之一環，均應與各地農會密切配合聯繫，加強運用，共赴事功，力避各自爲政。

九、凡足以動搖農村，不利農民之一切新政措施，或加重農民之苛捐雜稅，政府必須以絕大決心，予以豁除或緩辦。

十、農村教育衛生與農民福利事業，政府應利用各級農會機構辦理，俾寓農民組織於事業。

持一第五十四號

一四四

請積極改進邊疆畜牧事業以期增加畜產品之生產改善國民營養增進出口貿易案（特一第五五號）

李參政員樹茂等九人提

理由：

熱、察、綏、甘、甯、青邊疆各省，向爲我國著名之畜牧區域，是該區域內畜產業之盛衰，關係牧民生計，國民營養，及對外貿易，爭取外匯諸端至鉅。然觀目前邊疆各省實際情形，則家畜品種極劣，畜產品產量甚低，獸疫流行，死亡極大，且年來因抗戰及叛亂關係，家畜數目銳減，即當地農耕役用，尚感不足，遑論其他，今者抗戰勝利，建設開始，政府對此關係國計民生之重要產業，亟應特加重視，迅謀改進發展之道。

辦法：

一、請中央於邊疆各畜牧區域，最少每省設一設備完善規模較大之種畜場，從事各

特一第五五號

一四五

省一般家畜之改良。

二、在各省某種家畜特別繁多（如馬、牛、羊等），或某一地區特別適合於某種家畜之飼養繁殖時，應專設種羊場種牛場或種馬場，集中力量，專責從事某種家畜之改良，此種專場，每省亦最少應設之一處。

三、關於畜產品加工製造，在各種畜場或於附近適當城市配給以相當完善之設備，一面自行製造，一面教育牧民從事加工製造。

請仿照黃河泛濫區復興計劃辦理綏省河套及沿
河各縣（包括五臨安米狼宴及沿河包薩托等
縣）農工業復興地文以裕糧源而利民生案

（特一第五六號）

李參政員樹茂等十一人提

理由：

綏西河套一帶，地勢平坦，渠道縱橫，向爲產糧區域，在抗戰期中，以廿六萬之人
口，負擔十萬大軍人馬給養，多數丁壯，補充軍隊，於保衛西北，鞏固國防，爭取勝利
，貢獻殊大。惟以經八年有餘之長期戰爭，且曾一度淪陷，經過敵人瘋狂之掠奪與破壞

特一第五十六號

一四七

，致地方元氣大傷，迄今生活之苦，負擔之重，難以言喻。政府爲體念人民對國家之勞苦，亟應復興建設，以蘇喘息而慰渴望。再以河套土地爲冲積土平原，計有可耕地一千零六十餘萬市畝，現以人力銳減，土地荒蕪，僅能耕種一百八十萬市畝，如由國家加以扶植經營，則此一千餘萬畝之土地，完全可資耕作。再由內地移民墾殖，集約經營，每畝產量，小麥可達三市石，糜子可達四市石，再加沿河包頭、薩縣、托縣三縣，靠近黃河，土地肥沃，產糧亦多，連同河套所產食糧，除供給本省需用外，尚可補助晉冀平津食糧之不足。故復興河套，實爲華北開闢軍需民食之一大糧源，又可解決移民問題，其裨益於國家社會，實匪淺鮮。

辦法：

由行政院分令行總及有關部會，仿照黃汎區復興計劃，擬定復興河套實施方案，協同綏省府從速實施。

振興台灣及全國沿江沿海漁業創辦航海商船學 校以發展海運及漁業案（特一第五七號）

陳參政員逸松等二六人提

理由：

我國海岸線甚長，產漁區域甚多，台灣，海南島，均為發展漁業之理想地帶，而魚又為民生必需之營養品，漁業發展；有助于國計民生至為重大，航海造船為富強之要素，目前我國沿海各地，較為安靖，發展漁航尚少阻礙，請大會建議政府迅速實施。

辦法：

- 一、指定國內造船廠，（台省也有此項船廠）專造大小漁船，創立漁撈工具工廠。
- 二、台灣等地，增強水產學校，並創設航海商船學校。
- 三、日本賠償我國物資中之造船廠，請擇一二設置於台灣。

特一第五十七號

一五〇

請政府於華北設立牽引機、漁輪、駕駛修理訓練班以利

牽引機

漁輪

駕駛修理

訓練班

以利

華北東北農業復員案

(特一第五八號)

何參政員鴻基等十六人提

理由：

聯總供給之牽行車及漁輪，缺乏相當技術人員駕駛修理，故已在上海及河南黃汎區分別設置牽行車及漁輪訓練班，即廣西亦早設置牽行車訓練班，華北東北，亟應授例設置，以昭公允，而利農業復員。

辦法：

建議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即時設置漁輪駕駛訓練班於青島，天津，葫蘆島設牽行車駕駛修理訓練班於濟南，瀋陽，北平，張家口，綏遠分期招訓東北華北各省相

特一第五十八號

一五二

當人員，所需訓練器材及經費均仿前例由行總負擔，訓練事宜由行總及農林部合辦。

請政府合併現有中央農林機關設置華北農林畜

牧試驗場案（特一第五九號）

何參政員鴻荃等一五人提

理由：

敵偽搜括華北各省民膏，設置規模宏大之北平農事試驗場，針對華北農業問題作綜合研究，為全面改進之設計機關。農林部接收之後分農、林、畜牧為三個機關對於華北整個農業改進，殊嫌枝節無補實際。查農林部在公主嶺設綜合性之東北農事實驗場，在海南島設華南農林試驗場，獨華北將綜合性適合農情之農事試驗場，劃分為三個機關，不唯增加支出，更礙綜合研究與全面改進。

辦法：

建議政府飭農林部將中農所華北農事試驗場，中林所華北林場，中畜所北平工作站

特一第五十九號

一五四

等三機關，歸併爲農林部華北農林畜牧試驗場，對華北農林畜牧業作綜合研究，以圖華北農業之全面改進。

請政府增加農林事業經費以謀改進農業增加生

產案（特一第六〇號）

李參政員樹茂等十人提

理由：

查我國向稱以農立國，全國人民百分之八十以上爲農民，衣食住行之原料，幾全部出之於農田，國家收入最大宗之田賦，全部徵之於農民，出口貨品亦幾全部爲農產品，然而我國農業經營方法，向極落後，八年抗戰兩載內亂以來，荒地日漸增加，生產日形減少，米、麥、紗、布，大量入口，若不迅謀挽救之道，前途何堪設想，頃聆農林部左部長報告農林經費爲全國各部門經費之最少者，僅佔全國總預算千分之五，政府對農林事業，如此輕視，無怪乎全國農業生產之日見衰落也，爲迅速加強農業之改進，以期增加生產，改善品質，增進出口，爭取外匯，增加農林經費，加強試驗推廣，實爲本基措

特一第六十號

一五六

施。
辦法：

軍事尚未結束前，農林經費最少應提高至國家總預算百分之五之標準。至軍事完全
結束後，再予以提高。

請限期搶修平熱鐵路以利交通而固國防案

(特一第六一號)

李參政員培國等十九人提

理由：

熱河位於塞北，毗連內外蒙古，山勢雄偉，尤爲平津之鎖鑰，西北與東北之橋樑，現時平承錦承兩大鐵路動脈（錦承路線）切斷，全省已呈窒息之局，且奸匪仍出沒於邊陲，邊遠縣份每遭淪陷，輒因交通不便，援軍遲緩，以致官民殉難，層出迭見，如最近凌南、開魯、綏東、圍場、豐甯之失守，卽其一例，茲申述管見如左。

(一) 錦承線，只餘平泉至承德九十公里尚未修復，此路本爲熱遼行軍孔道，又爲熱省之左臂輸血路，省內之一切物資輸入，惟此路是賴，洵爲熱省之咽喉，與人民之惟一生命線，故切盼中央限期積極搶修，以利軍事交通。

特一第六十一號

一五七

(二) 平承路全長不過二百四十公里，當國大召開之際，熱省代表曾向中央請求修復，當蒙俯允，但迄今數月，尚未實行，此線本為熱河貫通內地之大動脈，亦即熱省之右臂，故切盼政府履行諾言。

(三) 平承線要道為灤河大橋，現在河水尚淺，公路只靠臨時性之木橋通過，深恐夏季山洪暴發，不獨木橋一冲而盡，即已破壞之鋼骨橋骸，亦恐難以保全，屆時公路如斷，內地財帛固無法輸入，即中央消息亦無形隔絕，京津書報更無從傳遞，是則亟盼中央迅籌萬全之策。

請限期修築浦信鐵路加強華中交通以利運輸案

(特一第六二號)

王參政員芸青等五人提

理由：

查浦信鐵路前由政府決定勘察修築已修成路基百餘里嗣以經費等關係致未能實現該路線由浦口烏衣起經六安固始商城漢川光山羅山等縣境直達信陽與平漢路接軌全線均靠近大別山脈出產有煤鐵桐油木材絲茶藥材等極為豐富且可利用大別山之松木作為枕木應限期修築配合國家生產建設計劃以利國防而裕民生。

辦法：

請交通部速限期將該路築成如國庫支绌可招商股官商合辦。

特一第六十二號

一六〇

擬請我政府對滇緬南段未定界應即採必要步驟
以固邊圉而保權益案（特一第六三號）

嚴參政員鑄等八人提

理由：

查滇緬南段未定界，民廿五年經雙方派員會同中立國委員踏勘後，已有所決定，原擬於民卅年由雙方會同樹立界樁，以杜糾紛。後因戰時影響，遂致延誤。現緬甸政府正對該區作銳意經營，其着手事件，約有下列數端：

- 一、將曼德里至臘戍之鐵路線延長至薩爾溫江邊之滾弄線。
- 二、狩獵山全境遍築公路，四通八達，與鐵路唧接。
- 三、擇要隘遍築碉堡，以資屯駐重兵。
- 四、開採金礦，為避免我方注意計，將生礦運緬內地鎔鍊。

辦法：

五、利誘滇邊人民移植緬境，以充實戶口，增加生產。

綜上所述，應請政府注意，即採必要步驟者，約有四點：

- 甲、英人侵略，素以蠶食著稱，我國應即根據勘定界案，提出與之會立界樁，以杜其野心。

乙、緬方邊境既已交通暢達，復建碉堡駐兵，我政府應加注意，未雨綢繆。

丙、南段未定界中，鑛產極為豐富，我方應派員勘明彼方所開採之金礦究屬何方。丁、滇境邊民自民初迄今，被緬方利誘移植緬北各地者，為數約七八十萬，以至沿邊各地，如梁河、盈江、蓮山、潞西、耿馬等設治局，瀾滄、車里、佛海、鎮康、龍陵各縣，戶口稀少，田土荒蕪，長此以往，邊庭一空，我邊地區域，或不復能自保矣。應請政府慎選學識經驗兼優，清廉正直足恃之邊疆官吏，積極設法安定邊疆人民生活，收拾邊疆人心，減輕邊民負擔，開發邊疆生產，推進邊疆教育整個計劃，踏實施行，我國防門戶藩籬，前途庶乎有豸。

擬請政府迅與英緬政府談判早日恢復滇緬商務 與交通之正常關係以收相安互惠之效案

(特一第六四號)

嚴參政員鐸等八人提

理由：

查滇緬自前清光緒十餘年訂約以來，雙方保持正常關係，敦睦相安，歷數十餘載，因壤地毗連，歷史悠久，經濟方面，互助互賴，交相受益。自戰氛漫及滇緬，交通中斷，雙方損害，創鉅痛深，敵寇投降以還，正宜協謀恢復正常關係，共圖經濟復興，乃時逾年餘，緬方仍抱閉關主義，成一混沌局面，我方所受影響，略如下述：

一、雲南出口商業，以印緬關係為最大，現因英緬政府戰時管制法令，多未解除，

特一第六十四號

一六三

特一第六十四號

一六四

所以滇緬路未能暢通，交通工具尤爲缺乏，出口事業幾於停頓，我需緬方民生日用品且多受限制，出入口之供求亦無法調節。

二、我緬甸僑民不下數百萬人，在此時期已未能受到依法保障，在緬境商號，多被匪人搶劫，且隨時可能任意驅逐出境；新僑則不能入緬，在緬方沿邊多遭野夷殺害。

三、滇緬郵電尚未恢復，信電往還必經印度，耗時長而需費鉅，信件動需數千元，電文每字則萬餘元，影響商業甚鉅。

辦法：

基於上述，應即籲請

政府即採有效方式，與英緬政府談判，在新商約未立，舊約仍應繼續有效期間，早日恢復滇緬商務與交通之正常關係，並於談判中英商約密切注意滇緬問題，以敦睦邦交，而收平等互惠之效。

請政府對於東北原有鐵路及工礦業技術人員妥 訂保障辦法以增加生產而維社會安全案

(特一第六五號)

顧參政員耕野等七人提

理由：

查東北在敵偽統治時期，對於鐵路及工礦各業曾訓練大批東北青年爲中下級業務幹部，其工作成績及服務精神遠非我後方人員所能及。惜接收以來，中央未能妥定保障辦法，致遭受不平等待遇及被排擠裁汰之壓迫，現待遇雖已平等，而撤職裁汰之風，有增無已，使東北千萬有經驗有訓練之優秀技術人員，羣感失業之恐慌，倘政府不及早設法保障，將由失業增加，而影響全般生產及社會安全，因被壓失業之青年，將一憤而接受

特一第六十五號

一六五

特一第六十五號

一六六

異黨宣傳，終至誤入歧途，實為國家民族之莫大損失。請政府速飭交通及工礦主管機關，妥定保障辦法，以維東北技術人員職業而保東北社會安全。

請政府盡力扶持民營箇碧石鐵路以利交通案

(特一第六六號)

范參政員承樞等六人提

理由：

查箇碧石鐵路，爲我國現有唯一民營鐵路，計長一百七十公里，負擔運輸我國第一大宗出口物品——錫鑛及便利滇南交通之責，關係民生至鉅。過去抗戰期間，我國派大軍數十萬駐防滇越桂邊境阻止日軍進犯，該鐵路便利軍運，貢獻國家，厥功尤偉，祇以該路民初建築之時，係募集附近數十縣之地方公款興建，近數年地方凋敝，無力再事增股，而所需機車零件，均需船來品，尤無法補充，路務在在難於改進，去年七月以後，交通部雖已月給三千萬元之補助，然按諸實際需要，仍不免有杯水車薪之感，該路對於國計民生，過去已有重大貢獻，現在亦爲國家人民迫切所需，且與政府竭力扶持民營事業之際，至望政府對此碩果僅存之唯一民營鐵路，盡力予以扶持輔導，以臻盡善，而圓

特一第六十六號

一六七

特一第六十六號

一六八

滿達成所應負之使命。

辦法：

- 一、交通部所給之補助費請增加為三億元，以後并按物價指數隨時增加。
- 二、該路之機車車皮零件，應就所需要酌予分配，及予以購備結外匯之便利。
- 三、該路之管理保養等技術，政府應多予輔導。

(特二組提案)

關於社會救濟司法行政醫藥衛生等事項者

擬請政府在工業發達都市設立託兒所以增進職

業婦女之工作效能案（特二第一號）

參政員金振玉等十一人提

理由：

男女平等，倡導已久，但按之現社會之實際情形，仍未盡脫男子中心之傳統現象，究其癥結，女子教育，機會未能與男子完全均等，固其一端，而職業婦女受家務之牽累，未能在社會間充分發揮其工作效能，要亦主要原因之一，而家務之牽累最大者，厥為子女之教養。夫教養子女，男女雙方責任固同，但按之實際，已成為女子偏面之任務，致使職業婦女，一有子女，或不能繼續供職，或不能專心致力，因而直接影響婦女之工作效能，間接減損婦女所處之地位，終使現社會仍未能盡脫男子中心之傳統現象。為正本清源計，允宜在工業發達都市，設置託兒所，使職業婦女之子女，能於入學前寄託有

所，教養有人，仍能專心致力於原有之職業，一以提高婦女本身之地位，一以減輕男子經濟之負擔。

辦法：

- 一、各重要都市政府應指撥專款，在適當地區設置公立託兒所。
- 二、各地方政府或各地自治機構應策動社會力量，設置私立託兒所。
- 三、各託兒所均不得以營利為目的，私立託兒所及民衆自動組成之託兒所，每費不敷時，當地政府應酌予補助。
- 四、政府應指派專家分赴各地指導託兒所之設施。

右陳諸項，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全國各省市應由政府督導普設提倡兒童福利事業之專責機構案（特二第二號）

理由：

參政員金振玉等十一人提

西諺有云：兒童爲國家之寶，蓋今日之兒童，即他日社會之中堅，國家之棟樑，未來民族之盛衰，胥視於今日之兒童。故英美蘇聯諸國家，對兒童福利之提倡，不遺餘力，且有專責機構，主持其事，返視我國，戰亂相循，鮮暇及此，所謂提倡兒童福利，徒驚形式之點綴，鮮有實際之建樹，或僅消極之救濟，忽視積極之培育，而今而後，爲推進兒童福利事業，積極培育下一代之優秀國民起見，尤宜由政府督導，發動社會力量，於各省市設立兒童福利事業之專責機構，主持辦理各該地區之兒童福利事業，作有組織有計劃之推行，庶幾有望。

特二第二號

四

辦法：

一、在中央應由教育部會同有關部會社團聯合組織全國兒童幸福委員會，規劃全國性兒童福利事業之推進與建設，並督導各省市（院直轄市）組織各該省市兒童幸福委員會，為各省市之監督指導機構。

二、各主要省市（院直轄市）應組織各該省市兒童幸福委員會，以省市教育廳局為主體，會同有關各廳局及社會團體共同組成，規劃全省市兒童福利事業之推進與建設，俟有成績，擴大推行至全國省市。

三、各級兒童幸福委員會之經常費，以由各級政府撥助為原則，事業費除視政府財力酌予補助外，以向社會募集為原則，但不得強派勒索。

四、各級兒童幸福委員會，組織健全與否，及其事業之推行狀況，應列為各該政府攷成之一。

右陳諸端，是否可行，待候

公決。

擬請改善行總晉綏察分署物資之分配延長該署 期限暨加強其行政效率案（特二第三號）

參政員喬廷琦等十五人提

理由：

查行政院善救總署，最初劃分善救區域，將晉綏察三省劃為一區，未及考慮三省現實環境，已欠斟酌。實行以來，聯總辦事處設于北平，而晉綏察分署則設于太原，察綏兩辦事處遇有工作上連繫事項，公文函電時時旅行于太原北平之間，往返周折，每每失去時間性，在平時已感不便，最近因太原戰事緊張尤為掣肘，且察綏兩省收復較晚，因而善救工作着手亦遲，即以察省言善後事宜甫經展開，工振四十餘項方在開始，假使按照原定期限結束署務，無異功虧一簣，又晉綏察三省分配物資，向以六一二為比例，即晉省六成，察綏兩省各二成，此種辦法極不合理，察綏兩省地瘠民貧，淪陷期間最久，

被害最深，益以劫後餘生，農村破產，生產工具，被掠奪淨盡，區區二成物資，何啻口惠而實不至，爲兩省災民普霑救濟及扶助地方建設起見，應速建議行總聯總加以種種改善。

請轉函行總聯總建議：

辦法：

- 一、晉綏察分署應由太原移至北平辦公如不可能，則
- 二、察綏兩省設直屬辦事處，與晉省劃分，或
- 三、與平津分署合組華北分署
- 四、察綏兩省善救工作應予以延長至本年年底結束
- 五、變更三省六一二分配物資成例，增配察綏兩省物資，尤其是農業器材迫切需要
大量增加。

擬請修改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條文俾免從刑重 於主刑以期法得其平敬請公決案（特二第四號）

理由：

朱參政員惠清等七人提

查徵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所列之罪共有十四款之多，其中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犯前條各款之罪，情節輕微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若減等止還二年半）其第八條規定：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對於第二條第二項並無沒收其財產之規定，在立法當局於立法時推其本意，自係以漢奸情節輕微，顯可憫恕，即不沒收其財產。蓋以沒收財產本爲從刑，主刑只處五年以上或減處二年半以下，而從刑竟沒收其財產全部，是主刑輕，從刑重，即爲情法失平。故第八條規定：沒收財產只限於第二條第一項，而將第二條第二項除外。不過立法者當時規定沒收財產，雖除開第二條第二項，但未顧及第二條第二

特二第四號

八

項仍係第一項之罪，即情節輕微處刑二年半以下有期徒刑者，亦須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此為當時規定條文之疏虞，實無可諱言。故各省各地法院判決漢奸案件，無論情節重大或輕微，均一律沒收其財產之全部。而各地辦理漢奸案件為振奮人心起見，又多從嚴。雖有酌留家屬必需生活費之條文，亦等於零。在情節重大者，固罪有應得。而情節輕微者，亦應顧及。况罪不及孥，古有明訓。中華民國刑法上規定沒收，從刑亦止限於供犯罪人之所得。今徵治漢奸條例雖為一種特別法，然亦當不違古訓，不背今律。在抗戰初起時，所頒布漢奸治罪條例規定極嚴，甚至將前代籍沒財產，罪及妻孥之刑，亦一概加入，使前方人民免致附和敵偽，刑事政策，自應如此。抗戰勝利，立法院修改漢奸治罪條例為懲治漢奸條例時，就刑事政策應從寬而言，即應刪去沒收其財產全部之條文。乃立法者當時稍為疏虞，既未刪去此條，而此條規定，文字語意又多缺點，以故全國人民均覺法院判決輕罪抄家，過於嚴酷。今縱不刪去此條，亦當修改此條，以期法得其平。
辦法：

將第八條改為：「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情節重大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改為
：「依第二條第一項之（死刑無期徒刑）處斷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提請政府按照原定計劃迅速建築邊疆外役監以

樹立良好監獄制度案（特二第五號）

張參政員登鰲等九人提

查民國十八年間，政府編製國家總預算時，曾決定全國設立五個外役監，凡鄰省五年以上之罪犯，均送監執行，使服勞務，以收人盡其力之效用，且符感化罪犯之宗旨。其第一期之建築費，每個編列為八十萬元，並決定五個外役監中之一個，在綏遠河套設置，正在進行之際，因事故而中止。查河套地廣人稀，便於林墾，當此不平等條約業已廢除，司法制度力求改良之時，應請政府查明前案，依原定計劃，迅速建築外役監，庶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不但於司法前途，樹立良好之制度，即於國計民生，裨益實匪淺鮮也。

特二第五號

一〇

爲行總善後救濟物資請飭主管依災情輕重人口
比例分配以昭公允而增效率案（特二第六號）

理由：

何參政員基鴻等十九人提

查華北各省淪陷較早，所受日寇摧取最烈，重以八年遊擊戰之影響，流亡載道，十
室九空，撫輯勞倅，端賴善後救濟物資之優先分配，惟查閱善救總署工作報告，及已發
表之物資，分配然計晉、冀、熱、察、綏等省物資分配甚少，最近行總發表善後中心
工作，一爲集中鐵路器材，修復浙贛、湘桂、南潯三線，一爲修建公路，有鬱林至廣州
灣線，福州至廈門線，安慶至合肥線，大規模工振善後工程。晉、冀、熱、察、綏等省
，並無一項，綏西一萬噸，水利工振關係，河套復興全局於移民國防有重大關係，聞蔣
前署長曾經核准並簽定合同，地方政府並已熟糧興工，乃忽中途變議失信，邊民影響重

大，永定河治本工程關係，冀、察、晉三省水利於津沽港口五河宣洩皆有裨益。聞全部工程需二千九百億，行總僅核准一百億，其餘責令水利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自籌，察冀晉殘破之餘無力集此鉅款，因亦不能興工，此外如漁輪、農具、工鐵設備亦迄未聞上舉各省有何重要分配，似此支配偏枯，輿論激昂，失救災惟急之義謂，宜由政府飭主管機關迅行糾正，以謀補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一、綏西水利工振應依原計劃撥發糧款物資以竟全工。

二、永定河治本工程第一期預算三百七十二億，應全部由行總核發尅日興工，以後逐年工程經費並應由政府指定的款保證完成。

三、北洋漁業關係重要，應即迅撥漁輪利用河北水產專科學校之人材，設備訓練漁民確保漁業生產。

四、鑿井工程關係冀省農產，復興全局聞冀省政府及冀熱平津分署已有周密合作辦法，並已開始工作，應由行總迅撥大量器材工糧以求普及。

五、張垣承德等地發電設備，多因戰爭損壞，應由行總就已到之發電機及電氣器材

，優先撥發以謀興復。

六、平津太原等都市難民屢集食糧缺乏，急振平售等工作未宜停止，應由主管機關籌運大批糧食舉辦工振以謀救濟而安人心。

特二第六號

一四

請發動全國婦女積極從事兒童福利工作案

(特二第七號)

馮參政員雲仙等八人提

理由：

兒童爲國家未來之主人翁，兒童之保育與培養，關係將來國運至深且鉅。近數十年來，內亂相尋，外患頻仍，國家既無力注意及此，社會人士亦多淡漠視之；以致流浪兒童，到處皆是，兒童福利，更無論矣。長此以往，誠國家前途之隱憂。

近年以來，婦女職業問題，雖漸爲社會所重視，然以傳統觀念積重難返，許多機關，不惜拒婦女於千里之外，故全國婦女中，雖僅有極少數能從事於社會工作，然亦多感失業之痛苦，抗戰期中，婦女從事兒童救濟及保育工作者，類多成績卓著，足徵婦女性情極適合於兒童工作，而婦女亦應負荷民族命脈之艱鉅任務。

今爲救濟全國苦難兒童，培養下一代國民及解決婦女職業問題計，擬請由本會函請

政府發動全國婦女，從事全國兒童福利工作，培育下一代優良國民，以增進民族素質，此實關係國本之百年大計。

辦法：

- 一、在社會部及省社會處設三兒童福利機構，專司其事，由婦女主持之，計劃指導兒童福利工作，並審籌經費，舉辦各項工作。
- 二、由社會部及省社會處會同婦女工作機關設立中央及各省兒童福利工作訓練班，訓練大批婦女工作幹部。
- 三、廣設貧苦兒童教養院，收集無依無靠家境清貧之兒童及乞兒，施以有計劃之教養，並予以各項職業訓練，以培養其自立之能力。
- 四、普遍設立託兒所及幼稚園，以發展幼稚教育，培兒童之良好性行。
- 五、國民教育師資，一律由婦女充任。
- 六、提倡保嬰保產工作。
- 七、加緊護士及救護醫事訓練。

擬請政府迅速空運食糧及藥品二千噸以救濟安

陽被圍之難民案（特二第八號）

張參政員金鑑等十一人提

理由：

奸匪在豫北展開攻勢，安陽以軍事重鎮，人民以其無虞，於是難民紛紛逃集安陽避亂，加以冀南各縣前時逃集之難民，爲數達三十餘萬。近奸匪以十萬之衆，圍攻安陽，糧食來源斷絕，嗷嗷待哺，餓病交加，狀極可憫，勢極可危。若以迅予運送食糧及藥品救濟，非特民命堪虞，於軍事亦有極不利之影響。

辦法：

由政府迅飭空軍總司令部，交通部撥派飛機若干架，飭善後救濟總署指撥麵粉、米、麥及藥品二千噸空運安陽，以救難民。

特二第八號

一八

請將甘肅綏靖區之鎮原、正甯、甯縣、慶陽、合水、環縣等六縣急需之救濟物品，洽請善後救濟總署迅速撥發以安民生案（特二第九號）

理由：

柯參政員與參等七人提

查甘肅隴東淪陷地區，計共有環縣、合水、慶陽、及鎮原、正甯、甯縣、固原等七縣，除環縣、合縣、合水、慶陽三縣，已列入綏靖區，並由政府撥復員補助費一億三千五百萬元，急賑款一億伍仟萬元，及救濟物品，如麵粉衣服食鹽等，其餘鎮原、正甯、甯縣、固原四縣，因縣城未經失陷，未列入綏靖範圍以內，甘省府雖迭電中央請求，亦未獲准，現查該四縣淪陷地區，業已收復大半，急需鉅額款項，辦理善後救濟，應請政

府在可能範圍，撥發大量款物，期早復員，再該淪陷地區，久遭破壞，損失慘重，政府所撥款物，仍屬杯水車薪，應請繼續洽請善後救濟總署，迅予續撥大量救濟物品，以應急需，以安民生，綏靖前途，實利賴焉。

辦法：

- 一、請政府依照環縣合水慶陽三縣成例，爲鎮原正甯寧縣固原四縣撥給救濟款物。
- 二、請政府洽請善後救濟總署，再爲該七縣補撥大量款物，以應急需。

請政府速撥鉅款並派大員蒞晉振濟難民解除困

阤以安人心案（特二第十號）

潘參政員連茹等十五人提

理由：

查共軍近在山西發動全面進攻，所經之處，裹脅壯丁，劫掠物資，焚燒工廠，破壞交通，視人命如草芥，以恐怖爲能事，致使三晉河山黯然無色，田園荒蕪，廬舍爲墟，淒涼景象，慘絕人寰，晉民遭受荼毒之酷烈，擢髮難數，共軍猶以爲未足，迫使無辜黎庶成羣結隊，驅至前線擋砲灰逗子彈，人民爲保存其殘生，忍痛拋棄家園，扶老攜幼，紛向國軍堅守據點，太原、榆次、太谷、平遙、汾陽、忻縣、臨汾、運鄉甯各地及鄰晉之陝、豫、冀各省逃難計數約爲二百數十萬人，什物俱無，衣食無着，生活陷於絕境，嗷嗷待哺，望救孔殷，政府若不迅予救濟，非特無以安慰善良之黎庶，恐無共軍造成煽

特二第十號

二二

動禍亂之機會，爲此擬請政府速籌救濟善策，以安人心。

辦法：

- 一、由政府速撥鉅款施行急賑。
- 二、由政府遴選大員前往慰問難民。
- 三、由政府速電陝、豫、冀等省政府，對晉籍難民妥予救濟安置。

請將美國救濟麵粉及暹羅贈米優先配運華北以

蘇民困而遏亂萌案

(特二第十一號)

孫參政員繩武等二九人提

理由：

華北一帶因交通梗阻，食糧難得，致飢民遍野，大亂堪虞，中樞及地方政府極為轉念，固曾設法救濟。惟災情慘重，有如燎原，殊非涓涓之水，所能濟事，必須多方設法，齊頭併進，始克速竟全功。

辦法：

請政府以緊急命令，飭糧食部與行總就美國救濟麵粉及暹羅贈米，規定以相當數量，優先配運華北一帶，迅供民食，並由海外逕運津青各港口，以爭取時間。

說明：

特二第十一號

二四

華北各省市人民向以麵粉及雜糧爲主食，年來交通梗阻，耕耨失時，加以久旱不雨，戰亂不息，關外及西北雜糧又難供應，民間食糧。遂異常匱乏，非從急濟，難保久安，是以美粉優先急輸，實有必要。至於食米北方本少生產，平時即已有賴於接濟，值此荒年，更待速賑，是暹羅贈米亦宜酌爲優先運濟，以安嗷嗷待哺之良善，而挽鴻鵠望救之人心。

請政府搶救旅大流亡難胞藉以爭取民心案

(特二第十二號)

汪參政員漁洋等二三人提

理由：

旅大一隅，自日軍投降後，繼則蘇軍進駐，未幾一變而爲陰霾山河，過去飽受五十餘年之壓迫，甫告克復，又遭浩劫，清算鬥爭，破壞摧殘，未及一年，民窮財盡，物價昂騰，民不聊生，饑飢餓斃者，爲數日衆，有勇氣者，越山爬嶺，相繼投奔收復區內，接受祖國之溫暖，詎意我方招致救濟，皆無具體措施，尤其對於青年之救濟教育，尙未澈底，致使彷徨街頭，流離無依，而接收遙遙無期由於失望所激，對政府發生忿怨之感想，爲數頗衆，因之而致誤入歧途，自亦難免，謹分別擬就具體救濟辦法，用以安撫流亡，爭取民心。

辦法：

- 一、對於相當中等學校程度青年，設立聯立中學或職業學校，按程度編級，由教育部轉飭所屬，直接辦理，俾收教濟兼施之效。
- 二、對於相當專門學校之青年，由教育部轉飭全國各大學校，經旅大關係機關證明流亡實情，予以優先收容。
- 三、對於失業壯年，由政府令飭遼寧省政府專設農場或指定工場，儘量予以收容，不惟解決失業之恐慌，抑且可以收增產之實效。

請在青海設立國立醫院以重民族生聚而固邊防

案（特二第十三號）

齊木公旺扎勒拉布旦參政員九人提

理由：

促進健康，以充實醫藥爲最要。青海地處邊疆，爲國防要地，而人口極稀，謀國者主張移民實邊，然因諸種限制，移民究非易易。探本之策，不若充實青海醫藥設備，俾青海人口增加生產，並保持健康，減少死亡。青海現有省立中山醫院一處，且限於財力，醫士藥物均感缺乏，欲發揮醫藥之效，惟有設立國立醫院，至少一所，則青海人民沾近世醫藥之惠，民族健康，人口增加，不費移民之力，可收固圉之效。

辦法：

在醫院尙未成立之先，請政府飭衛生部先行組織巡迴醫療隊，在青海各地巡迴診療，以作國立醫院之先聲。

特二第十三號

特二第十三號

二八

東北各大都市難民充斥應實行以工代賑藉減國

庫開支並廣收救濟效果案（特二第十四號）

侯參政員天民等十二人提
包

理由：

東北光復後，奸匪滋擾民不聊生，被災民衆，流離失所，瀋陽、長春、遼北，安東等地，皆爲難胞集聚之處，政府屢撥鉅款救濟，雖可表示中央關懷難胞之至意，然以人數太多，每人所得有限，仍感杯水車薪之苦，且難民日益增多，由國庫撥款救濟亦愈感困難，逃來難胞，大有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挺而走險之勢，社會治安，乃愈感威脅，故消極救濟，已達窮途之境。解決之道，惟有實行以工代賑，寓救濟於生產事業之中，既可減輕國庫支出，又可發展生產事業，而平抑物價波動，實屬一舉數得之策。

辦法：

- 一、由政府貸予資金，在瀋陽、長春、安東、遼北等地，設立小型工廠，其業務項目，以適合各地之實際需要為原則，普遍徵集難民參加工作。
- 二、設置工廠，以撥用敵偽原有工廠為原則，其作業工具及機器等設備，以修補原有者為原則，不足之物品，由國庫撥款增設。
- 三、管理機關，或為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或為所在地省市政府，均無不可，其各級技術人員，亦以就地採用為原則。

運用合作社之組織平價供應各地公教人員之日用必需品案（特二第一五號）

呂參政員雲章等二三人提

理由：

查目前全國各地公教人員生活艱困，已達極點，其苦況非言語所能形容，亟應多方設法，減輕負擔，始克渡過難關。故普遍平價供應生活必須品，實為今日切要之圖。查京滬兩地，政府雖有六種配售品配發，然範圍過狹，實惠有限，而京滬公教人員日常所需物品，尚不止此：又查合作社之組織，為人民自助互助之團體，近來我國各地消費合作社之普遍發展，即可證明合作事業有其事實上之需要。故公家配售物品，既有限制，則政府自應對於此種消費合作組織，予以經濟上之援助，使其能善盡厥職，完成平抑物價之使命。茲提供辦法如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 一、查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係供給各地消費合作社物資之分配機關，應責成該處負責大量供給物資。
- 二、供給物資先從京滬區公教人員辦起，可由該處按月分配六種配售品以外之物資，例如毛巾、襪子、襯衫、肥皂、布疋、火柴、皮鞋、牙膏、汗衫、汗背心、短褲等等。
- 三、非京滬區公教人員，應由該處及其分支機構，按月分配米、煤、柴、油、鹽、糖、布疋、毛巾、襪子、襯衫、肥皂、火柴、皮鞋、布鞋、牙膏、牙刷、牙粉、汗衫、汗背心、短褲等等。
- 四、舉辦此項業務需要資金，自屬爲數至鉅，以現時該處資金而論，實太屬微細（僅三億元），不足以肩此重任，此項業務資金，除由該處自籌資金一部，並向銀行貸款外，應由政府令飭行政院一次增撥該處資金壹百億至貳百億。
- 五、同時政府仍應分令各地國營事業機關，於生活必需之生產品，應盡量平價供應該處，俾可充分分配售，而利進行。

爲河北省難民衆多振濟款物不敷分配懇轉請增撥大量款糧以宏救濟案（特二第一六號）

張參政員之江等二二人提

理由：

查河北災情慘重，地方糜爛，難民載途，生活困苦達於極點，去歲調查難民人數達二百九十餘萬，顛沛流離，居處無甯，迭經省府呈請救濟難民，復派代表赴京請願，始蒙中央撥發麵粉四千噸，振衣五千二百包，振款三十五億元，然難民衆多，無濟於事，主持救濟機構，每以非救不活爲辭，緊縮分配，無奈八載淪陷，迭遭荒旱，光復以後匪徒騷擾，迄無甯日，所有難民均臨垂斃之境，莫不非救不活，復查目去歲九月，共軍發動平漢北段攻勢，兩圍保定，連陷定興、徐水，今春又陷定縣、新樂、正定、井陘、欒城、太行、濮陽等縣，猛攻石門，雖經反擊收復，然難民愈來愈多，流離道路，食住皆

無着落，本年久旱無雨，麥收絕望，糧價騰漲，情勢愈趨嚴重，懇請迅速加撥大量款物，至少拔款二百億，振糧一萬噸，其中振糧尤為需要，蓋不僅救濟難民，亦安定北方大局之要圖也。

辦法：請政府撥發振款二百億，振糧一萬噸，以宏救濟而安大局。

請政府增撥中央合作金庫資金同時在必要地區 普設分支庫並輔導縣市合作金庫之成立案

(特二第一七號)

趙參政員公魯等九人提

理由：

合作事業，為實現民生主義，發展國民經濟，完成建國工作之基礎。而合作金融，則為推進合作事業，發展合作組織之命脈。今中央合作金庫雖告成立，而資金短少，致各種推動業務計劃，未能一一按時付諸實施，影響合作事業之發展，實深且鉅。為實現主義，安定民生計，政府亟應增撥巨款，充實中央合作金庫總庫資金並在各必要地區普設分支庫，輔導縣市合作金庫成立，俾宏效能，而利民生。

辦法：

特二第十七號

三五

特二第十七號

三六

- 一、請政府飭行政院由國庫增撥中央合作金庫股金五百億元、
- 二、請政府轉飭中央合作金庫，在各必要地區籌設分支庫，及縣分理處，並輔導各縣市合作金庫成立。

擬請政府迅速空運物資救濟陝北以蘇民困案

(特二第一八號)

高參政員文源等二一人提

理由：

陝北地瘠民貧，人民終歲辛苦，難得一飽，且產棉有限，穿衣亦成問題。衣食不足，永成生活痛苦與不安之因素。此次政府收復陝北，雖派員撥款急賑，施放賑款，其如人民生活必須之物資如糧食、棉布、糖、鹽、藥品、種籽、農具等均受先天之限制，有錢亦無物可購。如欲使陝北人民實受救濟之惠，應請鑒於陝北特殊痛苦之情形，速以大量物資運往，為生存必須之救濟。

辦法：

現時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應請與有關部會相商，以飛機運送，俾收救急之效。

特二第十八號

三八

爲魯省災情慘重難民驟增待救孔急請迅撥鉅款

食糧以拯災黎案（特二第一九號）

趙參政員公魯等七人提

說明：

查魯省自七七事變後，首先淪陷，倍受敵偽蹂躪，勝利後地方滋擾更甚，挑撥鬥爭，搶掠耕牛，拆除房屋，一片瓦礫，慘殺百姓，逼迫流亡，加以連年天災不已，復值沂蒙山區津浦膠濟沿線魯西南各縣綏靖工作進展時期，軍事動盪不定，難民時有增加，以及各處失學青年流亡學生，造成大量難民羣，災情慘重。計：

一、被災種類：計兵災佔十分之九，水旱蟲雹災佔十分之一。

二、難民人數：除流亡省外之難民一百八十一萬三千人不計外，在本省控制區麌集之難民及失學流亡青年學生，經調查統計約八百萬人。

三、所需振款及食糧數目：難民八百萬人，每人最低發給振款五千元，計四百億元

。每人半月一次發給食糧二十斤，計八萬噸。（附山東省各區域難民數目及需用款物分配統計表）

辦法：

請行政院迅速照數撥發魯災急振款四百億元，食糧八萬噸。

山東省各區域難民數目及需用款物分配統計表

區 別	難民數目	需用振款		分配數		需用食糧		分配數	
		每人五千元計算	每人一萬元計算	每人半斤二十斤計	一月四十斤計算	九、六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泰新萊區	四三、〇〇〇	二、四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〇〇·〇〇						
平肥區	一〇五、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〇						

沂蒙區	三一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甯汶區	一八五、〇〇〇	九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臨郯費區	三三一、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五〇·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金嘉魚區	三三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臨台棗區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兗濟曲區	三五五、一〇〇	一、七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二第十九號

四一

特二第十九號

四二

齊禹平區	三五、000	一、五五、000·000	三、四〇、000·000·000	八、一〇〇·000	一、一、一〇〇·000
夏武邱區	九〇、000	一、九〇、000·000	一、九〇、000·000·000	一、一〇〇·000	一、一、一〇〇·000
鄒滕驛區	三五、000	一、五五、000·000	三、四〇、000·000·000	一、一〇〇·000	一、一、一〇〇·000
曹單區	三五、000	一、五五、000·000	三、四〇、000·000·000	一、一〇〇·000	一、一、一〇〇·000
荷濮鄆區	三五、000	一、五五、000·000	三、四〇、000·000·000	七、六〇·000	一、五、三一〇·000
益臨區	四五、000	一、四七五、000·000	四、九五〇、000·000	九、九〇〇·000	九、八〇〇·000

臨章區	三一四五、〇〇〇	一、〇六七五、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淄博張區	五七三、〇〇〇	二、八六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鄒長桓區	一九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膠高區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諸安區	一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
莒日區	三一六、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特二第十九號

四四

昌 灘 區	五九八、000	五、九八〇、000·000	五、九八〇、000·000	一一、九八〇·000	一一、九八〇·000
濟 南 區	三、九八〇、000	一、九八〇、000·000	一、九八〇、000·000	六、九八〇·000	一、九八〇·000
掖 昌 區	三、九八〇、000	一、九八〇、000·000	一、九八〇、000·000	七、九八〇·000	一、九八〇·000
聊 城 區	三九八、000	一、九八〇、000·000	一、九八〇、000·000	五、九八〇·000	一一、九八〇·000
范 觀 朝 區	一五三、000	四九〇、000·000	一、九八〇、000·000	三、九八〇·000	六、九八〇·000
青 島 區	三三五、000	一、一九八〇、000·000	一、一九八〇、000·000	四、五九〇·000	九、000·000

共計

七八五七·〇〇〇

元、二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五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一四〇·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〇

流亡學生
失業青年
貧苦學生

之約數暨全年需要救濟費數

	人數	全年需要救濟費	備註
流亡學生	一五、四七六	一五、四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每名全年需要救濟費一百〇〇萬元合計爲上數
失業青年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貧寒學生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右

流亡學生
失業青年、之約數暨全年需要服裝費數
貧苦學生

貧寒學生	失業青年	流亡學生	人 數		備 註
			全年需要服裝套數	折合款數	
一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五、四七六	四六、四二八	六、一九〇、四〇〇、〇〇〇元	每名全年需服裝三套計需款四〇〇萬元合計如上數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三、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右				右	

爲山東災情嚴重請求增撥救濟物資及大量農貸

以恢復全省農耕案（特二第二〇號）

趙參政員公魯等九人提

說明：

山東自事變至今，戰亂十年，破壞消耗至爲慘重，近據調查統計：歷城等十七縣市，壯丁較二十六年減少五五%；牲畜減少六九%；荒廢耕地增至四一%，而供應負擔逐年增加，一般農民處兵連禍結之餘，貧困已達極點，農業生產必需之條件資本勞力，既經枯竭，無法補充，依此現象，已面臨飢餓災荒更嚴重之危機，亟應力謀挽救，以免再行惡化而解民困。

辦法：

一、以軍政力量，積極安定人民生活，確實減免其物資及勞役之負擔。

二、依全省需要籌撥糧食種籽三、四六九、八〇〇担；肥料一七、六二六、二〇〇担；農具二、四四〇、二〇〇件；役畜三、三二一、〇〇〇頭，以補助復耕物資。

三、請善後救濟總署配發食糧一千八百噸；大型農具五千套；小型農具一萬套；種子四萬噸；肥料二十萬噸；曳引機三六〇架；及其附件。

四、撥發農貸八、〇〇〇億元，以救濟農民生活及復耕應需之資金。
附 請增撥救濟物資及農貸以復農耕說明書。

請增撥救濟物資及農貸以復農耕說明書

一、概述

山東經八年抗戰，二年內亂，全省農村在十年內，終日處於戰亂動盪的環境之中，經過殘酷之破壞，消耗、清算、鬥爭、殘破之象，不可形容，確已面臨飢饉災荒之嚴重危機，軍事底定之後，雖在短時期內，難期迅復原氣，然應積極設法搶救農村恢復生產，阻止繼續惡化，免致完全崩潰。

二、現在農村經濟情形

魯省新收復各縣，經敵偽之壓榨擄掠及共軍之嚴重破壞，各地農村率皆斷垣頽壁，廬舍爲墟，良田沃壤半多荒蕪，以往之地主，自耕農半自耕農，均因不堪忍受敵偽之掠奪及共黨之鬥爭，輾轉播遷，逃往求生，一變而爲赤貧，佃農貧農亦因統制剝削，以及社會騷動不安之種種原因，亦愈加貧困，加以共軍潰逃之際，實行空室清野政策，搜括一空，其不能攜帶者，澈底摧毀，所遺之老弱婦孺及外逃還鄉之難民，現均缺衣乏食，耕作無力，農業生產之要素資本勞力均告枯竭，土地乃多荒廢計：

一、人力的損失 農村因戰事影響，壯丁減少，近十年內壯丁損失之比率，逐年增加，據本年四月調查歷城等十七縣市，二十六村壯丁，因出徵逃亡及被匪裹脅者，較之二十六年減少百分之五十五，所餘不及半數，從事生產之農民，又因社會秩序尚未恢復，徵工服役又佔其工作時間，依此統計人力之損失與消費影響於生產者，實極重大。

二、畜力的損失 山東之畜產業，在事變之前，即爲農村重要副業，如馬牛驃驢等爲主要役畜，豬羊等爲補給土肥之重要生產家畜，茲就戰前戰時之統計，全省

特二第二十號

畜產之飼養情形如下表：

五〇

名稱	二十四年飼養頭數	二十九年飼養頭數	損失率%
牛	二、二一四、三七〇	七〇九、三五六	頭
馬	二五〇、七五八	六三、〇一三	
驥	五九九、六三〇	一五五、九八九	
驢	二、〇四六、〇五八	七三、九	
驥	五五〇、七一七	七三、二	
驢	六三四、三八五	六三、六	
羊	一、七三九、六七〇	六七、二	

豬 三、九五九、九三〇

一、五三〇、八八五

六一、四

鷄

二四、五九三、一三五

八、六一八、三九三

隻

六五、九

依上表所列，役畜之損失，二十九年度即達七〇%以上，生產家畜達六〇%以上，本年度調查十七縣市二十六村之統計損失率，役畜及生產家畜各為六九%，依之列諸全省，則全省所剩畜力最多不過三〇%以此少數的家畜，擔負全省一萬萬一千畝之耕地，其農業之不能全面復耕，自甚顯然。

三、物資之損失 山東之農業物資，在抗戰綏靖期間，為供應軍事之需要，致增過分之擔負，其直接取給於民者，如主食、副食及麩料、木材、被服等，間接影響於農業者，如籽種、肥料、農具、資金等，十年來之損失情形，固以地區情況之不同，而稍有差異，但其最後結果，為民窮物盡，茲以一般損失估計，以每畝之收入為一〇〇計算，二十七年為二五%，二九年為六五%，三十一年為

一〇〇%，三十四年度農民之擔負，則超過收入，自三十五年以後，除各重要城市在我控制區內，全省殆淪入共軍之手，無所謂農民私有物資，更談不到農業經營矣。

四、土地荒蕪情形 山東之耕地，面積爲一萬萬一千餘畝，冬作以小麥爲主，夏作以粟、高粱、大豆、玉蜀黍、落花生、棉、菸爲主，自抗戰以來，農村之動盪不安，農業經營之基本條件——勞力資本之缺乏，土地之耕種，由粗放經營，漸進而廢棄荒蕪，證以歷年來之耕種面積，如小麥種植面積，二十五年度爲四七、五二六、七二八畝，二十九年度爲三九、二七五、四九四畝，約減一七、三%，三十年度爲三二、三〇〇、五二一畝，約減三二%，三十一年爲三〇、六七六、〇四六畝，約減三五%，三十二年爲二八、九二三、一三八畝，約減少三九%，其他夏季作物之耕種面積，亦同樣的逐年縮減，本年度土地之荒蕪情形，第以歷城等十七縣市二十六村之調查，歷城佔一〇%，該縣毗隣濟南，大部在我控制區內，荒田尙少，其最嚴重者，如諸城達九〇%，十七縣市平均爲四一%，又如長清共有耕田五四〇〇餘頃，尙有一七〇〇頃未能播種，荒田

約佔三分之一強。

目前農村經濟，雖已破壞嚴重，但人力物力，尚有少量之存在，若不以此僅有之基礎，積極規復，則荒歉災害勢將日益加重。是以全面復耕，安定生活，為挽救農村之唯一方法，但復耕所需之種種條件，實為急待解決之問題。

一、復耕的障礙 農業經營的情形，須依農民生活是否安定為標準，現在各收復區地方秩序，尚未恢復者，難免匪徒潛伏，隨時造成不安狀態，軍隊駐防地區，建築工事，運送物資，以及征工服役等事，均須農民供應勞力，亦足影響農業復耕，是為當前速應妥籌補救之重要問題。

、復耕之先決條件 山東農業之經營，如上所述，因勞力資本之過度貧弱，一言復耕，決非易事。全省農村所迫切需要者，第一為求安定，農民誠能求得相當安定之環境，不再繼續加重的擾民，得一喘息之時機，先予以精神上，安慰，休養昭蘇，再盡量的予以勞力及資本上的補助扶植，方希免却本年度的飢荒，安定未來的亂局，茲將山東農業復耕上需要政府補助者列記如下：

甲、物力的補充

在新收復區域，壯丁不足，畜力缺乏，以少數的人力畜力，經營廣大的荒田，為絕對不可能之事，茲將必須充分補給農田復耕所需之籽種、肥料、役畜、農具，其應需數量，列表於下：

扶植農耕需要籽種數目表

1.

作物名稱	種植面積	每畝需種量	總需種量	需要貸放籽種量	附註
小麥	47.526.728畝	7市斤	332.687.7096市斤	166.343.548市斤	按全省需量50%計算
高粱	15,019.369,,	2.5,,	37.548.422,,	18.774.211,,	,,

玉蜀黍	2,611.424,,	4. ,,	10,445.696,,	5,222.848,,	,,
地 瓜	2,413.156,,	30 ,,	72,394.680,,	36,197,340,,	,,
大 豆	26,972.629,,	6 ,,	161,835.774,,	80,917.887,,	,,
棉	7,058.143,.	7 ,,	49,407,001,,	39,525,600,,	按全省需量80%計算
合 計	101,601,449,.		664,318,669,,	346,981,434,.	

扶植復耕需要肥料數目表

2.

作物名稱	種植面積	每畝需肥料數	總需量	附註
小麥	47.526.728 市畝	豆餅 30 市斤	14.258.018 市担	土糞由農戶自備
玉蜀黍	2.611.424,,	豆餅 20,,	522.284,,	
棉	7.068.143,,	硫酸銨 30,, 過磷酸石灰 8,,	2.120.443,, 566.451,,	
菸草	400.000,,	硫酸銨 40,,	160.000,,	
合計	57.603.295,,		17.626.196,,	

扶植復耕需要補充主要農具數目表

3.

名稱	需要補充數目	附註
轤	183.000具	按農村損失情形估計最低需要補充數
耙	282.150,,	
犁	282.150套	
鋤	564.300張	
鋤	564.300,,	
鋤	564.300,,	
合計	2.440.200件	

扶植復耕需要役畜數目表

4.

役畜名稱	戰前數量	戰期損失數	需要補充數	附註
耕牛	2,214.370頭	70%	1,550.059頭	
驢	2,046.058,,	50%	1,023.029,,	
驃	599.630,,	85%	509.685,,	
馬	250 758,,	95%	238.220,,	
合計	5,110.816,,		3,320.993,,	

上列各表爲復耕上所需補給物資之總量，數目浩鉅，一時間不易籌措，但善後救濟總署運華之農業四項物資，按之情理權諸需要，爲拯救全魯人民，復興全魯農業計，似宜請求大批曳引機設立下列墾耕區施行復耕。

一、設立黃河淤荒墾耕區 包括魯北之濱縣、蒲台、利津、廣饒、壽光、霑化、無棣等縣。

二、設立湖田墾耕區 包括馬場湖、蜀山湖、獨山湖、南陽湖之湖淤。

三、設立荒田代耕站 凡收復區土地荒蕪農民，無力復耕之地區擇地設立曳引站，
爲民代耕，其第一期代耕地區應如下表：

第一期代耕表

地 區	代 耕 面 積	需 要 曳 引 機 數	備 考
歷 城 區	六〇、〇〇〇 市畝	三〇 架	

張店區	六〇、〇〇〇	三〇
濰縣區	四〇、〇〇〇	二〇
高密區	二〇、〇〇〇	一〇
曹縣區	六〇、〇〇〇	三〇
昌樂區	四〇、〇〇〇	二〇
章邱區	四〇、〇〇〇	二〇
合計	三二〇、〇〇〇市畝	一六〇架

復耕區內所需食糧、種子、農具、肥料等，擬向救濟總署申請發給，茲開列該署能配發之物資擬申請之。

1. 食 糧

一八、〇〇 噸

2. 大型農具

五、〇〇〇 套

3. 小型農具

一〇、〇〇〇 套

4. 種 子

四〇、〇〇〇 噸

5. 肥 料

二〇〇、〇〇〇 噸

6. 曳引機及其附件如下：

雙犁曳引機

三六〇架

雙底墾犁

九〇架

雙用圓譚耙

四〇架

四齒尖耙

三五〇架

條播器

一〇〇架

中耕器

三五〇架

複式收刈器

一〇〇架

掛 載重卡車

三五〇架

抽水機

一〇〇輛

鑿井機

二、〇〇〇架

帳蓬

一〇〇架

活動房屋

一、〇〇〇架

乙、資金補充

新收復區人力物力之補充如上文所述，此為補給農民之最低需要量，此外尤須寬籌農貸，用迅速簡捷之方法，長期低利的貸放於農民，以輔農耕佐其生產，依照上述之損失情形，按全省農戶五、九一八、二八〇戶計算，其貧窮無力必需予以輔助者以四百萬戶計，每戶一次貸予二十萬元，共需貸款八千億元，此項貸款并宜申請中央從速施放。

請政府切實振興我國絲業案（特二第二一號）

潘參政員朝英等一八人提

理由：

我國原爲產絲國家，全國宜於種桑育蠶之區頗多，徒以政府不知保護提倡，農民墨守舊法，不加改良，以致國際生絲市場，百分之八十以上爲日絲，在第二次大戰以前，美國每年購絲價逾一萬萬元美金，我政府及人民正宜乘機把握國際生絲市場，以利民生，而維國計。

辦法：

- 一、請政府加強改良蠶絲委員會機構，網羅中外專家，主持設計，及督導推廣改良我國蠶絲產銷。
- 二、請政府在蘇浙粵魯等省，設立蠶桑學校，培植種桑、育蠶、選種、及繅絲技術人員，以資倡導新法，從事改良。

特二第二十一號

六四

三、請政府編印蠶桑常識課本，作爲產絲區域各級學校必修課目，以增加一般育蠶智識。

四、請政府在蘇浙粵魯等省，選擇蠶桑中心區域，設置蠶絲試驗場，以輔助蠶農，改進絲產。

五、請政府嚴格檢驗生絲品質，以符合國際絲業市場之需要。

六、請政府改良蠶種以供給蠶農應用，擴大蠶絲生產。

七、請政府籌設絲業銀行，或指定銀行，辦理蠶絲貸款，以扶助蠶農發展。
所擬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青島難民數逾十萬擬請政府及行總迅撥急賑款

物以資救濟案

(特二第二二號)

侯參政員聖麟等十三人提

理由：

年餘以來，魯東各縣義民，因不勝匪軍壓迫，流亡青市者，與日俱增，核其總數，已逾十萬。嗷嗷待哺，厥狀甚慘，善後救濟總署魯青分署，自三月份起，停止急賑後，難民生機，尤告艱難。最近中央政府撥款十四億元救濟魯省難民學生，而青市魯籍難民及流亡學生，竟為施惠所弗及。揣諸情理，殊欠公允。擬請政府迅撥賑款十億元，並由行總撥給急賑物資，俾青市十萬難民及流亡學生，得苟延其殘生，以免流離死亡。

特二第二十二號

六六

請政府將收復區蒙古各族一律劃歸綏靖區并比照綏靖區各縣撥發賑款與復員費案

(特二第二三號)

李參政員永新等廿人提

理由：

蒙族地區，一向貧瘠，當敵僞侵略期間，屢遭鉅害，一般蒙胞，均極困苦。勝利以後，復經共軍盤踞，強行清算鬥爭，致蒙胞之所有，惟一部分幸免於死亡之軀殼而已。邇來各蒙族之軍事漸次開展、為拯救蒙胞之危難，並恢復各族之建設起見，對其救濟與復員工作，實應予以積極協助。庶可安定其人心，把握其內向，使蒙疆防務無虞，以奠和平統一之基礎。

辦法：

- 一、請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將收復區各旅一律劃歸綏靖區內並比照綏靖區各縣之規定發給各該旅賬款（每旅五千萬元）與復員費（每旅六千萬元）
- 二、關於各盟旅之經常費請中央依其實際需要按月予以補助。

請行政院增撥大量急振款救濟豫北豫東難民案

(特二第二四號)

張參政員儕生等一五人提

理由：

查共匪劉伯誠自三月杪發動豫北大攻勢，迄今兩月，日益慘烈。豫北二十五區，先後淪陷達十八縣之多，其餘竄擾淫掠，幾無一地幸免。渡河難民麇集隴海沿綫，卽汴鄭洛三地，已在七八十萬人。而豫東共軍復與豫北呼應，日來連破扶溝，鄖陵，尉川等縣，大批難民多自許昌漯河一帶集結，數亦在卅萬以上。豫人奔走呼籲，聲嘶力竭，聞政府僅撥三十億，尙未匯出。似此舉措，殊感緩不濟急，更苦杯水車薪。猶憶去冬蘇北淮陰收復，王懋功主席，一次請准二百億，立予撥發。彼此相較豫災之慘況，當更深刻而悠久，豫災之區域，當更遼闊而廣大，去冬糧價甚低，且以二百億施之蘇北之一隅，今

特二第二十四號

七〇

糧價十倍於去冬矣，迺欲以三十億施之河南之北東兩大區乎！視近畿如胞與，視豫人如秦越，甚非政府發政施仁，一視同仁之道也。

辦法：

請行政院增撥急振款五百億卽日匯出以赴事幾並請迅派大員前往撫慰以收人心。

請政府擴充大赦範圍以昭曠典而啓新機案

(特二第二五號)

章參政員士釗等四六人提

理由：

查國家刑罰，所以止亂防奸，必貴因時制宜，情法得平，十年以前，抗戰初起，關於特種刑事所定條文，每多從嚴，彼時刑事政策，固應如是，前年抗戰勝利，敵人退後，司法院因抗戰期間，時處非常，犯罪者衆，推原其情，多堪憫恕，除殺死直系血親尊親屬外，均可分別減免，曾擬大赦草案，咨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直至去年六月下旬，始制定大赦辦法甲乙丙丁四項，甲項情節輕微，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予以赦免，丙項情節重大，最重本刑爲死刑無期徒刑，只能減刑，如死刑減爲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爲十五年之類，乙項除外辦法，不赦不減，頗爲分明，惟旣名大赦，伊古以來，

多取寬大，且其性質多側重政治，意在蕩滌瑕穢，咸與惟新，值此日寇以全力來侵，我國全面抗戰，尤爲數千年來非常事變，而九年血戰，完全勝利，亦爲數千年來僅見光榮，關於大赦，除殺死直系血親尊親屬暨戰罪犯外，其餘各罪犯，亟應咸取寬大，共沐曠典，但立法院制定此項赦令時，除外款項太多，抹煞古來肆赦之傳統政治性，屏失足註誤者於國家殊恩之外，不免失之過嚴，向隅者衆，於勝利大赦，尙欠允洽，聞大赦令未頒布前，最高法院刑庭推事吳忠本，對於乙項除外辦法，曾擬具意見書，請發還立法院覆議修正，法家旨趣，可見一斑，不意本年一月一日大赦，仍將立法院原定辦法，明令公佈，一般輿情，終覺寬嚴未得其平，茲當訓政結束，政府改組預備行憲之時，應請

國民政府補下一令，擴充大赦範圍，凡犯罪在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除殺死直系血親尊親屬暨戰罪犯外，概依本年一月一日大赦令甲丙兩項，分別辦理，以示寬大而啓自新，此令一下，既可補前此立法院大赦辦法乙項之缺點，又與戰後國家對於各罪犯一視同仁咸與自新之特恩相符合，加以勝利將屆兩年，就中特種罪犯，情節重大者，均已次第處以極刑，元惡既誅，其餘從犯，至少應得與強盜殺人，同等待遇，（本年大赦令下後，凡強盜殺人罪犯，原應處惟一死刑者，均已貸其一死，改爲無期徒刑，其

他罪犯，惡性遠不及盜殺人之深，何不可以減等），庶昭平允，况赦令前之特種刑事各人犯，其輕罪監禁，各處監獄多已人滿爲患，囚糧醫藥，臥具衣服，均感缺乏，又值節屆夏令，天氣炎熱，疫病發生之時，罪本輕微，不致於死，而竟因飢餓寒暑，致遭瘦斃，言念及此，更爲惻然，理應亟請 國民政府採納上流意旨，擴充前下赦令，以昭曠典而啓新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特二第二十五號

七四

改進中醫中藥於衛生部內設管理中醫委員會專司管理及改進中醫中藥納入科學正軌事宜并由教育部於各省市開辦國立中醫學校養成中醫中藥人材使不科學者進而科學化使號稱科學醫師所不願涉足之鄉村不患無良醫治病案

(特二第二六號)

孔參政員庚等一四人提

理由：

我國以農立國，農村廣大，故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為世界任何國家

特二第二十六號

七五

所未有。乃近年以來，鄉村人口漸見減少，無論男女老少，死亡率最大，有田常患無人耕種。曩昔綠野成疇，今則熟田變成荒土。曩昔耕者多半無田，今則有田竟無耕者。此固由於抗戰八年，壯者服役戰場，戕生於槍林彈雨之下，或徙流離，逃散四方，有家歸不得之故。但細思其故，殊不盡然。蓋因我國向無科學之西醫師，祇有中醫一途，常以良醫比良相，輒以濟人利物自重。儒者不得志於仕進，則精研歧黃之術，活人自活。人遂尊之爲儒醫，求診者絡繹不絕，大有起死回生之妙。乃自西醫輸入，鄙中醫爲不科學，政府獎勵西醫，視中醫爲不足道。於是鄉間好學深思之士，不願爲醫。而爲醫者，大半爲學而未成之輩，只從破書攤上，檢讀湯頭歌訣數卷，不識靈樞素問內經難經傷寒金匱爲何物，便出而行醫，鄉間業醫者少，往往求醫於數十里之外，而幾不可得。只問其醫不醫，不問其良不良，蓋病者呻吟痛苦，急不暇擇也。今日西醫人才不夠，少數西醫，都不願下鄉。而鄉下行醫者又皆爲殺人庸手。然則吾儕參政，只留心治國平天下之大道，視此問題爲太小，可以置之不理乎。要知農村生死安危，關係國家大計。醫之首無良否，又關係農村生死安危也。世之論者，一談及中醫，往往鄙視爲不科學，或謂代中醫與西醫爭權。實則此等人自命爲科學貴族，太富於優越感。誰知畎畝間尚有無醫無藥

或庸醫殺人之苦乎。試舉辦法如左。

辦法：

甲、設管理中醫委員會於衛生部，專司管理及改進中醫中藥事宜。置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技術人才，則選中醫之貫通科學及各科專門人材聘任之。其工作大綱有四。一、整理中醫中藥書籍，去其糟粕，存其精華，編成系統。并根據科學，貫以解釋。二、推行實驗，（包括臨床實驗，動物試驗，個性化驗等），作成統計，公之世界。三、編訂合乎科學之教材，及各科專書。四、中醫中藥人事之管理，及登記等。

乙、設國立中醫學校於各省市，屬於教育部系統。但校長教授之聘任，及各科教材之編訂，須與管理中醫委員會協同主持。各校除設醫藥兩正科外，并設開業中醫補習班一班。正科，中西學術兼授，而以應用中藥為原則。補習班，授與生理解剖等基本醫學，而以兼通西理為主旨。如是數年之後，人材輩出，執中醫業者皆為科學新醫，與西醫既毫無捍格，又復能發揮中醫之特長，共求治法，共講預防。不論鄉村城市，由此進行公醫制度，不難實現。社會建設亦得推動。

特二第二十六號

。建國之始，實深利賴。

請善後救濟總署多撥物資以救濟東北案

(特二第二七號)

張參政員振驚等十七人提

理由：

查善後救濟總署，接收聯總物資，計百陸拾萬噸，多數分配華南，約百分之八十以上，少數分配於華北，約百分之二十不足，至分配到東北為數最少，只百分之一二而已。以東北九省四市之大，與人口三千七百萬之多，與受盡敵人十四年之摧殘剝削，和光復後一年來意外之掠奪破壞，其痛苦更較內地為尤甚，而所得善後救濟物資，反不及上海十分之一，即比照蘇北一隅，猶有遜色，若與湖廣江浙各省比較，更天壤相殊，似此偏枯，度情揆理，詎能謂乎？而東北接收困難，東北分署成立較晚，內地各省已早得物資在半年以上，東北分署始告成立，又因時值嚴冬，港口凍結，輪船運輸困難，因而已

撥發之物資，往往不能如數運到，嗣後又鬧人事糾紛，影響亦不少，故截至目前東北所得到物資，實微乎其微。頃者接收工作逐漸推進，而待救濟之難民，更逐日增多，適於此時總署突令與內地分署一律結束救濟工作，試問已接過來之安東難民，與準備接收之大連難民，及各處逃出來之難民，與青年學生，及失業工人，共計百五六十萬，若遽停止救濟，則老幼將餓死溼塹，壯者將挺而走險，故此種措在東北特殊環境下，決非妥當。此就臨時救濟言也。至若東北善後，更需要大量工礦、交通、農田、漁業、與醫藥、衛生物資。因東北既是農業漁業地帶，又是工礦交通最發達區域，故上項物資必須儘量分發，俾東北得以復興建設。據查聯總運到工礦器材計十一萬五千噸，其中較大者為煤車三百五十輛，大發電機三十餘部，鋸木機五套，工具機二千七百餘噸，自來水廠設備五千餘噸，全部發電機與自來水設備將超過我國戰前所有以上，交通器材已收到總額三十一萬餘噸，其中如鐵路器材為十八萬一千餘噸，機車為七十九輛，客貨車三千四百六十六輛，鋼軌六萬三千噸，枕木九十餘萬，鋼樑六千四百餘噸，另有卡車，拖車，修路設備之公路器材六萬餘噸，電訊器材七萬餘噸，以上物資依東北情形，自屬需要，急應大量撥發，以便東北工礦交通早以復員，至農業漁業尤為重要，蓋東北為廣大農區，又

爲產魚最多地帶，查聯總已運到農漁業物資達一八〇、四一九噸，另有軍驃七九二頭，種羊九九五隻，乳牛一、〇八三頭，在農漁物資中以肥料最多，計八五、五九二噸，此種物資更應大量分配於東化，俾增加生產，重新建立漁業，尤其以新式農具，種羊，乳牛，乳羊，軍驃等，更非用之於東北不可，誠以東北爲農工礦漁寶庫，如果合理分配，能使早日復員，則不但東北直接受其惠，而全國賴以解決，至若大豆之兌外匯，有補國庫非淺，殆爲中外所知，切盼當局注意及之。

辦法：

- 一、原則上應提高分配比例額至百分之十以上，以補已往之不足。
- 二、繼續加強救濟工作，多撥工賬特賬物資，不能與內地一律停止。
- 三、救濟物資以災區難民，及逃出赤貧難民，估計百五十萬，應救濟青年學生三萬五千人爲準，則需要麵粉共計六千零七十五噸（詳見附表）此外尚有棉布牛乳等（亦見另表）。
- 四、屬於工賬計需麵粉一六、六一二噸，急賬需二四、〇八一噸，特賬需一、七四二噸，共計四二、四三五噸，除東北分署庫存一、二九九噸，尚需麵粉四一、

特二第二十七號

八二

一三六噸（見另表於後）。

五、關於善後救濟物資，一、農業機械種籽肥料。二、衣布毛呢類。三、交通器材。
四、醫藥。五、漁船。六、工業器材必須撥給，所有量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十五，如農田用之曳引機，共有一千五百部，而東北只得二二百部，無乃太少，蓋東北農業最適宜此種工具，至少亦須多撥五百部以至千部，至於工鑛器材雖已大批運到，而並無東北分配額數，尤屬不平，漁船又多集中江浙海面，而亦無東北之份，此種分配若不根本改正，則視東北爲化外，吾等誓必力爭，非達到目的不止。（詳見附表）謹請

大會秉公建議政府轉飭行總辦理。

請政府迅以有效辦法拯救山東難胞以收民心而

維國本案（特二第二八號）

王參政員立哉等一九人提

理由：

（一）山東自抗戰軍興以至今日，災患頻仍，凡十餘年，尤以勝利後離亂爲甚，奸人以殘暴手段控制爭奪者，無非以魯省人民有堅強之體魄，勤樸之習尚，可驅之以爲鬥爭工具，且爲加強其鬥爭情緒，製造其鬥爭環境，不惜毀滅農村，破壞倫常，以爲誘迫，以致釀成魯省空前浩劫，惟魯民素重禮數，生性倔強，其被裹脅而苟且盲從者固亦有之，然最大多數則甯爲玉碎不爲瓦全，而於田園凋弊，燒殺交熾之下，相率逃亡，此輩難胞，多麁集於城市附近，無衣無食，哀鴻遍野，慘不忍覩，加之連年荒歉，災情普遍，兵燹占其十九，水、旱、蟲、雹、占其十一，據詳細調查所得，災民之集居省內者有

七百八十五萬七千餘人，流亡省外者有一百八十一萬三千餘人，受災人口總數幾占全省人口四分之一，此項大數量之災民，就災情言之，固極可憫，若就致災之原因而論，更屬可憐，以若輩係因忠愛國家，信賴政府所致，政府倘不迅為有效救濟，誠恐此巨額災民，失望過甚，而造成為淵驅魚挺而走險之一途。（二）山東災情之嚴重，及為災時期之長久，已為舉國所公認共知，乃行總分配魯青救濟物資，僅占全國百分之三強，（全國共八十二萬九千餘噸，魯青二萬八千餘噸）約占湖南一省所得之六分之一，（湖南省已收到十五萬一千九百八十九噸）比之上海一市所得亦相差遠甚，（上海市已收到三萬四千餘噸）似此向隅偏僻，亦深為魯民所失望與難平者。總之山東無論在平時，在戰時，均為吾國主要省份，萬祈政府勿過失魯省民心，在此哀號痛泣，水深火熱之中，施以有效拯救，頃者山東省政府曾電請中央撥發緊急救濟費一百億元，並電請善後救濟總署撥振糧四萬噸，此數僅就省內災民七百八十五萬七千餘人分配，計每人得款不過一千二百餘元，得糧不過十磅，為數實屬少無可少，政府似不應再襲討價還價之惡風，而予以折扣，據山東省政府來電，謂中央對於上項所請，僅允撥款十億元，振糧並未照准，以北數分配省內災民，則每人可得法幣一百二十餘元，真使吾人啼笑皆非。

辦法：

請政府迅將山東省政府所請緊急救濟費一百億元，振糧四萬噸，照數撥發，早日運放，以濟燃眉，而拯災黎。

特二第二十八號

八六

請舉辦邊疆社會福利事業以增進邊民福利案

(特二第二九號)

馮參政員雲仙等廿五人提

理由：

清末以還，邊疆失馭者垂四十年，復以國家多故，內憂外患，紛至沓來；安定內部，猶恐不及，更無暇分力於邊疆，以致外人野心覬覦，威迫利誘，無所不用其極。迄今外蒙獨立，新疆擾攘，西藏亦危如累卵，環顧邊疆，無一處不令人驚心駭目，夫邊疆爲腹地之藩籬，藩籬既撤，家何以安？唇亡齒寒，勢所難免，如不早圖挽救，誠恐邊疆不保，腹地將無安甯之日矣。

近二十年來，國人亦多注視邊疆，然侈言建設，高談理論，究其實際，則邊疆機關之成績，遠不如外國教堂之工作，以故邊疆同胞，多不自知其爲誰氏之民，政府德意，更無論矣。

邊疆人民，多以游牧爲生，以其經濟力量薄弱，生活至爲困苦，然自抗戰以來，邊疆同胞出錢出力，修機場，築公路，直接簡接貢獻於國家者至大，以致其窮苦程度，日以加深。茲值戰後建國時期，國家爲鞏固邊圉，爭取邊民內向計，亟應特別注意邊疆，而邊疆工作，尤應以開展直接解除民衆痛苦之社會福利事業爲第一。

茲就個人管見所及，擬定辦法如次，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辦法：

- 一、由政府寬籌邊疆社會福利事業經費。
- 二、由社會部蒙藏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並邀集具有經驗之邊疆工作人士，擬定邊疆社會福利事業工作計劃。
- 三、選擇邊地重要據點，籌設社會服務處，直屬於中央，建築規模宏大之中山堂及足資應用之辦公地點，以爲邊民信仰之中心。
- 四、社會服務處業務，分下列各部門：
 1. 慈幼院：收集無依無怙流離失學之兒童，施以保育及教養。
 2. 衛生所：爲人民免費治病，並辦防疫工作。

3. 舉辦農業推廣所：為農民改良品種剷除病害，以增進農業之生產。

4. 合作社；舉辦各種生產消費合作事業，開發邊地富源，增加邊民生產，並供應日用生活必需物品，以減少人民之生活痛苦。

5. 巡迴教育隊：以演講、話劇、電影、播音等工作，宣達政府德意，並開化其智識，以喚起其國家思想國族意識，並利用當地歌舞以增加人民娛樂。

6. 民衆教育館：陳列書籍圖表及各種文物宣傳品以供邊民觀覽。

五、前項所列各種業務由一人專主其事其下分別進行工作以一事權而免紛歧。

六、前項所列各種事業由有關機關分別撥發物品藥械及各項應用器材並派人員協助

特二第二十九號

九〇

請政府公平分配農業救濟物資案（特二第三〇號）

何參政員鴻荃等一三人提

理由：

以往農業救濟物資分配甚欠公允，有種種事實可以證明，自應力謀改善。

辦法：

一、各種農業救濟物資之分配，應以各省農民人口耕地面積及災情輕重爲主要依據。

二、各種農業救濟物資已分配情形，應由行總及農林部向大會提出具體報告，其分配欠公允者，並須提出補救辦法。

三、各種農業救濟物資未分配者，應由行總及農林部依聯總可能濟華數量迅予合理之分配，向大會或駐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公諸社會，嗣後聯總濟華數量有變更時，再依此率增減。

四、農業救濟物資，交由中國農民銀行及中國農業機械公司經辦者，政府必須監督之，不違地區均衡之原則。

乳牛分配表

東北九省

一〇〇頭

綏遠

一六〇

七五

福山湖

建西北

(按河北河南未分配一頭)

二〇頭

二〇頭

二〇頭

二〇頭

(按河北河南未分配一頭)

浙山江察熱貴台

江東西爾河州灣

二〇二五二五二五二五

肥料分配表

價 售

免費貸放

實物貸放 單位頓

河山廣江安浙福廣台省
河北
河南東江蘇徽西西建

二〇〇、〇〇〇

六	四	三	二	六	三	一	二
、 ○ ○							

三五	二〇	七	七
、 〇 〇	、 〇 〇	、 〇 〇	、 〇 〇

湖 南

六、〇〇〇

湖 北

三、五〇〇

山西、察、綏、

一、〇〇〇

東 北

二、五〇〇

總 保 留

二四六、五四三（台灣在內）七〇、〇〇〇

———號過多———號過少

農業推廣委員會，南京最近蔬菜種籽分配情形，金大農學院農場每種二十磅。中大農學院，（各系在內）原享每種五畝至十畝，之播量實發共三十畝之播量。金大園藝系請發玉米二十斤，而發四十餘斤，總理陵園只發每種一磅或二磅。中國生產促進會，擁有多數之農場經會員一再請求而未發。

華北民衆困苦政府應多方援助不可有偏枯之措 置及不公平之待遇案（特二第三一號）

理由：

何參政員鴻基等二三人提

華北及東北各省市，受日人多年壓榨之後，又供內戰之犧牲，其困苦情況較他省尤甚；政府理應多方援助，俾得更生；乃政府將善後救濟物資分配華北之成數僅佔百分之四強，其他如振款農貸工貸分配之數額，華北各省均較他處爲少（山西河北山東各縣受共黨蹂躪之程度均不亞於蘇北，而分配之振款及農貸之數目，以地區大小之比例衡之，則遠遜於蘇北）。此種情形，亟應設法補救，以昭政府一視同仁之德意。

辦法：

一、東北之大豆，長蘆之鹽，陝西之棉花，及河南之菸葉等，不應專由中央信託局

強以低價統購，致人民受重大之損失，影響生產。

二、善後救濟物資之分配，華北應得之比率，一律增加：（甲）將近日到滬之鑿井機，撥出五十架，分配於河北山西，俾得多鑿機井，藉資灌溉，而救旱災。（乙）撥發磨粉機榨油機於東北及河北山西河南，俾增加產量，調劑民食。（丙）應分撥乳牛於河北山西河南察哈爾綏遠，俾得繁殖。（丁）撥發牽引機多架於山西綏遠河套，並設牽引機工作站數所，俾以機器大量耕田，救濟壯丁之缺乏，而增加糧產。

三、停止在河北山東收購軍糧、麩料、及柴草等。

四、在各省之城市修築防禦工事或碉堡之工料等費，一律應由中央撥發，不應專由地方擔負。

五、嚴厲整飭華北駐軍之紀律，所有一切擾民之舉均予禁絕，以收軍民合作之效。

請政府迅施急賑拯救華北各地之難民案

特二第三二號

劉參政員次簫等二二人提

理由：

華北各省之縣市，或遭砲火之摧殘，或受戰事之威脅，或經共軍之蹂躪，人民逃亡流離，羣集於各大城市，如太原、臨汾、運城、忻縣、石門、滄縣、濟南、濰縣、青島、瀋陽、長春等處，均有大批難民，急待救濟，倒斃自殺，日有所聞，人民何辜，罹此慘劫？故急賑之施，勢不可緩。

辦法：

請政府速撥大量賑款，購運食糧，在上述各地施放急賑。

特二第三十二號

九八

請政府速撥食糧救濟魯青難民案（特二第三三號）

劉參政員次蕭等廿人提

理由：

現在山東省及青島市境內流離失所之難民，爲數在七百八十萬以上，其中逃集濟南濰縣青島三地者已達百萬人，以前均賴善後救濟總署魯青分署分配之救濟物資暫行救濟，此種救濟物資至本年六月即將完全停止，此三地之外圍方在進行戰爭，食糧來源斷絕，存糧復爲數無多，一旦食糧告罄，難民及貧苦居民迫於飢餓，必將铤而走險，搶糧奪食，舉勢所難免，此不特擾及社會之安甯，且將影響軍事之進展。故必須由政府迅撥食糧，早施救濟。

辦法：

一、由行總分配剩餘之食糧內，撥出四萬噸至五萬噸，交由魯青分署繼續配發。

二、據報載中央社華盛頓五月二十一日專電稱：國際緊急糧食會議宣佈，本年度中國所得配給食米爲二十八萬七千九百噸，加以前已分配而尚未撥給之食米七萬六千零六十四噸，中國本年度共可得三十六萬三千九百六十四噸，其中之十一萬五千噸正運往中國等語。擬請由此項食米內劃撥一部份爲魯青振糧，先由政府撥墊，運赴青濟兩地，先行配發；俟國際接濟之十一萬五千噸食米運到後，即由其中應劃撥魯青之部份內扣還。

三、美國將以三億五千萬美元救濟中國及歐洲各國。擬請政府先墊撥二百億元國幣，交由山東省政府及青島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與救濟機構，購買食糧，按照計劃，分期發放。此二百億元之國幣，一半由將來美國分配之救濟內撥還，一半即作爲政府撥給之振款。

四、請政府轉知上海市政府，准許魯青兩政府由滬購運振糧，不受當地禁止食糧出口辦法之限制。

五、魯青兩政府在天津購運振糧，請政府轉飭招商局及各航空公司，分別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六、魯青兩地大軍雲集，軍食所需，爲數甚鉅。請政府將此項軍糧單獨撥運，俾不至就地收購征發，影響民食。

特二第三十三號

一〇一

特二第三十三號

一〇二

爲戰局擴大華北各省人民死亡流離困苦萬狀請

政府速決大計以拯救數千萬無辜民命案

(特二第三四號)

李參政員鴻文等三十人提

理由：

自政協決裂，戰事擴大，冀魯豫晉陝熱察及東北九省均成戰區，人民被拉充壯丁民兵，佚役者不計其數，每一城鎮之爭奪攻守，人命之生命財產犧牲甚衆，似此慘酷之事，若僅係短時期之局面，人民忍痛一時，當冀有來蘇之一日，若曠日持久，則不惟廬舍田園俱成廢墟，華北民衆將無噍類。爲此迫切呼籲，請政府速決大計，對勘亂軍事應以全力急圖解決，如牽於情勢，遷就和談，亦應照政協決議，在軍隊國家化之下，令共軍放

特二第三十四號

一〇四

下武器，恢復交通，再與商談和平，以免兵連禍結，致華北數千萬民衆犧牲殆盡，陷於萬劫不復之地位。

辦法：

請政府速決大計：（一）如決定戡亂，應速派大軍解救華北；（二）如企求和平，應照政協決議，在實行軍隊國家化政治民主化之下，早日實現和平。

請政府充實甘肅衛生設備以促進人民健康案

(特二第三五號)

段參政員焯等八人提

理由：

查甘肅省地居偏遠，交通不便，衛生設施未能普及，而已成立之衛生院所，其設備均極簡陋，而醫藥亦極缺乏，致人民患病竟陷於束手無策之地步，况本年度衛生院所較前增加，而隴東共軍盤據區，亦漸次收復，衛生機構之成立，亦刻不容緩。同時，甘省各種癟疫，終年流行，非充實設備，不足以保民命，更遑論促進健康乎。

辦法：

- 一、請政府主管衛生部門，從優加撥醫療防疫藥械。
- 二、甘省牙醫向付缺如，請主管衛生部門，速撥牙科設備六套。

特二第三十五號

一〇六

南京下水道工程關係重要擬請中央分期撥支經費限期完成以利首都建設案（特二第三六號）

陳參政員耀東等十六人提

理由：

查南京爲首都所在，人口激增，而溝政不修，由來已久，加以淪陷期間，河道日益淤塞，池塘多已填築，向日恃爲排水尾閭者，今則均苦無處宣洩，以致穢氣薰蒸，過者掩鼻，欲免此弊，端在污水雨水，有所歸宿。查南京城區因有鼓樓一帶高原，可作天然之界限，故別爲城北與城南區，以言地勢，則北高而南低，以言人口，則北稀而南密宣洩之要，南先於北，故城南區下水道工程計劃，業於民國二十四年秋由南京市政府規劃完成，迨至二十六年，正擬招標建築截水管之際，以抗戰軍興，即告中斷，勝利言旋，瞬將兩年，尚未着手，夫下水道工程，對於市民環境衛生，影響綦鉅，亟應按照原計劃

特二第三十六號

一〇八

，迅速實施，該區內下水道排水方法，係採用合流制，雨水導入秦淮河，而污水之處理，則採用稀釋養化法，並於秦淮河兩岸開闢道路，埋置截水管，以截合流管內之污水，引至漢西門總抽水站，藉抽水機之力，經生鐵管壓入揚子江，使淨化之，而秦淮河可斷絕致污之源，市容衛生，俱臻改善，惟按照上述之計劃工程費頗為浩大，以限於經費，勢不能全部同時興築，茲為分別緩急，以定先後施工之程序，俾免困難起見，應分為二期進行，約述如次：

第一期（民國三十六年度）

- 一、下水道工程處勘測設計經臨費
 - 二、總抽水站建築工程
 - 三、購置總抽水站機器
 - 四、臨時治標工程費（添埋溝管陰井等臨時治標工程）
 - 五、整理秦淮河
- 以上合計壹佰柒拾玖億元
- | | |
|--------|--------|
| 十六、五億元 | 三、〇億元 |
| 三〇、〇億元 | 五八、〇億元 |
| 七一、五億元 | |

第二期（民國三十七年度）

一、埋設入江總管

一八〇、〇億元

二、埋設截水管（竹橋至東水關、鐵窗櫺至淮清橋、銅心管至八寶前街、東水關至西水關）

一八五、〇億元

三、抽水站（上項各處抽水站）

一三、〇億元

四、地價及拆遷費

五〇、〇億元

五、新闢各幹路下水道（連陰井雨水井等共長約六公里每公里約需十億元）

六〇、〇億元

以上合計肆伯捌拾捌億元

第三期（民國三十八年度）

一、埋築截水管（乾河沿至竺橋及珍珠河進香河截水管）

六四、〇億元

二、抽水站（前項各處抽水站）

三、五億元

三、地價及拆遷費

一五、五億元

四、新闢各幹路下水道（共約四公里每公里以十億元估計）

四〇、〇億元

以上合計壹伯貳拾叁億元

辦法：

以上三期，總計國幣柒佰玖拾億元，擬請中央即照上列數額，分期撥付，以便實施。

擬請中央迅予舉辦援助全國隱貧案（特二第三七號）

蔣參政員建白等八人提

理由：

自勝利以來，生活日高，工商凋蔽，失業隱貧日形增多，社會問題益趨嚴重，尤其智識階級，以體面攸關，未願作露面求乞街頭之舉，因此蟄伏破廬，隔宿無糧，兒女號啼，嗷嗷待哺，每使良好家庭顛沛流離，甚至不時發生智識份子家庭集團自殺之舉，慘絕人寰，其苦況誠非筆墨所能形容。故援助隱貧，較濟助赤貧尤為重要，且為當務之急刻不容緩，苟不迅予援助，則社會安甯難以維持，國家元氣何以復原。茲特擬請中央迅予舉辦援助全國隱貧工作，以防流離顛沛之餘誤入歧途，國族幸甚。

辦法：

- 一、擬請中央令飭行總及社會機關迅予計劃，舉辦援助全國隱貧工作。
- 二、再請中央通令全國各省市慈善機關，共同負責協助進行。

特二第三十七號

一一二

三、救濟物資向行總申請撥給，或向社會熱心人士認捐補助之。

在華美軍人員應服從中國法律擬請國民政府明
令廢止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以重
國家主權案（特二第三八號）

理由：

陳參政員耀東等十六人提

我國政府在對日抗戰期間，爲便利共同作戰起見，曾於民國卅二年十月一日訂有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一種，其有效期間並經訂明至共同作戰結束後滿六個月爲止；（第七條）嗣國府於卅五年三月三日又明令延長一年，在此一年中，美軍人員侵害中國人民之刑事案件不一而足，著名者爲北平之沈崇被姦污案，及上海之臧大二子被殺害案；前者判刑太輕，後者雖證據確鑿，而美軍法庭竟不顧中國之輿論與忿怒，竟爾宣

特二第三十八號

一一四

告被告饒德立克無罪。按外國人在所在國犯罪，應受該所在國法律之制裁，為國際法重大之原則，在兩國共同作戰期間適用該條例，原為不得已之權宜措施，茲距作戰結束之期已甚久遠，而該條例仍照常適用，不但侵害我國主權，在國際法上，亦開一惡例。故該項條例，亟應予以明令廢止。

辦法：

- 一、請國民政府對於處理在華美軍人員刑事案件條例，即日明令廢止。
- 二、照會美國政府，轉知該國在華人員，應即服從中國法律。

請政府速撥四億東北流通券搶救安東災民以免

危機蔓延案（特二第三九號）

包參政員一民等一四人提

舉國動蕩，東北尤爲不安，都市殘破，農村凋敝，而於收復各省中，則以安東災情尤爲嚴重。敵僞十四載之榨取，已使小康之家轉爲赤貧，共黨一年半之搜劫，則尤加深普遍之窮困。加以去歲夏秋以還，水患、風災、接踵而至，廬舍飄蕩，哀鴻盈野，只以戰亂未已，地處邊陲，以致當地災情政府未從聞問。據最近調查，只安東，莊河、岫岩，鳳城四縣所屬之黃土坎，北井子，大連泡等七十餘鄉，去秋顆粒未收，災民賴樹葉草根以苟延生命者有六十七萬七千八百五十二人。其因消化不良而致死亡者有之，因不堪痛苦而自縊者尤不乏人。但因對現狀絕望，起而挺身走險者，則尤大有其人。騷動不安，日益蔓延，如政府坐視不救，只等於對東北內外之危機火上加油。語云，星星之火，

特二第三十九號

一一六

可以燎原，今則火頭盈野，惟視政府是否尚有勇氣及負責搶救。以當前東北糧價估計，如每一災民日發高粱米六兩，則日需東北流通券三十元。以上述災民人數統計，則日需流通券二千萬元，每月需六億元。地方政府以處境艱難，自救不遑，更無餘力以救災民。最近東北行轅撥給賑款少許，但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擬請行政院以緊急命令，再行指撥流通券四億轉飭安東省政府辦理急賑，另飭行總急派專員攜帶物質到安東搶救垂危之災民。如災荒能稍遏止，則必有助於東北局勢之澄清，東北幸甚！國家幸甚！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882B

中國文化服務社印刷廠承印
地址：南京東路二十一八六號
電話：二一八六六號

